

艾姆斯伯里高中



學生手冊

2026-2027

丹妮爾·里奇博士校
長

AlinaLingley 博士
助理校長

CraigGenuardo 先生學
生事務主任/體育主任

地址：5HighlandStreet · AmesburyMA01913

電話 #978-388-4800 傳真 # 978-388-3393

<https://ahs.amesburyma.gov>

第一節：簡介	2
APS反歧視聲明	4
英語學習者無障礙聲明。	4
第二部分-學術	14
AHS畢業要求	14
平均成績點數 (GPA)	18
評分政策	18
大學先修課程。	18
榮譽榜	18
榮譽頒獎典禮	19
榮譽學會	19
社區服務要求。	19
健康要求。	20
高年級PASS：春季學期替代計劃	20
暑期閱讀	20
額外幫手/補課。	20
誠信同抄襲/學術不誠實	21
第三節：出席率	22
學校委員會政策 JH- 學生缺席同請假。	22
遲到問題	23
解散	23
假期同非學校相關嘅旅行	23
第四節：政策及程序	25
安全演習同程序。	25
五年級學生	25
負責任使用政策	26
手機同個人電子設備政策	26
學生搜尋	27
掃描搜索	28
汽車	28
嘉賓	28
身份證	28
儲物櫃	28
失物招領	28
學生對學校配發嘅設備同用品負責	29
視像監控	29
學生相片/作品嘅發佈同退出程序。	29
工作許可證	29
放學期間離開	29
舞會嘉賓通行證	30
18歲學生嘅權利	30
着裝規定	30
第五節：紀律	31
漸進紀律	32
·社會留校察看。	32
·留堂 (早上同下午)	32
·星期六學校計劃 (SSP)	32
根據 M.G.L.C.71 · §37H3/4 嘅校內停學	32
根據 M.G.L.C.71 · §37H3/4 嘅暫停及聆訊通知	33
根據M.G.L.C.71 · §37H3/4 緊急移除	34

開除	34
青少年約會暴力	34
殘疾學生嘅紀律程序	34
紀律資料嘅審查同報告	36
第六節：學生服務	37
輔導部	37
課程變更-增減課程	37
校園內武裝部隊招募	37
大學博覽會同大學參觀。	37
外部評估/危機評估	38
SBIRT	38
轉學生	38
醫療服務	38
護士辦公室	38
身體質量指數 (BMI)	38
腦震盪/頭部受傷	38
電梯使用	39
鴉片類藥物資料	39
處方藥程序。	39
學校保險	39
媒體服務	39
第七節：體育及課外活動	40
體育	40
體育使命宣言。	40
體育	40
會員資格	40
參與情況	40
5. 球隊名單指引	41
獎項要求	43
課外活動	44
課外活動。	44
班主任嘅職責。	44
被罷免	45
課外活動出席	45
成立新社團。	45
籌款彩票。	45
學區政策同程序	46
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	46
學區政策及程序	46
身體約束同隔離	154
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手機及個人電子設備政策	169

第一節：簡介

親愛嘅學生同家長/監護人，

我哋好開心你成為我哋**Amesbury**高中社區嘅一份子！我哋非常重視人際關係嘅力量，而建立關係其中一部分就係溝通。我哋用呢本學生手冊作為溝通工具，建立對**AHS**期望嘅共同理解。

我哋真誠希望校方、教職員、學生同家庭可以一齊合作，為所有學生提供最好嘅學習環境。為此，我哋邀請你同你嘅小朋友一齊睇呢本手冊，如果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絡我哋。所有學生同家庭都會收到一份簽字表，表示佢哋已經閱讀、明白同會遵守**Amesbury**高中嘅期望。我哋亦會喺每個學年開始時同學生一齊檢視手冊。如果學校手冊有任何更改，我哋會隨住改動更新網上版本。

請跟呢個連結 <https://schools.amesburyma.gov/Domain/861> 去 **Amesbury** 高中網站，睇我哋嘅學生手冊、每日學校公告、重要日期同活動，以及其他有用資訊。我哋亦鼓勵你喺 **Facebook** 同 **Instagram@amesburyhighschool** 追蹤我哋。

另外，要留意呢本手冊包含針對 **Amesbury** 高中嘅資料，但完整嘅 **Amesbury** 公立學區 **MASC** 政策手冊可以喺呢度搵到：

<https://z2policy.ctspublish.com/masc/browse/amesburyset/amesbury/root>

我哋期待今年同大家一齊合作！

謹啟，校長丹妮爾

·里奇博士

Alina Lingley 博士
助理校長

Craig Genuardo 先生
學生事務主任/體育主任

REDHAWKRISING 根植
於傳統，準備迎接未來



喺 Amesbury 公立學校，我哋對所有學習者同畢業生嘅願景係令佢哋學習、發展同體現呢四個核心支柱。



角色

我哋有韌性，行事充滿尊重、誠信同責任感。



社區

我哋連繫住，一齊合作。



批判性思維

我哋透過提問、解決問題同作出決定嚟創造意義。



通訊

我哋分享意見，聆聽他人，展現理解。

APS反歧視聲明

Amesbury 公立學校不容忍基於種族、膚色、英語使用者身份、宗教、國籍、移民、公民身份、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懷孕或懷孕相關狀況、退伍軍人身份、年齡或殘疾而對學生、家長、員工或公眾歧視。Amesbury 公立學校亦致力維持一個無基於種族、膚色、英語使用者身份、宗教、國籍、移民、公民身份、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懷孕或懷孕相關狀況、退伍軍人身份、年齡或殘疾騷擾嘅校園環境。此外，學區為所有指定嘅青少年團體提供平等嘅入學機會。根據 McKinney-Vento 法案嘅要求，學區亦唔會因無家可歸而歧視學生。

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嘅反歧視政策會擴展到學生、教職員、公眾同其業務往來嘅個人;任何人喺就業、入讀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或獲得該公立學校嘅優勢、特權同課程時，都唔會因為種族、膚色、宗教、國籍、移民、公民身份、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懷孕或懷孕狀況、退伍軍人身份、年齡或殘疾而被排除或歧視。

英語學習者無障礙聲明

英語學習者 (ELs) 係麻省同全國最多元化嘅學生群體之一，代表咗唔同文化、語言、教育同社會經濟背景。佢哋為學校社群帶嚟豐富嘅文化同語言資源，仲有額外嘅認知、社交、情感、政治同經濟潛力。

Amesbury 公立學校致力提供高質素嘅英語學習者教育 (ELE) 課程，促進英語能力同全面接觸年級學術內容。根據麻省小學及中學教育部 (DESE) 規定同聯邦民權法，英語學習者 (ELs) 唔會同講英語嘅同學隔離。我哋學區確保所有語言支援計劃以最少隔離方式進行。

英語學習者有平等機會全面參與學校社區嘅完整生活。英語學習學生必須平等享有學校內所有教育機會同課外活動嘅機會。佢哋嘅英語能力水平唔會決定佢哋參與學術課程同服務，包括輔導服務、特殊教育服務、表演及視覺藝術、體育同學校提供嘅任何選修課。學區積極監察課程結構，以防止不必要嘅孤立，並促進一個包容同支持性嘅學習環境。

聯絡資料：

Amesbury公立學校嘅反歧視政策會擴展到學生、教職員、公眾同有業務往來嘅個人;任何人都唔會因為種族、膚色、國籍、性別、懷孕或相關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殘疾、家庭狀況、英語使用者身份或宗教而被排除或歧視，無論喺就業、入讀Amesbury公立學校，或者獲得該公立學校嘅優勢、特權同課程。以下名單提供聯絡資料，以防對學區反歧視做法有任何疑問：

區級協調員：

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504區協調員家
居/
醫院輔導協調員寄養照顧聯絡
McKinney-Vento/無家
者聯絡員

Martha Robinson · 學生服務總監 · 中央辦公室 · Highland Street 5號 ·
martha.robinson@amesburyma.org
電話：978-388-0531

民權協調員英語語言協調員第一、二、三及四章協調員第九章協調員

Christopher Heath · 教學、學習及公平總監，中央辦公室 5 Highland Street

christopher.heath@amesburyma.org
978-388-0507

學前班協調員區外協調員 5 Highland Street
heather.eigen@amesburyma.org
978-388-0531

HeatherEigen · 學生服務中央辦公室助理主任

建築物基礎嘅初步聯絡點：

	504計劃	第九條
Shay 小學 學校	約翰·奧姆布羅斯基/校長 john.ombrowski@amesburyma.org 193R 獅口路 978-388-3659	約翰·奧姆布羅斯基/校長 john.ombrowski@amesburyma.org 193R 獅口路 978-388-3659
卡什曼 小學 學校	EmilyKessel/ 助理校長 emily.kessel@amesburyma.org 獅口路193號 978-388-4407	EmilyKessel/ 助理校長 emily.kessel@amesburyma.org 獅口路193號 978-388-4407
艾姆斯伯里 中部 學校	JessicaStryhalaleck/ 副校長 jessica.stryhalaleck@amesburyma.org 主街220號 978-388- 0515	JessicaStryhalaleck/ 副校長 jessica.stryhalaleck@amesburyma.org 主街220號 978-388- 0515
艾姆斯伯里 高 學校	AlinaLingley 博士/助理校長 alina.lingley@amesburyma.org 高地街5號 978-388-4800	AlinaLingley 博士/助理校長 alina.lingley@amesburyma.org 高地街5號 978-388-4800
艾姆斯伯里 創新 高 學校	BethanyNoseworthy/ 學校 適應輔導員 bethany.noseworthy@amesburyma.org 7Friend街 978-388-8037	EvanMelanson/ 校長 evan.melanson@amesburyma.org 7Friend街 978-388-8037

職員

AHS管理層

丹妮爾·里奇博士
學校校長

AlinaLingley 博士
學生助理校長/課程

CraigGenuardo
學生事務主任/體育主任

區行政

學校總監 StephenZadavec
博士

Daniel
Grayton 財務及營運總監

ChristopherHeath 教學及學習總監

MarthaRobinson 學生服務主任

HeatherEigen
學生服務助理主任

JimMcCarthy 設施總監

學校委員會

市長 Kassandra Gove 、 主席 Ian

Gillis 、

ChrisHunt

博士、Abigail法官Levy

博士、DebraManseau

博士、GregNoyes 、

Brock Omohundru

行政
Ricci · Danielle- 校長 Lingley ·
Alina-APGenuardo · Craig- 院
長/副主任

秘書
卡斯科 · 米凱拉 ·
福利 · 格溫 · 默
里 · 凱文 · 威爾
斯 · 法醫

MPFTBaker ·
Cody (PM) ·
Papa · Rich (AM)

指引
指定後衛：Saurman ·
Susan Lynch · Erika
Sydow · Matt

護理
帕森斯 · 米歇爾

圖書館
維多利亞州馬甘齊尼

ACTV 蒙羅 ·
拉斯

咖啡館 (Chartwells)
待定-導演
Brown · Bethany- 助理導演

IT/DATA 哈特肖
恩 · 朱莉

英文
指定後衛：Bastien ·
StevenBrockmyre ·
JeanDaileanes ·
Jennifer Little · Emily
McGonagle · Dara
Rivers · April

數學
指定後衛：Regis ·
JessicaCleary ·
PeterMatthews ·
GwenSantosuosso ·
KatlynSchalck ·
HannahSweeney ·
Amanda

科學/科技
指定後衛：卡斯
托 · 馬克 · 艾利 · 林
賽 · 博多因 · 凱西 ·
西涅蒂 · 崔西亞 · 戴
爾 · 伊索拉 · 大衛 ·
弗朗基 · 斯坦 · 霍斯
特 · 科爾頓

社會科學
指定後衛：Walsh ·
Kristen
Brandwein · Jared
Foley · PatFuller ·
Ann Miller · David
Osgood · Tim

VMPA
指定後衛：McShane ·
Jack Catania · Emma
Leary · Barbara
Jackson · Ryan

健康
DH：Thibodeau · Amanda
約翰斯頓 · 凱文 ·
泰西托爾 · 莎拉 ·
約曼 · 麥迪遜

世界語言
指定後衛：Simmons ·
Abigail Burrell · Emi
Johnston · Kaitlin

EL
辛諾特 · 梅根

特殊教育
指定後衛：Brown ·
Gregg Bailin · Lauretta
Edic · Sue (AC3)
Gilmore · Liam (協調
員) Hindman · James
Hirschfeld · Devin (SP) Lynch ·
Christina (Rise) Orr ·
Heather (AC3)
Opolski · IanPouliot ·
Lindsay (雷丁) Stenson ·
Allison (BCBA/導航)
Queenan · Jim (導航)

助理專業人員
入選名單包括布萊
克 · 艾薩克 · 卡斯
汀 · 科萊特 · 古斯第
森 · 拉里 · 莫里森 ·
凱西 · 羅賓斯 · 凱倫
· 納維亞 · 蓋特利 ·
利亞姆 · 梅森 · 米歇
爾 · 諾伊斯 · 莉 · 奧
唐奈 · 梅麗莎 · 雷諾
茲 · 喬揚 · 森托奇尼
克 · 佐伊 · 瑞斯 · 康
威 · 阿曼達 · 科里
比 · 瑪麗 · 維德 · 肯
AC3 克拉克 · 艾
蜜莉 · 迪根 · 安德莉
亞 · 多布森 · 肖恩 ·
奧道德 · 彼得待定
布里奇 · 克勞利 ·
莫琳

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 2026-2027 學年

0-000 2026年8月						
S	M	T	W	Th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TI	TI	TI	28	29
30	T					

19-092 2027年1月						
S	M	T	W	Th	F	S
					H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EC	EC	15	16
17	H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4-180 2027年6月						
S	M	T	W	Th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H	19
20	急症室	M	M	M	M	26
27	M	29	30			

2026年9月18-018日						
S	M	T	W	Th	F	S
		PD	ST	3	V	5
6	H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PD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5-107 2027年2月						
S	M	T	W	Th	F	S
	1	2	3	4	PRT	6
7	8	9	10	11	12	13
14	H	V	V	V	V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日曆代碼						
表示有上學日						
EC= 教育會議						
ER= 提前釋放日						
H= 假期						
M= 無學校：補課日						
PD= 專業發展						
PRT= 教授釋放時間日						
ST= 學生第一日						
T= 只限教師/職員						
TI= 新教師入職日						
V= 學校假期						
= 學前班開賽日						

21-039 2026年10月						
S	M	T	W	Th	F	S
				1	2	3
4	5	6	7	8	PRT	10
11	H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2-129 2027年3月						
S	M	T	W	Th	F	S
	1	2	3	4	5	6
7	8	PD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PRT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7-056 2026年11月						
S	M	T	W	Th	F	S
1	2	PD	4	5	6	7
8	9	10	H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急症室	H	V	28
29	30					

17-146 2027年4月						
S	M	T	W	Th	F	S
				1	2	3
4	5	6	7	8	PRT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H	V	V	V	V	24
25	26	27	28	29	30	

學生年級：180 開學時間：

2026年9月2日結束日期：2027

年6月21日

2026年12月17-073日						
S	M	T	W	Th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PRT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急症室	V	H	26
27	V	V	V	V		

20-166 2027年5月						
S	M	T	W	Th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H					

上課時間：		放學時間：	
7:30-2:30	高中 10:50 至 11:30	急症室	PRT
7:40-2:25	中學 10:50		11:30
8:30-3:00	小學 11:30 至 12:00		

批准日期：2026年1月26日

注意：教育會議（EC）會按PRT時間表進行。

季度日期 2026-2027

第一節：
開始：星期三，9月2日
進度報告：星期三，10月7日
四分之一結束：星期二，11月10日
截止成績：星期一，11月16日（下午3點前）

第二節：
開始：星期四，11月12日
進度報告：星期三，12月16日
期中考試：1月26日星期二及1月27日星期三
四分之一結束：星期三，1月27日
截止成績：星期三，2月3日（下午3點前）

第三節：
開始：星期四，1月28日
進度報告：星期五，3月5日
四分之一結束：星期五，4月9日
截止成績：4月15日，星期四（下午3點前）

第四節：
開始：星期一，4月12日
高年級進度報告：星期五，5月7日（下午3點前）
進度報告：5月19日，星期三（下午3點前）
高級考試：5月26日星期三同5月27日星期四
高年級學生截止：星期五，5月28日（下午3點前）
期末考試：6月16日星期三同6月17日星期四
四分之一結束：6月21日，星期一
截止成績：6月21日，星期一（下午3點前）

考試會喺每個學季最後一星期舉行。

第二同第四季會有半日考試，以配合全年課程。季度課程嘅考試仍會喺第一同第三季進行，但會嵌入學校日子。

所有日期/時間表均可能有變動。

鐘聲時間表

每日鈴聲時間表 (54/24)

BLOCK6 (AM)	7:40-7:46
第一區塊	7:49-8:43
第2區塊	8:46-9:40
勝利區塊	9:43-10:07
第三區塊	10:10-11:04
第四區塊 午餐區塊	11:07-12:34 第一餐午餐： 11:07-11:37 班次：11：40-12：34 第二次午餐： 12:04-12:34 班次：11：07-12：01
第5座	12:37-1:31
第6區塊	1:34-2:30

PRT時間表 (25/13)

10/9, 12/11, 3.19, 4/9

BLOCK6 (AM)	7:40-7:46
第一區塊	7:49-8:14
第2區塊	8:17-8:42
勝利區塊	8:45-8:58
第三區塊	9:01-9:26
第四區塊 午餐區塊	9:29-10:32 第一餐午餐： 9:29-9:59 職業： 10:02-10:32 第二次午餐： 10:02-10:32 級別：9：29-9：59
第5座	10:35-11:00
第6區塊	11:03-11:30

兩小時延遲鐘聲時間表 (35/18)

BLOCK6 (AM)	9:40-9:46
第一區塊	9:49-10:24
第2區塊	10:27-11:02
勝利區塊	11:05-11:23
第三區塊	11:26-12:01
第四區塊 午餐區塊	12:04-1:12 第一餐午餐： 12:04-12:34 組別時間：12：37-1：12 第二次午餐： 12:42-1:12 職業： 12:04-12:39
第5座	1:15-1:50
第6區塊	1:53-2:30

考試時間表 (80)

期中考：

決賽：

BLOCK6 (AM)	7:40-7:46
第1/4區塊	7:50-9:10
第2/5區塊	9:20-10:40
第3/6區塊	10:50-12:10
第6區段 (下午) 即搶即走 午餐	12:10-12:25

注意：考試會喺第二同第四學季結束時，喺兩日內舉行。請參考兩日嘅學季日期文件。呢個時間表可能會有變動。

MCAS貝爾課程表 (30/18)

MCAS	7:40-10:00
BLOCK6 (AM)	10:05-10:15
第一區塊	10:18 - 10:48
第2區塊	10:51 - 11:21
勝利區塊	11:24 - 11:43
第三區塊	11:46 - 12:16
第四區塊 午餐區塊	12:19 - 1:22 第一餐午餐： 12:19-12:49 組別時間：12：52-1：22 第二次午餐： 12:52-1:22 班次：12：19-12：49
第5座	1:25 - 1:55
第6區塊	1:58-2:30

活動鐘聲時間表 (38/27) 集會、嘉年華等等。

BLOCK6 (AM)	7:40-7:46
第一區塊	7:49-8:27
第2區塊	8:30-9:08
第三區塊	9:11-9:49
第四區塊 午餐區塊	9:52-11:03 第一餐午餐： 9:52-10:22 班別：10：25-11：03 第二次午餐： 10:33-11:03 班級：9：52-10：30
第5座	11:06-11:44
第6區塊	11:47-12:25
勝利區塊	12:28-12:55
拉力賽	1:00-2:20
第6區段 (下午)	2:20-2:30

延長WINBellSchedule (48/58)

BLOCK6 (AM)	7:40-7:46
第一區塊	7:49-8:37
第2區塊	8:40-9:28
勝利區塊	9:31-10:31
第三區塊	10:34-11:22
第四區塊 午餐區塊	11:25-12:46 第一餐午餐： 11:25-11:55 班次：11：58-12：46 第二次午餐： 12:16-12:46 班次：11：25-12：13
第5座	12:49-1:37
第6區塊	1:40-2:30

提前發佈/色彩日鈴聲時間表 11/25 同6/21

BLOCK6 (AM)	7:40-7:46
第一區塊	7:50-8:20
第2區塊	8:25-8:55
贏	9:00-9:15
拉力賽	9:20-10:40
第6區段 (下午)	10:40-10:50

有午餐供應

注意：考試會喺第二同第四學季結束時，喺兩日內舉行。請參考兩日嘅學季日期文件。呢個時間表可能會冇變動。

全州考試時間表及執行日期 2026-2027 以上日期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請瀏覽 DESE 網站以獲取最新消息。



2026年11月 MCAS 英語文學同數學重考

主題範疇	規定考試實施日期
英語語言學 (ELA)	11月4日：ELA第一節 11月5日：英語文學第二節
數學	11月10日：數學第一節 11月12日：數學第二節

2027年春季 MCAS10 年級英語文學同數學考試

10年級英語文憑		
規定嘅施藥日期 測試最多學生人數 可以同時參加。	ELA 第一節	3月23日
	英語文學第二節	3月24日
十年級數學		
規定嘅施藥日期	數學第一節	5月18日
	數學第二節	5月19日

2027年春季MCAS高中STE考試

生物學同入門物理考試		
規定嘅施藥日期	第一場會議	6月1日
	第二場	6月2日

2027年ELLs嘅存取權

幼稚園至12年級	
ACCESSforELLs 測試環節	1月6日至2月12日

2027年MCAS替代評估 (MCAS-Alt)

三至八年級同高中部	
提交截止日期	3月26日

第二部分-學術

AHS畢業要求

英文

九年級英文 - 4*
十年級英文 - 4*
十一年級英文 - 4
十二年級英文 - 4
總演出費：16

數學

九年級數學 - 4 (代數 I* 或幾何*)
十年級數學 - 4 (幾何*或代數II)
十一年級數學 - 4分 (代數II或高級數學) 高
年級數學 - 4分
總演出費：16

科學、技術與工程

生物學 - 4*
額外實驗科學 - 8 科技/工程 -
2** 總學分：14*

** 作為實驗科學修讀科技/工程可以同時符合兩個要求。符合呢個標準嘅學生需要12個科學學分先可以畢業。

社會科學

世界歷史 - 4 美國
政府/美國歷史 I-4 美國歷史 II-4 財務
素養：個人理財
- 1 社會科學選修 - 1

總學分：14

健康

體能基礎 - 1
額外體育 - 1
健康 - 1 營養 - 1

總演出費：4

世界語言

總演出費：4

視覺媒體/表演藝術

總演出費：2

社區服務 60 小時 (建議
每年 15 小時)

*呢啲課程必須修讀同通過，先可以符合我哋本地能力
評估 (CD)。

總必修課程學分：70
總必修畢業學分：84 可用總學分：96

所有學生必須符合本地能力評估，先可以獲得AHS文憑。

能力判斷

為咗獲得Amesbury高中畢業證書，學生除咗所有本地畢業要求
外，仲要符合我哋本地能力認定 (CD)。CD 要求會喺下一頁
介紹。

能力判斷

麻省畢業嘅其中一個要求係評估之前MCAS涵蓋科目嘅能力。除咗其他畢業要求外，學生必須被學區認定已掌握相關技能、能力同知識嘅共同核心，並完成經學區認證嘅課程，證明學生掌握州學術標準同課程框架中嘅技能、能力同知識。

能力判斷要求

根據新規例 (603CMR30.00) 所述，CD代表兩項成就：

- 展現咗英語語文藝術、數學同科學嘅精通能力;
- 以及滿意完成符合2023年高中英語語文藝術、數學及科學MCAS評估標準嘅相關課程。

要證明精通，學生必須根據學區嘅評分政策成功完成：

1. 課程嘅最終評估;或者
2. 畢業專題或作品集項目;
3. 由高中校長逐案批准嘅等效措施。

為咗滿意完成課程，學生必須根據學區嘅下表列出嘅課程評分政策中獲得全額學分。全額學分係透過喺以下列出嘅課程中取得60分或以上 (或 P= 「及格」) 而獲得。

內容範疇	課程要求	附註
英語語文藝術	相當於兩年高中英文語文藝術課程。	為咗滿足呢個課程要求，英語語文藝術課程必須係喺9至12年級修讀。
數學	相當於一年代數 I 同幾何課程。綜合數學課程佢哋涵蓋相同嘅標準亦會符合呢個要求 (即係話，積分代數同整合幾何)。	中學數學課程可能包括由學區認證符合課程要求CD嘅數學部分。學區必須確認課程對應高中代數 I/幾何/積分數學 I/積分2017年列出嘅Math II標準麻省數學課程框架。
科學	相當於任何一年嘅時間以下其中一個學科：生物、物理、化學，或者科技/工程。	為咗滿足呢個課程要求，科學課程必須按年級修讀9-12。
美國歷史 (由2027年畢業班)	相當於一年美國歷史課程。	為咗滿足呢個課程要求，美國歷史課程必須修讀9至12年級。

對齊課程：

Amesbury 高中同 Amesbury 創新高中提供以下符合上述要求嘅州課程框架。

英文課程	數學課程	科學課程	美國歷史課程
CP 英文9 H 英文9 CR 英文9	CP 綜合代數I H 代數I** CR 代數I CP 綜合數學I	CP 生物學 H 生物學 AP生物 CR 生物學 CP 生物學II CP 生物倫理	CP 美國歷史I 美國歷史1 CR 美國歷史I
CP 英文10 H 英文10 CR 英文10	H 幾何 CP 綜合幾何 CR 幾何 CP 綜合數學II	CP 化學 H 化學 AP化學 CR 化學	CP 美國歷史II H 美國歷史II H 美國研究 CR 美國歷史II
CP 英文11 H 英文11 H 美國研究 CR 英文11		CP 物理 H 物理學 AP 物理 CR 物理 CP 體能入門 科學*	AP 美國歷史

CP- 大學預備;H- 榮譽;AP- 高級先修;CR- 學分恢復

*呢個課程會喺26-27學年加入AHS嘅學習計劃。

** 請注意，任何被分配到幾何嘅新生都要完成代數 ICD。

額外考慮事項

殘疾學生

Amesbury 公立學校必須為有殘疾嘅學生提供免費同適當嘅公共教育，並且必須確定學生喺畢業前已經符合能力判斷同本地畢業要求。被安排喺區外實習嘅殘疾學生，必須符合安置學區能力判斷政策嘅要求。能力判斷嘅討論必須係IEP團隊過渡計劃嘅一部分。

英語學習者

Amesbury公立學校會根據個別情況，經高中校長批准，決定適合英語學習者達到語言能力同能力判斷要求所需嘅課程。

遲入學學生

喺完成九年級後入讀麻省公立高中嘅學生，可能會由 Amesbury 公立學校以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授予能力判斷：

- .由高中校長審核成績單。
- .額外課程要求由高中校長決定。

上訴程序

現有學生及/或家長/監護人可根據以下學區程序對能力判定提出上訴：

喺預定畢業日期前至少兩星期向高中校長提交書面上訴。校長會喺收到上訴後三個學日內，與學生及家長/監護人舉行聆訊。上訴聆訊後，校長須喺兩個學日內作出最終決定。

已註冊學生嘅畢業證書申請流程

2003年至2024年喺Amesbury公立學校就讀但有攞到文憑嘅學生，都可以透過以下程序提出上訴：

學生可以申請成績單審查，以判斷自己依學區現行嘅學業證書要求，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畢業證書。呢個申請應該以書面形式寄畀高中校長。要被視為合資格，申請人必須之前已經喺學區註冊，符合所有本地畢業要求，有喺任何學區嘅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SIMS) 申報中被報告為畢業生，並且符合學區現有嘅學區同本地畢業要求。

認證

學校委員會批准日期：2025年12月1日

社區/持份者溝通：

翻譯權限：

學校網站網址：

法律參考資料：
DESE 畢業要求同相關指引
有IEP學生嘅DESE畢業同過渡計劃
DESE 能力判斷指引及政策提交

流程

603 CMR 30.00
M.G.L. c. 69, § 1D

交叉裁判：
學生手冊
IKF畢業要求

資料來源：MASC - 2025

2026-2027年度加權GPA評分表

字母等級	數值等級	大學預備班	榮譽	美聯社
A+	97-100	4.3	4.8	5.3
A	93-96	4.0	4.5	5.0
A-	90-92	3.7	4.2	4.7
B+	87-89	3.3	3.8	4.3
B	83-86	3.0	3.5	4.0

B-	80-82	2.7	3.2	3.7
C+	77-79	2.3	2.8	3.3
C	73-76	2.0	2.5	3.0
C-	70-72	1.7	2.2	2.7
D+	67-69	1.3	1.8	2.3
D	63-66	1.0	1.5	2.0
D-	60-62	0.7	1.2	1.7
F	0-59	0.0	0.0	0.0

平均成績點數 (GPA)

GPA係由所有可獲得學分嘅課程組成，畀學生全額獲批分。唯一例外係及格/不及格課程，呢啲課程會畀唔會改變GPA嘅情況下獲得畢業學分。AHS採用如上所示嘅加權系統。GPA亦用嚟識別畢業班中前10%，喺高三第三學季結束時決定。

評分政策

以下成績會用喺成績表上：A+、A、A-、B+、B、B-、C+、C、C-、D+、D、D-同F。學生要知道，每位班主任都可以自行決定用字母分數嘅方法。AHS採用全校通用嘅課程大綱同評分政策，目標係促進評分政策嘅一致性。學生同家長/監護人會收到每科嘅課程大綱/評分政策副本，並需簽署佢哋嘅理解。學生成績唔可以因為有故缺席而被降低。因有故缺席而導致嘅成績不完整，必須喺評分期後兩星期內解決，除非獲得書面延期。

進階先修課程

艾姆斯伯里高中提供多個進階先修課程。修讀呢啲課程嘅學生必須參加大學理事會五月提供嘅先修考試，以獲得AP學分。冇參加AP考試嘅學生唔會獲得AP學分。有關AP考試時間表，請參閱<http://www.collegeboard.com>

如果學生有興趣參加一科唔係自己時間表嘅AP考試，應該電郵輔導部門查詢只限考試嘅AP考試。完整AP考試名單可以喺 <https://apcentral.collegeboard.org/courses> 搵到。

信用回收

學生有冇資格補修學分，由輔導部門同行政部門自行決定。呢啲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暑期學校、網上平台同/或修改過嘅課程。

榮譽榜

要被列入高榮譽榜，學生必須全部A，並且通過/不及格課程。要被列入榮譽榜，學生成績不得低於B-，及格/不及格課程亦須及格。要符合任何榮譽榜級別嘅資格，學生必須至少修讀三科成績。每個高中學期均入選榮譽榜嘅學生，畢業時會獲得相應獎項。退選或退選課程（無論係WP或WF）可能會失去榮譽榜認可資格。成績權重唔會被考慮入榮譽榜。例如，榮譽班嘅C唔會被視為榮譽榜嘅B。

榮譽頒獎典禮

榮譽獎頒獎典禮係表揚透過適當獎項獲得學術榮譽嘅學生。

任何喺AHS任一學年連續三個季度獲得榮譽嘅學生，會頒發榮譽榜徽章。銅牌獎頒畀任何喺AHS第一年獲獎，並且喺同一學年連續三年獲得榮譽嘅學生。銀牌會頒發畀任何喺第一、第二年獲獎，並且喺同一學年連續三年喺AHS獲得榮譽嘅學生。金牌會頒畀任何喺第一、第二同第三年獲得獎項，並且喺同一學年連續三年喺AHS獲得榮譽榜嘅學生。所有學季、四年嘅榮譽榜學生會獲得一條畢業時佩戴嘅繩帶。

如果轉學生喺之前學校嘅成績同Amesbury高中榮譽榜要求相等，並且至少喺Amesbury高中完成一個完整評分期，佢哋有資格喺同Amesbury高中學生一樣嘅條件下獲得獎項。轉學生有責任通知校方佢認為自己有資格獲得獎學金。呢個通知必須喺學生轉學後一年內完成。轉校學生只會獲得佢/佢有資格嘅現時獎項。

榮譽學會

每個榮譽學會都有自己嘅資格要求。另外，轉校生喺Amesbury高中完成一個學期後，有資格加入任何榮譽學會。想了解更多關於每個榮譽學會嘅詳情，包括申請程序同人會標準，請瀏覽我哋嘅學校網站。

MuAlphaTheta- 數學榮譽學會

全國英語榮譽學會

全國榮譽學會

RhoKappa 全國社會研究榮譽學會

科學全國榮譽學會

世界語言榮譽學會

Tri-M 音樂社

羽毛筆同卷軸

社區服務要求

AHS學生畢業要求係完成60小時社區服務。社區服務係無報酬嘅義務服務。如果社區服務時數係為咗其他團體或組織需要，或者喺學校時間完成，或者係為咗家庭成員完成，就唔可以用。鼓勵學生參與社區服務，學習工作相關技能同探索職業機會。如果學生搵唔到服務機會，可以聯絡我哋嘅社區服務顧問。

社區服務時數係透過 GoogleClassroom 管理。學生需要接受佢哋收到嘅 GoogleClassroom 邀請。

我哋建議學生喺高中四年內，每年至少完成15小時嘅社區服務。呢啲服務可以喺學年期間或者暑假期間完成。每年完成15小時可以令學生保持按計劃完成60小時嘅畢業要求。

工時證明必須喺獲批表格上交畀我哋嘅社區服務協調員，並由服務對象簽名。其他學生唔可以簽署呢份表格。直系親屬（家長監護人）亦唔可以簽署呢份表格。導師、老師或者其他成年人必須以監督身份喺表格上簽名。

學生嘅學時會喺每個學期後更新，總成績會喺Aspen嘅「畢業進度」分頁睇到。

文件可以喺學年內任何時間提交畀社區服務顧問；但所有文件截止日期係高年級學生喺2027年5月7號之前，低年級學生係2027年6月4號。

完成超過200小時社區服務嘅長者會喺高年級週獲得表揚。

.如果學生喺某一年完成超過15個學分，額外嘅學分會計入累積總學分。

.社區服務表格可以喺學校網站、GoogleClassroom同社區服務公告板搵到。

冇喺AHS讀足四年嘅學生，根據註冊年數按比例計算（每年15小時）。

健康需求

健康教育係麻省公立學校嘅必修課程，並包括一個課程框架，係州學校改革議程嘅一部分，用嚟指導實施。**Amesbury** 公立學校喺所有 K-8 同 10 年級都提供強制性健康教育。學生喺高中課程中會修讀一堂四分之一嘅健康課。中學同高中課程包括關於人類性嘅單元。重點係個人責任、決策同後果。

麻省州法律（MGL 第71章，第32A節）畀家長/監護人彈性，可以豁免子女參加性學單元或該單元嘅任何部分。學生唔會因為呢啲豁免而受到懲罰。會為任何獲豁免嘅學生設計替代課程同評估方法。要豁免學生，家長必須向該學生學校嘅校長發出書面通知。MGL 第71章亦要求，喺可行範圍內，性學單元嘅課程教學材料必須「合理可及」俾家長/監護人及監護人查閱。學生/課程助理校長可以喺 **Amesbury** 高中聯絡，討論課程嘅任何方面。

課程尊重同便利

根據麻省規例，603CMR26.05（1），**Amesbury** 公立學校透過課程同教材，鼓勵尊重所有人嘅人權同公民權利，無論種族、膚色、性別、性別認同、宗教、國籍或性取向。根據學區指引，家庭可以向校舍校長索取有關課程內容嘅可行便利資訊。

高年級PASS：春季學期替代計劃

高年級PASS計劃係一個替代春季學期嘅計劃。符合所有要求嘅高年級學生可能有資格縮短上課日，令佢哋可以喺第二學期修讀大學課程、實習或者工作。視乎時間表，學生可以喺上午或下午完成PASS。要有資格參加高年級PASS計劃，學生必須喺高中畢業年結束前完成所有畢業要求。學生必須喺第一學季結束前完成所有社區服務時數。學生必須喺指定截止日期前完成並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學生必須獲得輔導員同PASS協調員或副校長批准參加高年級PASS計劃。為保持高年級PASS計劃資格，學生喺高三期間任何學季最多只能有4次無故遲到或缺席，必須保持所有課程及格成績，並必須出席所有強制性PASS會議。

暑期閱讀

閱讀係所有範疇成功嘅關鍵。為咗鼓勵終身閱讀習慣，學生升讀新年級前有部門要求閱讀。英文系所有榮譽課程同AP（高級先修課程）都必須閱讀。如果讀大學預備課程嘅學生想做暑期閱讀，可以喺秋季同老師傾計，參加年級考試。學生會喺有英文嘅第一個學季開始時，根據呢啲閱讀選擇獲得評分。學生會喺春季收到暑期閱讀嘅具體指引，或者喺學校網站搵到相關資料。

額外幫手/補課

需要額外幫助理解課程內容或補交作業嘅學生，建議同老師見面。老師喺WIN期間同放學後一日有空。學生喺排班時唔可以被要求搵幫助或者補課。

誠信同抄襲/學術不誠實

學生喺 Amesbury 高中嘅所有學習同評估方面，都應該保持最高嘅學術標準同誠信。抄襲係一種絕對唔被容忍嘅作弊形式。根據《幫助高中生理解學術誠信》一書嘅作者 Kate Kessler 所講，抄襲即係聲稱自己擁有他人嘅文字或想法，係一種文學盜竊。佢亦指將一個源自現有來源嘅想法或產品呈現為新穎同原創」(English Journal, 2003年7月, 第60頁)。抄襲包括從網上資源下載文字或整頁內容，喺學生作業中未適當標明來源。呢啲包括使用 Gemini、ChatGPT 同或任何形式嘅人工智能。喺一齊做功課或者課堂作業時，學生亦要小心唔好抄襲或者抄襲對方，並且要標明每位成員嘅想法同作品。每位老師會指定幾時可以合作。

學生會被告知喺每科課入面幾時、喺邊度同點樣可以使用生成式同或代理性 AI 工具，並會有引用指引。未經授權使用嘅 AI 係唔允許嘅，會被視為違反我哋嘅學術誠信政策。教師會用 AI 連續體作為教育過程嘅一部分，並定義 AI 喺某個作業中嘅接受程度。

喺 Google 文件入面做任何工作（例如論文、研究等），學生可能需要喺一個 Google 文件入面工作，咁老師（同學生）先可以睇到草稿同修訂歷史。發現有複製貼上部分內容嘅論文或 Google 文件唔會被接受。請注意，老師有權查閱學生嘅修訂歷史，可能會喺審查工作過程同或可能嘅學術不誠實時監察。

學生會被提醒，違反呢啲規例會影響佢哋嘅成績（例如功課會被扣零分）、行為紀錄，以及佢哋嘅品格同誠信聲譽。違反呢條規則嘅行為可能會導致嚴重嘅紀律處分，儘管可能係第一次違規。違反學術不誠實政策嘅學生會同老師同部門主管會面。

使用 MLA 格式嘅負責任研究

雖然有唔少研究風格嘅手冊，但 Amesbury 公立學校會用 MLA Handbook（現代語言協會）入面嘅格式，因為大學課堂經常用到。由於有好多具體嘅格式範例，可以參考 Roland H. Woodwell 圖書館同媒體中心網站上嘅《點引用指南》。想搵呢份文件，請瀏覽以下連結：

- 艾姆斯伯里高中網站 (<http://www.amesburyma.gov/AmesburyHigh.cfm> 年)
- 喺頁面左邊嘅快速連結列表揀選圖書館
- 喺頁面左邊揀選操作指南
- 喺指南選項中揀選「點引用」檔案

第三節：出席率

學校委員會政策 JH- 學生缺席同藉口

定時同準時返學係學校成功嘅關鍵。委員會認識到，喺我哋學校就讀嘅小朋友嘅家長/監護人有特別權利同責任，其中一項係確保佢哋嘅小朋友根據州法律定期返學。

因此，學生可因以下原因暫時免除返學：疾病或隔離;家庭喪親或嚴重疾病;惡劣天氣危及兒童健康;以及遵守重大宗教節日。

學生亦可因其他特殊原因獲校長或指定人批准免除。

學生對日常學業重要性嘅理解，係塑造佢哋品格嘅重要因素。家長/監護人可以幫助小朋友，唔好畀佢哋無謂曠課。

因此，家長/監護人會就小朋友缺席或遲到提供書面解釋。對於可以提前通知嘅缺席情況，呢啲係必須提前提供嘅。

如果有慢性或不規則缺席，據報係因病，學校管理層可以要求醫生出具證明，證明呢啲缺席係合理嘅。

學生缺席通知計劃

家長/監護人需通知學校子女缺席。請假缺席，請提供相關文件。出席熱線可致電978-388-4800。校長或其指定代表會每日通知學生缺席，如家長/監護人未通知學校。

當學生喺一個學季累積缺席次數達到五次或以上時，會向家長/監護人發出信件，提供會議機會。當學生喺一個學年累積缺席次數達到十（10）或以上，將會安排同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校長或其指定代表嘅會議。會議目標係制定改善學生出席率嘅行動措施，並由校長或指定代表、學生本人同學生嘅家長/監護人共同制定。雙方可以向其他相關學校職員同/或相關公共安全、健康及公共服務、住房及非牟利機構嘅官員徵求意見。

鑑於學校每日持續出席嘅重要性，未能保持穩定出席嘅學生可能會面臨紀律處分。

一個學季缺席五次或以上嘅學生可能會被分配到我哋嘅星期六學校計劃。另外，呢啲學生同佢哋嘅家庭可能會被邀請同輔導部門同/或行政部門一齊制定出席成功計劃。請注意，長時間缺席可能會對學生嘅學業成功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可能導致課程不及格。

請假缺席：補交功課

如上所述，JH政策中列出有請假缺席嘅學生，可以補返缺課嘅功課。學生有雙倍嘅缺席日數補課。為咗確保公平，老師喺適當情況下可能會用唔同嘅補課評估。請注意，當學生參加學校主辦嘅活動（例如校外教學、培訓、工作坊等）時，應該遵守呢個政策。

無故缺席

無故缺席係指任何唔符合請假缺席要求嘅缺席。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曠課、無證疾病、瞓晏覺/錯過巴士。

出席家庭成員嘅約會、留嚟屋企照顧他人、車輛故障、駕駛訓練、私人美容預約、差事、工作、非學校假期期間嘅家庭度假，以及非學校體育活動。請注意，長時間缺席可能會對學生嘅學業成功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可能導致課程不及格。

曠課

當學生無故缺席時，學生嘅家長/監護人會被通知。曠課嘅紀律處分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聯絡屋企、星期六學校計劃、制定出席成功計劃同其他適當後果。當學生達到第五次無故缺席時，學生可能會被分配嚟放學後同老師或者我哋嘅星期六學校計劃補課時間。當學生第八次及之後無故缺席，並由校方酌情決定，學校指定人可以向外機構同/或少年法庭申請，提交兒童需要協助 (CRA) 申請，前提係小朋友經常缺席，並且喺一個季度累積超過8次無故缺席。

級別裁減

學習時間係重要嘅。被發現翹堂嘅學生可能會被紀律處分，並需要補返留堂同/或星期六學校嘅時間，甚至可能被社會留校察看。

遲到問題

準時返學好重要。學生預計喺早上7:40上課時到。7:40鐘鐘響後，唔係第一區班嘅學生會被視為遲到，必須去主辦公室攞遲到證，先可以返第一節課堂。為咗免除遲到，學生必須提供符合學區批准嘅免除理由嘅文件。

任何知道開學會因合理原因遲到嘅學生，應該係預約前一日通知辦公室，以避免無故遲到。遲到只會被視為因政策中列出嘅原因而獲准免除。其他所有遲到都會被視為無故。

每季第五至第七次遲到，學生會被分配一個早上7:00至7:30嘅上午留堂時間。早上留堂計劃嘅目標係令學生準時返學，並改善出席率。如果學生提供證明，證明佢哋放學後留嚟缺課老師身邊（通常係第一區老師），早上留堂有機會獲豁免。第8日無故遲到，學生可能會被分配到星期六上學。遲到係按季度計算。為咗符合麻省學習時間規定，老師可能會要求學生補返因遲到而缺課嘅時間。

解散

任何原因申請退學嘅學生，必須係放學當日上學前，帶書面申請去主辦公室。申請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並列明開除原因。學校行政部門會核實所有退學申請。接學生嘅成年人必須入接待處並出示身份證明。接學生嘅成年人必須係學生批准嘅聯絡名單上。如果有駕照嘅學生係自行駕駛，家長/監護人應該係放學通知書中註明。生病時，學生應該去護士室打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申請解散。請注意，如果護士被放學，出於安全理由，即使學生係行路或司機，都可能需要經批准嘅聯絡人去接佢。任何學生係放學前，唔可以先係主辦公室查詢就離開大樓。

假期同非學校相關嘅旅行

每當學生缺課，就等於錯過咗因為老師同學生之間獨特互動而無法複製嘅課堂體驗。當家庭選擇喺學年中除咗學校假期之外嘅時間放假，學生有責任及時補返功課。即使事先通知，呢啲缺席都被視為無故，可能會導致學生放學後留嚟老師身邊，或者參加我哋嘅星期六學校計劃。

.非校外旅行表格必須係缺席前一星期提交畀前台辦公室。

- .表格必須由家長/監護人、所有老師同行政人員簽署
- .學生有責任查詢所有錯過嘅課堂作業或活動。
- .老師可以（但唔係強制）提前提供功課。
- .因為呢個缺席唔可以被原諒，所以有可能唔接受工作。

學校關閉

如果學校突然停課、開學延遲或提前放學，會自動發送通知所有 AHS 社區成員。取消或延誤亦會喺 Amesbury公立學校Facebook專頁、Instagram@Amesburypublicschools同本地媒體通知。

課後活動出席規則

缺課、11點後返學或11點前放學嘅學生，除非經校方事先批准，否則唔可以喺同一日或晚上參加或參加課外活動。如果學校日縮短，學生需至少出席半數課時，先有資格參加課後同課外活動。

預防輟學

連續十（10）次無故缺席嘅學生，會獲安排同校長會面，討論教育選擇。除非校長喺連續第十日缺席後五（5）日內通知學生同學生家長/監護人，否則學生唔會被視為永久被除籍。通知應喺未來十（10）日內提供至少兩個日期同時間，安排學區總監或指定代表、學生同學生家長/監護人進行離校面談。通知必須同時用英文同屋企嘅主要語言（如適用）。通知應包括安排離校面談嘅聯絡資料，並指示雙方喺十（10）日內就面談日期/時間達成協議。時間可應家長/監護人要求延長，但不得超過14日。

總監或被指定人可以喺方家長/監護人喺場嘅情況下進行離職面談，前提係總監已經有誠意嘗試包括家長/監護人。

總監或指定代表應邀請學校職員參與離校面談，並向學生及如適用嘅家長/監護人提供有關提前退學及可選擇替代教育計劃及服務的資訊。

第四節：政策及程序

安全演習同程序

全年可能會舉行消防演習同其他安全演習。有關標準應變程序同評估路線嘅資料會同學生分享，並張貼喺每間課室。學生喺演習期間應該遵守期望。

SRP

標準回應協議

家長同監護人資料

我哋學校已經採納咗「ILoveUGuys」基金會嘅標準回應協議 (SRP)。學生同職員會一齊訓練、練習同練習呢個流程。

共同語言

標準應變協議 (SRP) 係基於全災害處理方法，而唔係單一情景。同事件指揮系統 (ICS) 一樣，SRP 用清晰嘅通用語言，同時容許協議彈性。

呢個概念好簡單——喺事件期間可以執行五個具體行動。喺傳達呢啲行動時，會標示「藝術用語」，跟住係「指令」。行動嘅執行由積極參與者執行，包括學生、職員、老師同第一線應變人員。SRP 基於以下行動：保持、安全、封鎖、疏散同避難。

長按「喺你嘅課室或區域」

學生會接受以下培訓：

- 清空走廊，留喺自己嘅區域或者房間，直到「All Clear」嘅廣播響起
- 照常做生意

成人同職員會接受以下培訓：

- 關門同鎖門
- 學生同成人帳戶
- 照常做生意

安全

「入去。鎖好門外面嘅門」

學生會接受以下培訓：

- 重返建築物內部
- 照常做生意

成人同職員都接受過以下培訓：

將所有人帶入室內

- 鎖好外面嘅門
- 提升態勢感知
- 學生同成人帳戶
- 照常做生意

封鎖「鎖、燈、隱形」

學生會接受以下培訓：

- 離開視線
- 保持沉默
- 唔好開門

成人同職員會接受以下培訓：

- 如果可以嘅話，畀走廊救返學生
- 鎖好課室門
- 熄燈
- 離開視線
- 保持沉默
- 唔好開門
- 準備閃避或者防守



撤離「去一個地方」

學生會接受以下訓練：如果需要，可以離開stutt

- 如果得嘅話，帶埋佢哋嘅電話
- 跟指示做

成人同職員會接受以下培訓：

- 帶埋紙張同GoBag (除非有指示唔好帶任何嘢，視乎撤離原因)。
- 帶領學生前往撤離地點
- 學生同成人帳戶
- 用紅卡/綠卡方法報告受傷或問題。



SHELTER「州級危險及安全策略」

危險可能包括：

- **Tornado**
- 危險物質
- 地震
- 海嘯

安全策略可能包括：

- 撤離到避難區
- 封鎖房間
- 趴低、掩護同保持
- 去高地

學生接受以下培訓：

- 適當嘅危害同安全策略

成人同職員接受以下培訓：

- 適當嘅危害同安全策略
- 學生同成人會計
- 用紅卡/綠卡方法報告受傷或問題。



五年級學生

獲批後，五年級學生需於開學前與校長或指定學生會面。該學生只需出席完成學業所需嘅課程。非上課時，學生須離開校舍及校園，除非獲校長或指定人許可。未滿 18 歲嘅五年級學生，必須獲得家長許可，喺非上課期間離開校園。

負責任使用政策

使用有網絡、電郵、社交媒體、音樂、相機等嘅學校裝置係一種特權，只用於教育用途。使用電子裝置作公開論壇、商業用途或政治遊說被視為不適當同不可接受。此外，用戶唔可以用網絡做任何非法或不道德嘅行為，例如侵犯版權法、明知傳播病毒、使用不當語言，或者滲透任何程式。請注意，家庭需對任何損壞或遺失嘅學校擁有嘅裝置負責經濟責任。

學生登入學校網絡同WiFi時，必須同意可接受使用合約。請參閱學校政策IJNDB。學校網絡同個別學生帳戶可能會被監控，違反呢啲指引可能會導致失去電子媒體使用權同/或其他後果。

手機同個人電子設備政策

根據麻省小學及中學教育部 (DESE) 嘅「全校上課」指引，我哋學校保持無手機學習環境。我哋嘅核心目標係保障教學時間，支持學生嘅心理健康同社交發展，並營造一個連繫、無干擾嘅校園文化。

透過學校提供嘅1:1Chromebook裝置，學生配備齊全嘅科技設備，支持佢哋學校日間嘅學習。個人電子裝置係學術用途上唔需要。

Amesbury公立學校致力營造一個重視參與式學習、支持社交技巧發展同促進學生整體福祉嘅校園環境。為咗達到呢個目標，Amesbury公立學校係一個無手機社區。即係話，除咗以下例外情況，學生係上課時間內唔可以使用手機同其他個人電子裝置。呢個政策嘅執行會因年級而異，詳情如下。

個人電子裝置嘅定義：

個人電子裝置（以下簡稱「裝置」）定義為任何用嚟上網、Wi-Fi、手機訊號，或者捕捉或播放圖片或影片嘅電子裝置。呢啲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手機、手機、耳機、耳機、智能手錶、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同遊戲裝置。

學校保留將額外裝置分類為個人電子裝置嘅權利。

程序：

- .手機會係每日開始時（早上7:40）被收取，並安全存放係鎖好嘅箱入面。學生會係學校放學（下午2:30）去擺手機。
- .遲到嘅學生會係主辦公室交出手機，放學後可以去主辦公室領取。
- .有預定放學通知嘅學生，返到主辦公室時亦會交返手機。佢哋可以係放學時擺返手機。
- .時間表較短嘅學生（例如勤讀、高年級PASS）會跟返遲到/早放學嘅程序，並係主辦公室交電話。
- .對於突發放學（例如護士），職員會即刻擺返學生嘅手機。
- .耳機同耳機必須收起，唔可以係學校期間任何時間戴係耳仔入面或者戴係耳仔上。學生可以戴智能手錶，但如果發現學生用智能手錶代替手機，會被視為違規，回應會跟手機一樣。
- .如果學生裝置係當日完結前未被取走，佢會一直鎖住，直到第二日。

對政策違規嘅回應：

第一次事件：手機或裝置會被沒收，並存放喺指定嘅儲存地點，供餘下嘅學校時間使用。學生可以喺放學後取回裝置。

第二次事件：手機或裝置會被沒收，並存放喺指定嘅儲存地點，供餘下嘅學校時間使用。家長/監護人會被聯絡，並必須取回該裝置。

第三次事件：手機或裝置會被沒收，並存放喺指定嘅儲存地點，供餘下嘅學校時間使用。家長/監護人會被聯絡，並必須取回裝置。學生、家長/監護人同學校行政人員（及學校輔導員、社工或其他適當職員）會開會，檢視政策，制定書面「手機/個人裝置行動計劃」，當中包括數碼素養教育成分。

重複發生（超過兩次）可能會導致失去帶個人裝置返校嘅權利。由第三次事件開始，每次違規都會安排學生同家長/監護人嘅會議。會議期間會按需要修改行動計劃，並討論同處理可能導致反覆違規嘅學生嘅根本需要。請注意，重複事件亦可能導致逐步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留堂、失去特權、星期六上學等。

上課期間家長同學生嘅溝通：

需要喺學校期間聯絡家長/監護人嘅學生，可以喺前台用電話聯絡，或者經行政人員批准喺前台用手機聯絡。家長/監護人同緊急聯絡電話應該保持最新。高中網絡亦支援發送同接收外部電郵。

家長/監護人如果喺上課時間需要聯絡學生，可以聯絡前台辦公室。學校會確保緊急訊息會即時傳達。

住宿設施：

如果學生有殘疾或醫療狀況需要使用手機或其他裝置，該安排會喺學生嘅IEP、504計劃或健康計劃中註明。特殊教育團隊協調員或健康辦公室會通知相關職員所需嘅便利措施。

有課外責任嘅學生，例如課後工作或者照顧者，應該喺上學前做好所有計劃。

家庭應該同小朋友安排，唔好依賴小朋友喺學校時間用手機或者私人裝置。

學校活動：

學生喺學校舉辦嘅活動期間，唔可以使用手機或其他裝置。

學校主辦嘅活動喺正常上課時間外，可能會有特定嘅手機限制同要求。呢啲限制會由主辦學校自行決定。

職員使用私人裝置：學校職員被強烈建議喺學生面前使用手機或個人裝置，除非係必要場合同/或緊急情況。

學生搜尋

如果有合理懷疑學生違反校規或法律，或者身上或儲物櫃內藏有違禁品（例如武器、毒品、酒精、贓物），AHS保留搜查該學生、其財物及/或儲物櫃嘅權利。此檢查應喺校長或其指定代表及學生面前進行，如有可能。

掃描搜索

為咗促進安全同有保障嘅校園環境，警方亦可能會對學校所有區域進行全面搜查。呢啲檢查可能包括使用專門訓練嘅狗隻。

汽車

所有駕車返學嘅學生都要喺主辦公室登記車輛，並提供車牌資料、年份、品牌同型號。

根據Amesbury學校委員會，學校物業嘅限速係全程10英里每小時。有明顯嘅指示牌標示出入口、出口同巴士上客區。為咗大家安全，學生應該小心駕駛同遵守呢啲規定。

學校前面嘅泊車區係預留畀辦公室職員、訪客同由校長或指定人員指定嘅職員使用。喺體育館主入口以外、裝卸區附近，或者喺飯堂外面嘅時間內，唔准泊車。建築物周圍所有區域都預留畀教職員使用。主要停車場係預留畀學生泊車。根據學校人數，學生可能需要申請許可證。由於開車返學係一種特權而唔係權利，如果被濫用，可以被撤銷。違規泊車嘅車輛會由校方酌情處罰單同/或拖走。

唔准泊喺冇預留/指定畀你嘅車位（包括訪客泊車位）。如果違規，可能會失去兩星期泊車權。

所有停泊喺消防通道同非指定泊車區嘅車輛都會被開罰單同拖走，無預警，費用由車主負擔。當校方有合理懷疑可以搜查停泊喺校園物業嘅車輛時。

食物/飲品配送

學生喺學校日內唔可以由餐廳、咖啡店、快餐店等地方送食物或飲品（透過家人、朋友、送貨服務等）。

嘉賓

訪客唔准入校或學校主辦嘅活動，除非經校長或指定人士批准，並向校方提交相關文件。有意入讀AHS嘅學生可透過行政事先批准及完成相關文件安排影子日。

身份證

所有學生喺學校期間，包括課外活動，都必須攜帶身份證。遺失身份證嘅學生必須即時補發，並支付5美元補發費用。入場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拒絕表明身份嘅學生會被視為不服從命令，並可能面臨紀律處分。

儲物櫃

儲物櫃係Amesbury高中嘅財產，學校官員會喺無需通知嘅情況下搜查。儲物櫃會畀學生新生年開始時分配畀佢哋。學生應該使用分配畀佢哋嘅儲物櫃，並負責保管儲物櫃。鼓勵學生喺學校同體育館嘅總辦公室購買學校認可嘅儲物櫃鎖。體育館嘅儲物櫃係未分配嘅。未經批准嘅鎖可以由學校官員拆除。

失物招領

失物招領應該交返總辦公室。學生應該向辦公室查詢失物招領。

效忠誓言

學生可以喺第一個鐘聲響起後參與宣讀效忠誓詞。請學生同教職員尊重唔想宣誓嘅人嘅權利。呢個時間亦可以朗讀早晨公告。

學生對學校配發嘅設備同用品負責

每位學生都要負責學校發畀佢嘅所有設備同用品。如果材料遺失、毀壞、損壞或者以其他方式無法使用，學生需負責更換該物品嘅費用。呢啲費用包括電子裝置，例如Chromebook、電線、充電器、熱點等等，仲有運動器材。

Chromebook 會派發畀所有學生。佢哋可以喺學年期間將 Chromebook 帶返屋企。學生需對 Chromebook 嘅不當使用負責（清潔、維修、故意損壞至無法修復）。學年結束時，學生需負責交還 Chromebook 同充電器。未能交還裝置同充電器，或損壞呢啲物品，將會被收取以下費用表：

- \$270 全換Chromebook
- \$80 爆咗嘅屏幕
- \$25 充電器

每位學生都強烈建議買 Chromebook 保險。全年費用係 \$27，保障你學生嘅 Chromebook 因意外損壞同或被盜而支付嘅全額更換費用。保險亦會喺維修期間提供替換嘅「借用」Chromebook。保險資料每年會寄返屋企畀家庭。如需更多資料，可以聯絡總辦公室查詢。

視像監控

學生應該知道，校舍內外都有監控鏡頭，24小時錄影。

學生相片/作品發佈及退出程序

我哋對AHS學生嘅成就感到非常自豪。我哋好享受同社區分享學生嘅作品同成就。成就同相片可能會刊登喺地區報紙、學校網頁（例如Instagram）同/或學校/課堂通訊。表演、戲劇同集會經常喺Amesbury本地有線電視台錄影。

每年會寄一份表格返屋企，如果你想拒絕為你嘅小朋友做宣傳，必須每年填寫。請注意，學校相片每年只為學生記錄拍攝一次，唔會喺其他地方公開。如果呢個要求係學年開始之後，必須電郵校長。收到書面申請後，會盡一切努力確保該學生嘅相片同/或作品唔會被展示。

請注意，簽署呢份表格可以防止學生故意使用學生嘅相片或錄影帶片段。喺大型團體參與嘅情況下，無法唔拍攝或錄影某啲特定學生，因此我哋可能無法阻止無意中包含學生嘅相片或錄影片段嘅使用。

工作許可證

學生可以喺 Amesbury 高中主辦公室申請工作許可證。需要學生嘅出生證明、護照或者移民紀錄副本。表格同政策可以喺麻省州政府網站搵到。

放學期間離開

如果學生係全國榮譽學會會員、實習生、勤工助學學生、雙重註冊學生或者高年級PASS，佢哋可以獲准喺上課時間離開校舍

參加者。學生喺排定課堂期間應留喺大樓內。學生離開前應喺主辦公室簽退，返校時如適用亦須簽到。日間離開大樓嘅學生必須泊喺學生停車場，而唔係建築物前面嘅訪客停車場。未經許可離開大樓嘅學生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並可能被搜查。

離開學校主辦嘅活動

學生一旦入咗建築物或活動場地，就要留喺學校/活動場地（例如舞會場地）。如果佢哋離開建築物/場地，可能唔可以再返去活動現場。

舞會嘉賓通行證

唔喺Amesbury高中就讀嘅學生必須持有舞會嘉賓通行證。除非校長同或其指定代表批准例外，否則20歲以上嘅學生唔准參加。除咗喺活動前填寫同提交AHS嘉賓表格外，所有嘉賓必須提供相片身份證副本，並可能要同校方會面。

18歲學生嘅權利

當學生年滿十八歲時，佢哋享有同成年人一樣嘅部分法律權利。不過，學校可以繼續通知家長/監護人學生嘅進度同行蹤。

學校唔可以要求18歲學生嘅家長/監護人簽署成績表或者簽署校外教學嘅同意書。作為成年人，學生可以自行批准去旅行。學校唔可以要求家長簽署缺席紙。如果學校官員想核實缺席紙嘅真實性，可以要求另一位成年人簽名。學校可以通知家長/監護人學生缺席。18歲學生嘅權利受1981年法案第480章限制，該章修訂咗學生紀錄規例。即使學生已經18歲，家長都可以查閱紀錄。18歲嘅學生仍然必須遵守學校所有範疇嘅規定，包括開除程序。

着裝規定

同時承認麻省一般法第71章第83節，規定「學校官員不得剝奪學生嘅個人著裝同外表權利，除非官員認定呢啲個人著裝同外表違反合理嘅健康、安全同清潔標準」，學生應以適合工作同學習場所嘅方式著裝。呢份指引直接支持艾姆斯伯里高中嘅使命宣言。因此，所有學生同佢哋嘅訪客喺艾姆斯伯里高中就讀，都應該遵守以下關於個人儀表嘅指引：

當安全規定生效時（例如體育課、機械操作），服裝必須符合老師或行政人員嘅要求，以確保學生嘅個人安全。

衣物、首飾等唔可以展示標誌或設計，例如煙草產品、酒精、毒品、武器或性物質嘅廣告，亦唔可以包含關於種族、族裔、宗教、殘疾或性取向嘅誹謗。

鞋必須全程著。

學生可以喺走廊同飯堂戴帽，除非管理員認為有需要要求除帽。老師有權決定學生除帽或者喺課室戴帽。違反行政人員要求或老師課堂政策嘅學生係不服從。

為咗安全同身份證明，學校日間唔准戴兜帽。職員要求唔除兜帽會被視為違抗命令。

第五節：紀律

喺APS，我哋努力建立一個社群，令我哋嘅行為同行為反映我哋嘅價值觀。當學生行為違反我哋嘅行為守則時，會施加適當嘅懲罰。喺可能嘅情況下，校方會根據M.G.L.C.71，837H3/4嘅更新，採用修復性做法、漸進式紀律同替代停學方法。

以下係 Amesbury 公立學校中不可接受嘅行為同行動嘅非排他性清單。學生若有任何破壞學校安全同有序環境嘅行為，都會受到紀律處分。以下只係禁止行為嘅例子。Amesbury 校方保留決定任何破壞教育環境、對學校社群成員造成不利影響，或者慣常被認為違法或應受紀律處分嘅行為嘅權利。

- | | |
|---|----------------|
| · 學術不誠實 | · 賭博 |
| · 攻擊/身體攻擊/打鬥 | · 騷擾 |
| · 欺凌 | · 欺凌 |
| · 巴士行為違規 | · 不當使用科技/社交媒體 |
| · 破壞財物/破壞公物 | |
| · 唔誠實 | · 不當行為 |
| · 破壞性行為 | · 違抗命令 |
| · 喺校園或活動中分發、持有及/或使用酒精、毒品、合成藥物、煙草、電子煙及/或相關用具 | · 持有/使用武器 |
| | · 粗口/不適當或冒犯性語言 |
| | |
| · 未喺指定位置/出界 | · 偷竊/偷竊 |
| | · 威脅 |
| | · 曠課/停課同遲到問題 |

喺考慮後果時，校方會力求以適當方式回應。紀律聆訊嘅決策者（校長、副校長、總監或指定代表）會考慮點樣重新令學生重新投入學習過程。學生喺採用替代補救措施並記錄使用結果之前，唔會被停學。停學嘅替代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 | |
|---------|-------------|
| · 調解 | · 留堂（早上或下午） |
| · 衝突解決 | · 星期六學校 |
| · 修復性司法 | · 社會緩刑 |
| · 協作解難 | · 剝奪特權 |

決策者可能認為停學係以下情況下唯一合適嘅後果：（1）有具體理由記錄點解呢啲替代補救措施唔合適或適得其反；同/或（2）學生繼續留校會對喺校期間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或其他嚴重傷害有具體、可記錄嘅擔憂。另外，因上述任何違規行為，學校資源主任都可能被通知。

停學後嘅返學會議係一個機會，為學生同佢哋嘅家庭提供學業、社交情緒同行為支援。

喺學校或活動期間發生任何學校騷亂事件，校方有權行使酌情權，以維持適當嘅校園氣氛同禮儀。校方亦保留限制課外活動，包括體育活動，作為紀律處分嘅權利。校長或指定人員有權以佢認為最符合學校同相關人士最大利益嘅方式處理本手冊未涵蓋嘅事項。

根據麻省法律，任何因紀律原因被除名嘅學生都有權補返缺課。

代方案

喺每宗學生不當行為嘅停學案件中，校長、校長、總監或其他喺學生會議或聆訊中擔任決策者嘅人士，必須先考慮點樣令學生重新投入學習，並且喺嘗試同記錄替代補救措施之前，唔可以因停學而使用，除非以下情況：（1）當該決策者記錄咗具體理由話其他補救措施唔合適或適得其反；或者（2）學生繼續留校會對喺校期間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或其他嚴重傷害有具體且可記錄嘅擔憂。替代補救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於以證據為本嘅策略同計劃，例如調解、衝突解決、修復性司法同協作問題解決。

請注意，一般嘅課室騷擾可以喺適當情況下由老師或班級處理，老師保留發出課室懲罰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教師留堂；不過，如果班主任叫學生去主辦公室，學生應該直接報到並簽到。

以下係我哋進步紀律架構中可能實施嘅部分後果，除咗可能包括書面反思同/或道歉嘅修復措施之外：

社會緩刑

重複同或嚴重違規嘅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班級、遲到唔去指定嘅星期六學校，可能會失去參加舞會、學校舞會或者其他由校方認為合適嘅社交活動嘅特權。

留堂（早上同下午）

上午留堂會喺每星期早上7:00至7:30喺129/131室進行。下午留堂會喺129/131室每星期2:35至3:35進行。所有學生必須準備好靜默、無手機學習。所有學生必須有課堂教材。

星期六學校計劃（SSP）

早上7:30-11:30

星期六學校計劃（SSP）設計係為方遵守Amesbury高中規章制度同/或因學業/補課時間而被要求返學嘅學生提供一個受監督嘅地方。學生必須帶齊書本、筆等，當日喺SSP到校時會用到，並準備好靜靜地、無手機學習。

星期六學校課程嘅規則包括以下幾點：

1. 喺SSP前一日，學生會向每位科目老師要求第二日喺SSP做功課。
2. 學生喺所有工作時間內必須坐定、保持安靜，並且忙於合約工作。
3. 學生未經允許不得離開SSP。
4. 學生應遵守監督SSP老師關於電子裝置使用嘅具體規定。
5. 如果唔遵守SSP規則，可能會被校外停學，但學生仍然要因為原本嘅違規而服SSP。

根據 M.G.L.C.71，§37H3/4 嘅校內停學

- （1）校長可以用校內停學作為紀律違規嘅短期停學替代方案。
- （2）校長可以根據 603CMR53.10 對紀律違規施加校內停學，前提係校長必須遵守 603CMR53.10（3）至（5）嘅程序，並且學生有機會按 603CMR53.13（1）規定嘅學業進步。

(3) 校長須通知學生被控嘅紀律違規行為及其理由，並提供學生機會反駁指控及解釋事件嘅背景。如校長判定學生犯有紀律違規行為，校長須通知學生校內停學期限，該停學期累計或連續唔超過十日。

(4) 喺校內停學決定當日，校長應盡力盡快口頭通知家長紀律違規、認定學生違規嘅原因，以及校內停學嘅期限。校長亦會邀請家長開會，討論學生嘅學業表現同行為、學生參與策略，以及可能嘅應對方法。會議會喺停學當日（如可能）安排，如果唔得，則盡快。如果校長喺至少兩次嘗試聯絡同記錄後仍無法聯絡到家長，該等嘗試即構成口頭通知家長校內停學嘅合理努力。

(5) 校長須向學生及家長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校內停學，包括停學原因及停學期限，並邀請家長與校長會面，目的依據603CMR53.10（4）規定，若尚未舉行。校長須於停學當日以親手送達、掛號信、一級郵件、電郵至家長提供嘅學校通訊地址，或其他校長與家長同意嘅遞送方式遞交通知。

根據 M.G.L.C.71，§37H3/4 嘅暫停及聆訊通知

（1）除咗603CMR53.07同603CMR53.10有規定外，校長唔可以因為紀律違規而因紀律違規而停學，除非先向學生同家長提供口頭同書面通知，並畀學生有機會就指控進行聆訊，家長亦有機會參與聆訊。

（2）校長須以英語口頭及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若非英語，則使用家庭主要語言，或適當時使用其他溝通方式。通知須以淺顯語言列出：

- （a）紀律違規；
- （b）收費嘅基礎；
- （c）可能嘅後果，包括學生停學可能長度；
- （d）學生有機會就擬議停學同校長進行聆訊，包括質疑指控同向學生解釋涉嫌事件，家長亦可以出席聆訊；

- （e）聆訊嘅日期、時間同地點；
- （f）學生同家長有權喺聆訊中提供傳譯服務，如有需要參與；

（g）如果學生喺同校長嘅聆訊後可能會被長期停學：

- 1. 「603CMR53.08（3）（b）所列明嘅權利；同埋
- 2. 有權對校長嘅決定向總監提出上訴。

（3）校長應合理努力口頭通知家長有機會出席聆訊。若無家長在場進行聆訊，校長必須能記錄合理努力讓家長參與。若校長已發出書面通知，並記錄至少兩次以家長指定方式聯絡家長以緊急通知方式，則推定校長已作出合理努力。

（4）書面通知家長可以親手送達、一級郵件、掛號信、電郵寄到家長提供嘅學校通訊地址，或者校長同家長同意嘅其他方式。

除非學生喺學校嘅存在危及他人安全或嚴重干擾學業，否則聆訊必須喺停學開始前舉行。如果需要即時停學，聆訊必須盡快進行。無論如何，學生必須被告知停學最長期限。

被停學嘅學生喺停學期間，唔可以參加校內外任何學校活動，亦唔可以喺校舍內外出現。

停學期限係由學生被遣返屋企開始，直到正式復學為止。停學會喺停學結束當日恢復，時間同停學時間相符。但如果停學時間係上午11點之後，學生就無法參加任何本來有資格參加嘅課外活動。

我哋嘅政策係喺任何校外停學後，會同家長監護人同學生舉行返學會議。我哋相信學校同家長之間有清晰嘅理解，係促進學生行為改善嘅最好方法。我哋亦視此為一個機會，探討可為學生提供嘅支援。

根據M.G.L.C.71 · §37H3/4 緊急移除

(1) 603CMR53.00 中冇任何規定阻止校長將學生被控紀律違規，且學生持續存在對人身或財產構成危險，或實質同重大擾亂學校秩序時，暫時將學生帶離學校，且校長認為冇其他方法可以減輕危險或干擾。臨時調職不得超過緊急調解當日後嘅兩個學日，喺呢段時間內校長會：

(a) 即時同合理咁口頭通知學生同學生家長緊急搬遷、需要緊急搬遷嘅原因，以及603CMR 53.06 (2) 中列明嘅其他事項；

(b) 根據603CMR53.06 (2) 向學生及家長提供書面通知；

(c) 畀學生有機會接受符合 603CMR53.08 (2) 或 (3) 條嘅聽證會，並畀家長有機會喺兩 (2) 個學日屆滿前出席聆訊，除非校長、學生同家長另有同意延長聆訊時間。

(d) 喺聆訊當日口頭作出決定，最遲喺下一個上學日以書面形式作出，符合603CMR 53.08 (2) (c) 同 (d) 或 (3) (c) 同 (d) 嘅要求，視情況而定。

(2) 校長不得因紀律違規而緊急撤離學生，除非已為學生安全及交通作出足夠安排。

開除

以下違規行為容許校長停學或開除學生：

· 持有危險武器

· 持有受管制物質

· 襲擊教育職員

詳情請參閱手冊區區部分第66頁。

青少年約會暴力

Amesbury 公立學校致力營造一個支持、尊重同安全嘅校園氛圍。學校亦致力於營造一個學生、教職員同訪客之間無暴力同騷擾嘅氛圍。

Amesbury 公立學校唔會容忍任何青少年約會暴力喺學校、校園內或者學校活動中出現。暴力行為會被迅速處理。如果發生約會暴力事件，介入措施會包括紀律處分，甚至開除。另外，可能會建議輔導。

如果發生約會暴力事件，以下人士會被通知：校長或其指定人、受害人照顧者、加害者照顧者、輔導員、學校資源主任同學校護士。另外，通知外部資源可能包括：警察、醫院、婦女危機中心、地區檢察官同社會服務部。

約會暴力投訴可以由受害人、學生、家長或職員提出。投訴可以涉及觀察、舉報或經歷嘅口頭、非語言、書面、身體或性行為。投訴可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使用騷擾投訴表格，向校長、其指定人或公平協調員提出。根據性騷擾調查程序，會迅速展開對指控嘅調查。調查會盡量保持保密，盡量確保公平同全面嘅調查。

殘疾學生嘅紀律程序

雖然所有學生都應該符合本手冊規定嘅行為要求，但根據《殘疾人士教育法》(IDEA) 同相關規例，所有學生都享有正當程序保障，要求為被發現嘅學生作出額外安排

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或者學區認識或有理由知道嘅學生可能有資格獲得呢啲服務。被認定有影響主要生活活動嘅殘疾（根據第504條定義）嘅學生，一般亦有權係紀律處分下獲得更多程序保障，因為紀律處分會導致佢連續停學超過十（10）個學校日，或者導致每年短期除名超過十（10）個學日嘅模式。以下額外要求適用於殘疾學生嘅紀律：

1. 殘疾學生可以被排除係佢嘅課程之外十（10）個學日或更短，但呢啲處分會適用於所有學生。係殘疾學生喺一個學年內被連續超過十（10）個學校日被除名，或者出現構成「轉班」嘅移除模式之前，校舍管理員、學生嘅家長/監護人同學生嘅IEP或504小組相關成員會開會，審閱學生檔案中所有相關資料，包括IEP、任何老師觀察同家長嘅相關資料，以判斷該行為係咪由殘疾引起或與殘疾有直接同重大關係，或者係學區未能執行IEP——即「表現判斷」嘅直接結果。

2. 最遲喺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嘅日期之前，學區會通知家長該決定，並提供書面程序保障通知。

3. 如果校舍管理層、學生嘅家長/監護人同學生嘅IEP或504小組相關成員認為學生嘅行為唔係殘疾嘅表現，學校可以根據適用於所有學生嘅程序同懲罰處分學生，但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嘅學生，喺學年第十一（11）日紀律排除日起，有權接受免費適當嘅公立教育。根據第504條，學生唔可以使用呢啲服務。學生嘅IEP小組會識別喺開除期間提供免費合適公共教育所需嘅服務，審查任何現有嘅行為介入計劃，或者喺適當情況下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

4. 若校舍管理層、學生家長/監護人及學生IEP或504小組相關成員認定導致紀律處分的不當行為是學生殘疾的表現，學生不會因該不當行為事件而被進一步紀律處分或排除學生現行教育課程（除涉及武器、毒品或導致他人嚴重身體傷害的行為除外）。學生的IEP或第504節團隊應審查及適時修改任何現有行為介入計劃，或安排功能性行為評估。IEP或第504節團隊會在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下，制定修改或新504計劃、個別教育計畫、行為介入計劃及/或安排適當安排。

5. 如果有殘疾學生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販售或招攬受管制物質、持有危險武器，或者喺校園或學校活動中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學區可以喺有冇家長/監護人同意，並且無論有冇表現決定，將學生安排喺臨時替代教育環境（IAES）中，最多45（45）個學校日。法院或BSEA聆訊主任亦可以命令將有重大可能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嘅學生，安排喺適當嘅臨時環境，最多45（45）個學日。家長亦可以同意一個45（45）個學校日嘅過渡環境。

6. 過渡替代環境必須令學生能夠參與一般課程，雖然係喺另一個環境，並向IEP目標推進。過渡替代環境亦必須提供服務同調整，旨在解決導致移除嘅行為，並防止行為重演。

7. 喺四十五（45）個學日結束後，除非家長（或18+歲學生）同意延長臨時替代環境，或者獲得特殊教育上訴局嘅命令，授權學生繼續被帶走，否則學生會被送返之前嘅安置地點。

8. 家長有權向特殊教育上訴局申訴團隊嘅表現決定、紀律處分調整及學生被安排喺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嘅決定提出上訴。學生會繼續留喺學校當局所處嘅紀律安排，直到上訴決定或紀律處分期滿為止，以先到者為準。

紀律資料嘅審查同報告

每間學校嘅校長會根據法律同規例定期審查指定學生群體嘅紀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種族同族裔、性別、社經地位、英語學習者身份同殘疾學生身份。

總監會收集、審查同分析有關校內停學、短期及長期停學、開除、緊急移除、教育服務可及性等嘅校內集體數據。之後，總監會編寫一份年度報告，涵蓋學校系統多元化嘅活動同校方對改善嘅建議，並提交畀學校委員會。

第六節：學生服務

輔導部

輔導部致力支持學生充分利用佢哋嘅高中生活。透過輔導、學業規劃、職業探索同升學準備，學校輔導員幫助學生實現個人、教育同未來目標。輔導員提供一個歡迎同支持嘅環境，讓學生可以討論學業挑戰、個人問題、社交同情緒健康、職業興趣，以及大學或就業計劃。

課程變更-增減課程

學生應該喺開學前收到全年時間表，並聯絡輔導員處理任何衝突。開學後，學生只可以喺九月期間更改時間表。

.第一季課程更改必須喺學年頭兩星期內完成

.Q2、Q3同/Q4課程更改必須喺九月底前完成

任何轉入課程嘅學生必須完成所有功課，令老師滿意。學生有責任喺頭兩日內去搵老師，決定要做嘅乜嘢同幾時完成。所有書本同教材必須喺完成轉課前歸還畀老師，或者如果遺失，就要先付款。

如果學生喺九月底前退學，該課程唔會出現喺成績表或成績單上，佢/佢要負責補返「新」班級所有錯過嘅功課。

如果學生冇完全退選，只係轉咗課程級別，所攞嘅成績會轉移到新課程，會影響成績嘅GPA嘅比重。呢個情況可以喺學年中任何時候發生。

喺特殊情況下，學生、家長/監護人、老師、輔導員同課程副校長一齊開會，先可以批出退學許可。

只有完成課程嘅人先會獲得學分，唔會有部分學分。

校園內武裝部隊招募

《武裝部隊招募員查閱學生及學生招募資訊法》(FOREPAW) 規定：「學校必須向軍事招募員同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學生姓名、地址同電話號碼。家長同學生可以『選擇退出』呢個要求，確保呢啲資料唔會未經佢哋事先同意就公開。」要「選擇退出」，家長/監護人同學生必須喺二年級結束前向校長提交書面申請。

大學博覽會同大學參觀

招生代表會到AHS同高三、四年級學生傾偈。鼓勵學生參加同參觀自己有興趣嘅學院。學生必須報名參加輔導部嘅參觀。

成績不完整

學生有責任喺季度成績公布後兩星期內補交未完成嘅作業。未能解決未完成嘅作業可能會導致失去學分。

外部評估/危機評估

保障所有學生嘅健康同福祉嘅AHS係最重要嘅事。如果學校職員對學生嘅安全有疑慮，我哋嘅輔導員可能會用哥倫比亞篩查器作為判斷是否需要下一層照顧嘅指標。如果學生需要外部評估、治療或評估（例如危機篩查），必須同校方溝通，確定學生重新入學前是否需要重新入學會議。

喺重返校園會議期間，必須向學校人員提供醫生、醫院或評估機構嘅正式文件，並說明該學生重返校園社群嘅條件同條件。重返校園團隊嘅組成由學校行政部門決定。

SBIRT（篩查、簡短介入、轉介治療）

每年，為咗幫助學生預防開始使用物質，或者介入早期使用，Amesbury 高中嘅護理同學校輔導人員會為九年級學生提供一個以訪談為基礎嘅篩查（SBIRT），內容係關於佢哋使用酒精、大麻同其他藥物嘅情況。呢個篩查用咗麻省青少年最常用嘅物質使用篩查工具CRAFTII。學生篩查會好短（大約5分鐘），而且會保密進行，由學校護士同或學校輔導人員同七、九年級學生一對一私下進行。篩查結果唔會記錄喺學生嘅學校紀錄入面，亦唔會同除咗 SBIRT（篩查、簡短介入、轉介治療）團隊之外嘅其他職員分享。

SBIRT 團隊由護理人員、心理健康人員同小朋友嘅學校輔導員組成。同任何學校篩查一樣，家長/監護人有權選擇將學生排除喺篩查之外。如果佢哋選擇咁做，就需要透過電郵聯絡小朋友嘅學校校長。

轉學生

學分會根據送出學校嘅正式成績單頒發畀新入學嘅轉學生。轉學生仍然要負責符合AHS嘅畢業要求。

醫療服務

護士辦公室

學校護士會喺早上7：30至下午2：30值班。護士會喺學生同教職員喺學校期間生病或意外時，提供緊急治療。根據評估同家長聯絡，學校護士會批准因病而放學學生。如果護士因病放學，預期學生係由佢哋批准嘅聯絡人接走，而唔係自己行路或搭車。

身體質量指數（BMI）

身體質量指數（BMI）篩查計劃適用於1、4、7同10年級學生。BMI係用包含個人身高同體重嘅公式計算嘅指標。BMI可以係識別可能健康風險嘅有用工具，包括血脂異常、高血壓同糖尿病。收集學生嘅BMI資料係用作篩查工具，唔係輕重或超重嘅診斷。如果學生唔想參加計劃，家長/監護人必須向相關學校護士發出拒絕嘅信件。州政府要求家長/監護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指定嘅學校護士，包括：

日期，
父母/監護人姓名，
學生姓名，
學生可以豁免某啲特定嘅篩查。

每個學年開始前，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學校護士提交豁免申請，喺篩查開始前。

腦震盪/頭部受傷

護士評估後，可能會同傷者一齊完成正式嘅意外/事故報告。

護士負責保存腦震盪同頭部受傷嘅紀錄。如果學生喺校外頭部受傷，家長必須填寫頭部受傷報告表並交畀護士。有關腦震盪同頭部受傷嘅更多資料，請參閱區政策JJIF-R。

電梯使用

學生必須獲得行政及/或醫療預先批准先可以使用升降機。

鴉片類藥物資料

麻省而家正處於鴉片類藥物危機之中。特別係運動員，因為受傷風險同由此產生嘅痛楚，可能會有濫用處方鴉片類藥物嘅風險。請參考以下連結：<http://masstapp.edc.org/rx-student-athlete>

處方藥程序

任何需要喺學校期間服藥嘅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醫生會開具書面指示，詳細列出藥物名稱、劑量同時間間隔。短期用藥時，藥房提供有正確標籤、印有學生姓名嘅藥瓶係可以接受嘅。需要長期用藥嘅學生應該有藥物管理計劃。

.學生家長/監護人嘅書面同意，要求學校系統遵守醫生嘅指示。

.藥物必須由藥房或醫生用適當標籤嘅容器帶到學校。

.每隻持續服用嘅藥物都必須記錄，包括日期、時間同施藥人嘅姓名縮寫。

學校保險

學校部門提供自願性嘅低成本保險計劃。任何受此保單保障嘅學生，當佢發生意外或受傷時，必須向護士報到。醫療費用必須先提交報告，保險公司先會支付醫療費用。

媒體服務

Roland H. Woodwell圖書館媒體中心歡迎學生同教職員，同時推廣閱讀，並協助佢哋獲取、評估同使用有效嘅教育資源。圖書館主頁提供資料庫同其他資源嘅存取，方便研究用途。

學生可以借閱資料14日。參考書唔可以借出，但可以影印所需嘅頁面。如果有任何資料遺失或損壞，借閱人必須向圖書館報告，圖書館職員會通知學生補發費用。未完成嘅義務可能會導致學生失去圖書館使用權。另外，所有義務都必須遵守，參加以下學校活動：舞會，以及領取畢業帽同畢業袍。

所有學生喺使用圖書館時都要尊重他人權利。

第七節：體育及課外活動

體育

體育使命宣言

Amesbury 高中體育部嘅使命係為學生運動員提供一個機會，喺高中課程中成功競爭，呢個計劃係佢哋教育經歷嘅重要部分。呢啲機會會提升全人嘅智力、身體、社交、道德同文化發展。AHS 體育部鼓勵學生運動員展現良好嘅體育精神，誠實同正直行事。

體育

Amesbury 高中提供以下運動項目：

衰落	冬天	春天
啦啦隊	男子籃球	棒球
女子越野賽跑	女子籃球	壘球
男子越野賽跑	啦啦隊	男子網球
曲棍球	冰球	女子網球
高爾夫	女子室內田徑	女子田徑
美式足球	男子室內田徑	男子田徑
女子足球	合作摔跤 (Co-OpWrestling/Whittier)	男子長曲棍球
男子足球	合作女子冰球，配合NBPT	合作女子長曲棍球 同Whittier合著

會員資格

Amesbury 高中係 CapeAnn 聯盟 (CAL) 同麻省校際體育協會 (MIAA) 嘅成員。完整嘅 MIAA 手冊可以喺網上搵到 www.miaa.net。

參與情況

為咗有資格參加課外體育活動，學生必須符合以下要求。請注意，所有學生都應該遵守MIAA訂立嘅規則同本地規定/期望。

1. 網上報名

a. 報名可以喺 Arbiter/FamilyID：
<https://students.arbitersports.com/organizations/searchandtypeinAmesburyHighSchool> 搵到

b. 網上報名嘅所有協議必須由學生運動員同/或家長/監護人電子簽署。報名涵蓋腦震盪、鴉片類藥物、欺凌、化學健康、AHS本地體育規則同MIAA規則嘅期望。

2. 用戶費用

a. 每位學生需繳交350美元嘅使用費，按報名時繳交每個運動項目。付款可喺網上或支票支付至體育部。家庭最高可支付1,000美元。可申請豁免，並適用免費及減價午餐資格。

b. 用戶費必須喺賽季首次練習前繳交。用戶費只會喺正式賽季開始後嘅頭兩星期內退還。

3. 學術資格

a. 所有學生必須喺比賽前最後一個評分期內，至少有四科及格成績。資格只會喺該排名期成績表張貼或發畀學生家長監護人嗰日決定。要符合秋季評分期資格，學生必須通過並獲得上一學年相當於四個為期一年主修核心課程嘅全額學分。

b. 如果學生重修已經獲得學分嘅課程，該課程唔可以計入資格。

c. 接受第71B章服務嘅學生，如果個別化教育計劃係502.4或更高限制性原型，只要符合其他所有資格要求，校長或指定人可以宣佈佢哋學業符合資格。

4. 身體檢查

a. 為咗符合資格，學生每年都要通過一次必須嘅體檢。私人體檢有效期為13個月 (390日)，適用於賽季中任何一日。例如，2025年9月25日嘅體檢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5日。所有合適同最新嘅醫療文件必須喺賽季第一日前簽署並交畀體育辦公室或運動訓練師；否則，學生喺收到文件前將唔准參加。

5. 球隊名單指引

a. 以下表格代表球隊喺剔除候選人之前必須列出嘅球員數目。

秋季運動	最低限度#
美式足球	冇割傷
V 曲棍球	16
初級曲棍球	18
神父曲棍球	18
V 足球	16
初級足球	20
高爾夫	15
啦啦隊	20
越野賽跑	冇割傷

冬季運動	最低限度#
田徑	冇割傷
V 籃球	12
初級籃球	12
Fr 籃球	12
男子冰球	20
初級冰球	20
女子冰球	無- 合作社 球隊 - NBPT 主持人
啦啦隊	20
摔角	無- 合作社 團隊- Whittier 主持人

春季運動	最低限度#
田徑	冇割傷
V 壘球	12
初級壘球	15
Fr 壘球	18
V 棒球	16
初級棒球	18
棒球神父	18
網球	14
V 長曲棍球	18

本地 Amesbury 體育規則同期望

1. 體育精神：我哋覺得每一個人——球員、教練、家長、裁判、學生同球迷——都應該停低，反思下喺佢哋參加嘅比賽入面，乜嘢先係有良好體育精神。喺AHS，所有評論、歡呼同行動/手勢都應該係正面嘅。如果唔遵守呢啲期望，可能會即時被逐出比賽同未來嘅比賽。

2. 腦震盪法：由州長Patrick通過嘅腦震盪法，要求參加任何課外體育活動嘅兒童嘅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必須完成運動頭部受傷及腦震盪意識課程。學生運動員同家長/監護人必須提交兩門推薦網上課程其中一

門嘅完整證書，先可以參加Amesbury嘅體育活動

高中。另外，法律規定運動員同家長無論學生運動員而家有冇出現任何症狀，都要通知學校同相關教練有關之前頭部受傷嘅情況。

3. 受傷：家長同學生運動員有責任喺受傷時通知總教練同/或運動訓練員。

4. 一旦學生運動員被醫護專業人士診斷受傷，只有醫護人員嘅證明先可以批准佢復出。

5. 出席：運動員如果被停學、曠課（有無理由）、喺上午11點後遲到簽名、11點前被放學，或者因病被開除，運動員就唔可以練習或比賽。如果運動員喺一星期最後一個上課日冇到校，佢就唔可以喺週末比賽。任何運動員如果曠課、未經允許離開校舍或校園、過度遲到（每季份）、被安排星期六上學或停學，都可能被停賽至少一場比賽。

練習同比賽通常安排喺假期期間。由於假期期間學業要求減少，學生運動員嘅壓力會減輕。對於承諾參與運動計劃嘅學生運動員，必須明白佢哋有責任向隊友同教練盡力準備，以確保安全比賽。大家明白缺席練習會導致安全問題，或者缺席競技訓練時嘅技能/知識缺失。呢啲問題要求佢哋延遲返去比賽。假期返嚟後，學生運動員會即刻開始練習同著衫準備比賽。

6. 去比賽嘅交通：所有運動員必須乘坐學校提供嘅交通工具。運動員可以獲得家長等陪同嘅批准，但必須喺出發前獲得校方書面批准。

7. 誠意球隊成員：呢條MIAA規則強調對高中隊嘅忠誠。學校隊嘅真正成員係指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所有隊伍練習同比賽嘅學生。學校隊嘅真誠成員唔可以為咗參加校外隊伍而缺席高中練習或比賽。任何違反呢個標準嘅學生，一旦確認違規，會即時失去當季25%嘅比賽資格。如果比賽暫停喺該賽季期間冇完成，會延續到該學生合法參加嘅下一季。第二次違規會被罰唔參加錦標賽。請注意：喺有隊伍參加某項運動嘅學校，個別學生除非係該校隊嘅正式成員，否則唔可以參加MIAA主辦嘅錦標賽。簡單嚟講，球員嘅首要忠誠必須係高中隊。如果球員為咗參加戶外體育活動而缺席學校練習或比賽，就會違反呢條規則，並會受到後果。

8. 欺凌：任何形式嘅欺凌——無論係公開定隱蔽——都係被禁止嘅。麻省法律第536章禁止欺凌行為，並規定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欺凌」喺第536章定義為.....「任何行為或方法，即使係學生組織嘅同意，無論係公共定私人地方，故意或魯莽地危害任何學生或其他人士嘅身心健康。」如需進一步澄清，請參閱學校委員會政策JFCB/GBCBC。從事呢種行為嘅學生會被逐出進行欺凌嘅社團或活動。開除包括失去該團體通常相關或獲得嘅所有福利、特權或獎項。此外，呢啲學生會面臨如上所述嘅起訴。

9. 化學健康規則：AHS體育計劃嘅主要目標之一係提升參加者嘅體能。使用酒精、藥物同煙草（包括電子煙）對提升運動員嘅體能有幫助。事實上，呢啲做法嚴重影響佢哋嘅運動發展。因此，以下規則根據IAA規則62**，會喺校內外都適用：

由最早嘅秋季練習日期開始，到學年結束或最後一場體育賽事（以較遲者為準），學生無論數量幾多，都唔可以接觸**、使用、消費、持有、買賣或贈送任何含酒精嘅飲品；任何

煙草產品（包括電子煙、電子煙筆同所有類似裝置）；大麻（包括合成）；類固醇；毒品用具；或者任何受管制物質。

呢項政策包括產品，例如「NA或近啤酒」、吸入劑（定義為吸入後產生改變心智效果嘅任何物質），以及誤用非處方藥物同物質，目的是改變一個人嘅精神狀態。學生持有醫生專門為學生自己處方嘅法定藥物，唔構成違規。

**** 請注意，AHS化學健康規則根據MIAA規則62嘅語言，政策比最低MIAA標準更嚴格。**

如果違反呢條規則嘅學生因傷病或學業問題無法參加校際運動，罰則唔會生效，直到佢能夠再次參加。如果係學生服校內或校外停學期間違反呢條規則，化學健康違規罰則唔會係停學期結束後開始。相反，如果停學係直接因違反化學健康規則而起，則停學同化學健康罰則會同時執行。

最低罰則：

第一次違規：當校長有機會發言後確認違規發生，學生將會失去下一次連續校際比賽嘅資格，佔該運動所有校際比賽嘅25%。對學生嚟講，呢啲懲罰會根據違規發生嘅賽季而定。參加治療計劃嘅學生唔可以有例外。建議學生可以留係練習中進行復康。項目嘅所有小數部分會被截斷，即係計算賽季25%時會刪除所有小數部分。

第二次及之後違規：當校長有機會發言後確認有違規，學生將會失去參加下一場連續校際比賽嘅資格，佔該運動所有校際比賽嘅60%。對學生嚟講，呢啲懲罰會根據違規發生嘅賽季決定。項目嘅所有小數部分會被截斷，即係計算賽季60%時會刪除所有小數部分。

如果第二次或之後違規，學生自願成為認可嘅化學依賴計劃或治療計劃嘅參與者，學生係最少40%事件後可獲認證恢復MIAA活動資格。化學依賴治療中心嘅主任或輔導員必須發出此類認證。事件嘅所有小數部分會被截斷，即計算季節40%時會刪除所有小數部分。

罰款會累積係每個學年，但罰款期會延長到下一個學年。（例如，如果違規季節內冇完成罰款期，罰款會累積到學生下一個實際參與賽季，可能會影響學生下學年嘅資格。）

隊長懲罰-任何當選嘅運動隊隊長違反MIAA化學健康規則（無論賽季內定非賽季），都會自動失去所有隊長職位。賽季中化學健康違規會失去任何CAL認可。

獎項要求所有運動嘅條件

要符合資格，任何獎項嘅候選人必須：

1. 時刻展現良好嘅體育精神同公平競技精神。
2. 尊重學校職員、教練、裁判同對手。
3. 賽季結束時保持良好狀態。
4. 由總教練推薦，並獲體育主任批准。
5. 以正式球員身份完成賽季。

6. 遵守所有MIAA規則。違反MIAA規則可能會導致失去體育獎項資格。

每項運動都有推薦嘅標準，決定獲得校隊字母嘅資格。呢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貢獻、出席率、工作態度、學業同教練推薦。

課外活動

AHS以提供多種學生機會為榮。學生被強烈鼓勵參與。教練同課外活動顧問應盡可能合作，以避免時間衝突；不過，學生唔會因為選擇代表某項活動而被扣分。課外活動使用費係每位學生50美元。可以申請豁免，並適用免費或減價午餐資格。請注意，所有校規適用於參與課外活動。課外活動係一種參與嘅特權，違反校規可能會影響學生參與嘅能力。

課外活動

艾姆斯伯里高中提供多元化嘅課外活動、社團同榮譽學會，喺課後或正常上課時間聚會。呢啲活動包括：

- | | |
|----------|------------|
| · 攝影及藝術會 | · 學生諮詢委員會 |
| · 樂隊活動* | · 同志/異性戀聯盟 |
| · 班級辦公室 | · 學生會 |
| · 副歌* | · 同儕調解/互動會 |
| · 模擬聯合國 | · 年鑑* |
| · MVP計劃 | · 數學隊 |
| · 協定 | · 報紙 |
| · 戲劇社 | |
| · 文學雜誌 | |
| · 環保會 | |

* 表示呢啲課堂喺學校時間內進行。

班主任嘅職責

1. 預期所有班主任（特別係會長）喺開始安排前，會同班級顧問同行政部門商量。
2. 班主任負責向班上成員傳達資訊。重要活動時，可以召開班級會議。
3. 所有活動必須事先獲校長批准。所有相關表格必須填寫，包括籌款及活動主日曆申請表同建築使用表（如適用）。活動獲批後，幹事負責執行所需物品（音樂、汽水、門票同陪同人員）。
4. 參選公職嘅學生要記住有權威渠道。所以，所有計劃都要由學生、顧問、校長或指定代表進行。

被罷免

當學生被罷免選舉職位時，該學生喺被罷免後一年內唔可以參選該職位。由於法律限制，學生諮詢委員會唔包括喺內。罷免程序必須喺每位當選成員就職時以書面形式通知。

課外活動出席

因遲到或被開除而缺席或缺席超過半日嘅學生，唔可以喺同一日或晚上參加或參加課外活動或學校活動。

成立新球會

學生可以透過提交請願書，要求學校委員會批准成立新嘅社團或組織，請願書中至少有15位名字，並喺試點年內出席。

會議記錄同議程應該保存，並喺申請學校委員會批准時使用。如果學校委員會批准請願或請求，校方會公布顧問職位。

籌款彩票

為咗公平分配籌款活動，會喺年頭舉行籌款抽籤。想舉辦籌款活動嘅機構應該參加呢啲抽籤。學生會會長同學生諮詢委員會主席會共同主持呢個過程。

AMESBURY 公立學校區政策同程序

請跟以下連結參考完整嘅MASC Amesbury網上政策手冊：

<https://z2policy.ctspublish.com/masc/browse/amesburyset/amesbury/root>

EEAB- 殘疾學生交通

EEAB-R- 殘疾學生交通接送程序

EEAC- 校巴學生行為

EEAC-R1- 學生喺校巴上嘅行為規範：規例

EEAEB- 車輛怠速減少

EGAF- 手機同便攜通訊裝置

IJOA- 實地考察

JBA- 特殊教育學生-紀律

JBB- 教育公平

JFAA- 住院醫師培訓

JFAB- 非駐校學生

JFABD- 無家可歸學生：入學權利同服務

JFABE- 軍人子女嘅教育機會

JFABF- 為寄養兒童提供教育機會

JFCB/GBBC- 推廣民權，禁止騷擾、性騷擾、欺凌、欺凌、網絡欺凌、色情訊息、歧視同仇恨罪行

JFCD/GBCBD- 性騷擾

ACA- 基於性別嘅非歧視

JFCH- 學生嘅藥物同酒精使用問題

JH- 學生缺席同藉口

JKAA- 學生身體約束

JIC- 學生紀律

學生支援、關懷及教育服務：2012年法案第222章，相關法案
學生獲取教育服務及被學校開除

JHCA- 學校環境嘅過敏

JHCA-R- 學校環境嘅過敏

政策EBCFA

EBCFA- 口罩

KI 資訊

家庭教育權利及私隱法 (FERPA)

學生紀錄政策

ACAB- 性騷擾/TITLEIX政策

家長/監護人嘅溝通鏈

CF- 學校議會

GBEBD- 網上籌款同籌款-眾籌

IGDF- 學生籌款活動

支援服務

EEAB- 殘疾學生交通

艾姆斯伯里學校委員會授權總監同或其指定代表安排交通，照顧喺艾姆斯伯里內外參加公立或特殊教育課程嘅永久或臨時殘疾學生。

法律參考：M.G.L.71B：8

採用年份：1989年

評論日期：2002年；2003；2011

修訂：2008年

EEAB-R- 殘疾學生交通接送程序

如果家長/監護人或者指定人士唔係學生指定嘅接送地點，貨車司機有責任做以下事項：

1. 打電話畀家長，使用貨車行程表上提供嘅家用電話號碼。如果有人接聽，貨車司機必須留言，表示學生已經留喺貨車上，並喺貨車完成路線後會送返原校。
2. 用重要電話號碼清單上提供嘅電話號碼打返原校。通知原籍學校，學生喺貨車路線完成後會被送返學校。

如果貨車司機唔能夠將學生留喺指定地址，原籍學校就要負責照顧該學生。如果其他家庭聯絡唔成功，原籍學校會聯絡警察局。

除非家長另有要求，否則所有K-5年級學生都適用呢個程序。根據IEP入面嘅需要，呢個程序可能會適用於年紀較大嘅特殊教育學生。

法律參考：M.G.L.71B：8

採用年份：2009年

評論日期：2011

EEAC- 校巴學生行為

學生搭校巴嘅權利係基於佢哋嘅良好行為同遵守規定。

校巴司機要負責學生搭車期間同上下車時嘅安全。司機有責任通知校長有關違反規定嘅學生。學校委員會承認校長有權因為學生喺校車交通方面嘅不當行為而暫停校車使用權。如果學生失去校巴交通使用權，交通費唔會退還。交通責任就由家長/監護人承擔。

為咗支持校長同校巴司機，學校委員會授權喺校巴上使用音頻視頻監控裝置。呢啲裝置嘅錄影帶只可以用嚟協助調查事件。只有參與調查嘅人士，包括家長，先可以接觸到錄影帶。否則，所有錄影帶會喺錄影後七（7）個學日內被刪除。有關使用呢啲裝置嘅通知會喺學生手冊同/或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

為咗進一步保障學生乘客嘅安全同福祉，總監會提供一個學校安全計劃，包括以下內容：

1. 小朋友會被教導正確嘅上車同落校巴程序，以及車上嘅正確安全通行;
2. 每年至少舉行兩次緊急疏散演習，讓學生乘客熟悉緊急情況嘅程序;
3. 所有用嚟運送兒童嘅車輛都會定期檢查，確保符合州同聯邦嘅安全要求;同埋，
4. 會提供校巴安全課堂教學。

法律參考：M.G.L.C.90：7b，經1986年第246條法案修訂

M.G.L.90：1 及以下;713:2;713：7L

公路安全計劃標準第17號

採用年份：1995年

評論日期：2011

修訂：2002年；2003；2008

EEAC-R1- 學生喺校巴上嘅行為規範：規例

任何使用學校提供交通工具嘅學生，都必須遵守相應嘅規定。校長必須根據學校委員會嘅政策，制定適用於個別學校嘅具體規則同條例。雖然個別或獨特嘅擾亂行為事件可能會發生，但學校委員會明確指出適用於所有學生乘客嘅學生行為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司機、行政人員同家長嘅程序

1. 如巴士上有不當行為，事件會以正確表格向校長報告。校長會以書面形式向有關家長/監護人報告事件，並附副本畀學校總監。根據報告事件，校長可以暫停該學生嘅巴士使用權。
2. 如果同一個學生重複，校長可以暫停學生嘅交通使用權，直到同學生嘅家長/監護人開會，討論個別學生嘅行為。
3. 如果無法就學生嘅行為搵到令人滿意嘅解決方案，保障其他學生巴士乘客嘅安全同福利，學生嘅交通權利可能會被終止。家長可以向學校總監提出上訴。接送學生返學嘅責任會由家長/監護人承擔。

喺巴士站上下車

1. 乘客必須準時。巴士司機唔會等。
2. 乘客只會喺普通站上落巴士。
3. 需要有秩序嘅行為同尊重私人財產。
4. 乘客必須跟從司機嘅指示同指示。

巴士上必須遵守嘅行為

1. 巴士行駛時乘客必須留喺座位上。
2. 唔准吹口哨同大聲叫喊。
3. 禁止使用粗口同猥褻語言。
4. 禁止吸煙同飲食。
5. 禁止性擾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推擠或摔角;
 - 騷擾其他乘客或擾亂佢哋嘅財物;

- 干擾司機;
- 喺巴士入面或者窗外擲嘢;
- 攀爬座位;
- 開窗或關窗;
- 探出窗外;
- 亂拋垃圾喺巴士上;同埋
- 有冇其他擾亂行為。

6. 家長要負責任何破壞或破壞巴士嘅行為。

家長同學生會喺每學年開始時收到相關規定通知，家長亦會被要求交返簽署好嘅表格，證明已收到同閱讀相關規定。

採用年份：1995年

修訂：2011年

EEAEB- 車輛怠速減少

怠速嘅車輛會污染空氣，帶嚟多種健康同環境危害。汽油同柴油車會產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同氮氧化物 (NO_x) 。一氧化碳會引致呼吸困難，高濃度甚至致命;二氧化碳係全球暖化嘅主要原因;VOC同NO_x會形成臭氧、地面煙霧，損害肺功能。另外，柴油廢氣含有細微懸浮物，美國環保署已將呢啲物質列為可能致癌物。長者、慢性病患者同兒童特別容易受到呢啲健康影響，因為佢哋嘅肺功能分別係下降、受損或者仍然發展中。

另外，麻省普通法 (MGL 第90章，第16A節) 同麻省環境保護部 (DEP) 嘅怠速減少規例 (310CMR7.11 (1) (b)) 都禁止車輛不必要怠速，規定如果車輛會停超過五分鐘，引擎必須熄火。豁免包括：1) 車輛正進行維修，怠速係為咗修理車輛;或者2) 車輛需要送貨，需要保持引擎運作 (例如為雪櫃供電);3) 車輛嘅附屬設備需要供電，例如叉車、貨車後傾卸貨箱，或者巴士或貨車嘅輪椅升降機。

為咗減少車輛廢氣對健康同環境嘅影響，遵守州政府嘅怠速減少規例同法律，並透過減少不必要怠速嚟減少燃料使用，應盡可能實施以下措施：

學校系統會將怠速減排成為常態，將法律同政策納入所有未來同巴士供應商嘅合約，喺適當嘅學校空間放置告示牌，並透過校內討論、學校委員會會議同我哋嘅網站向社區宣傳我哋嘅標準。

法律參考：MGLCh.90，§16A，DEP310CMR7.11 (1) (b)

收養：2010年

評論日期：2011

評論日期：2002年；2003；2008

EGAF- 手機同便攜通訊裝置

學校委員會認識到今日嘅社會同以前嘅世代唔同。手機同便攜通訊裝置 (PCD) 喺員工同學生嘅安全同通訊中扮演重要角色。手機同PCD被定義為現時同新興嘅技術，係無線裝置，用嚟發送同/或接收電子通訊，透過模擬或數碼數據傳輸。員工同學生擁有或使用手機同PCD嘅規定如下：

一、員工

- a. 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嘅員工獲准喺職務上持有同使用手機同PCD，符合佢哋嘅職務描述。
- b. 持有及使用手機及PCD於公務職務上嘅員工，會獲贈由Amesbury公立學校擁有嘅手機。這些單位只用於學校事務。若私人電話對學區造成財務負擔，員工可能會被扣款。
- c. 獲發校內手機嘅行政人員同指定員工，喺上課日同進行學校事務/活動期間，應該保持手機開機同充電。
- d. 擁有私人手機同/或PCD嘅員工，必須確保裝置唔會響鈴，亦唔會影響課堂環境或者員工嘅工作表現。員工必須主動採取措施，確保手機喺教學時間內唔會響。

- e. 學校委員會可以隨時審查任何學校擁有手機或PCD嘅員工電話通話紀錄同收費。
- f. 未經允許，禁止拍攝任何人嘅相片、影片或任何音頻。

二、學生

- a. 學生可以持有同攜帶手機同PCD;但呢啲裝置必須喺上課期間關閉，以確保唔會干擾同干擾學校嘅教學同學術氣氛。請參考學生手冊中所列嘅校舍專屬政策。
- b. 學校管理層可根據重大需要及適當文件，自行決定對手機及PCD使用作出例外。
- c. 違反本政策嘅學生可能會被校方處分。另外，日間使用嘅手機可能會被沒收。重複違規可能會被家長通知。
- d. Amesbury公立學校唔會對2個學日內未被取走嘅財物負責。
- e. 未經允許，禁止拍攝任何人嘅相片、影片或錄音。

三、公開會議

- a. 喺所有公開會議期間，任何通訊裝置都必須設為「靜音」模式。如果有緊急中斷，個人必須藉口離開會議，喺私人地方溝通。

採用年份：2004年

評論日期：2007年;2011

修訂：2010年;2012

學生

IJOA- 實地考察

Amesbury學校委員會明白，實地考察帶嚟嘅第一手學習經驗，對課程係有價值嘅提升。委員會希望鼓勵實地考察成為全校計劃同課程嘅一部分，並且直接相關。

儘管如此，參加校外教學係自願嘅，未成年子女則需家長同意。

會制定具體指引同適當嘅行政程序，用嚟篩選、批准同評估旅行，並確保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保障參加者嘅安全。呢啲指引同程序應該由校方制定，並由學校委員會審核同批准。

呢啲指引同適當嘅行政程序會確保所有校外教學都獲得校長批准，而所有過夜旅行都要事先獲得總監同學校委員會嘅批准。

呢項政策適用於所有學生旅行，包括：

1. 喺正常上課時間進行嘅一日遊
2. 日間超出正常上課時間嘅長途或過夜旅行，或者需要至少留宿一晚
3. 國際旅行

A. 行程審批程序

1. 所有實地考察都需要事先批准。一日遊必須喺校舍校長至少提前兩星期書面批准。過夜旅行需經學校委員會初步批准，並填寫由校方制定嘅過夜校外教學申請表。最終批准須等所有旅行準備工作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交通、住宿安排同籌款等所有後勤細節。學校委員會要求最終批准須喺預定校外教學日期前最少30日申請。
2. 初步批准程序應喺學生參與籌款活動或其他準備前完成。過夜校外教學申請須包括行程，列出教育活動、增潤活動、探索活動，以及當日內用於呢啲活動嘅時間。初步批准後，只有當校外教學唔符合批准初步提案嘅計劃時，先會暫緩最終批准。
3. 過夜旅行應該為學生帶嚟顯著嘅教育利益，清楚證明旅行嘅時間同費用係值得嘅。呢啲旅行應該適合年級水平。
4. 老師同其他學校職員唔可以透過學校系統邀請私人舉辦嘅旅行。旅行批核程序只適用於學校認可嘅旅行。

5. 旅行批核程序應考慮所有後勤細節，包括活動、交通、住宿、學生所需籌款，以及旅行嘅教育價值同成本嘅關係。
6. 一般嚟講，實地考察唔可以重複學生近年去過嘅行程。對於少數人嚟講重複嘅旅行，喺特殊情況下可以合理化。
7. 學年中校外教學嘅分佈同數量唔可以隨意定義。不過，直接同課堂學習有關嘅多年級校外教學會比冇相關嘅更受歡迎。校外教學一般唔係用嚟慶祝學年、放學或者獎勵。
8. 要記住，某啲年級嘅校外教學會因為學生缺課而嚴重影響其他課程或班級嘅學習。應該考慮旅行嘅價值同教育損失。應使用代課以減少其他班級嘅教育損失。

B. 交通

1. 計劃包括深夜或過夜學生旅行時，一般避免使用貨van或私家車。此類行程一般應使用商業旅遊巴。
2. 負責人須確保所選承運人獲得聯邦汽車運輸安全管理局 (FMCSA) 嘅乘客運輸牌照。
3. 同承運商嘅合約禁止使用分包商，除非有足夠通知以核實分包商嘅資格。

C. 行程排程

1. 過夜住宿必須提前安排，以保障學生安全同保安為考量。安排行程嘅人應避免喺午夜至早上6點之間安排學生出行，因為呢段時間車輛意外風險較高。
2. 盡量安排週末或學校假期期間嘅過夜旅行，以減少課堂時間流失。
3. 行程行程必須預留足夠時間畀司機休息，以符合聯邦嘅工時要求。
4. 行程安排會考慮因天氣、交通、遲到人士同其他意想不到因素而導致嘅延誤可能性。
5. 校長或總監可取消所有校外教學，直至出發時間。

D. 籌款

1. 用於籌款嘅時間要合理，並且要配合學生對功課、課後活動同工作嘅責任。
2. 優先參加團體籌款活動。學生唔可以被分配個別籌款目標。
3. 如果學生因參加而被收取個人費用，學區應盡力喺需要時提供獎學金。
4. 任何透過籌款活動獲得嘅金錢、門票或預約，將會歸 Amesbury 公立學校所有。
5. 完成校外教學及所有未清開支後，剩餘資金會贈予課外學校賬戶，用於對學生有益嘅課外活動。

E. 伴侶比例

1. 實地考察嘅監督係關鍵因素，喺新環境同較少結構化嘅情況下，明顯會比學校更嚴謹。監督亦要足夠保障旅行嘅教育目標。特別係過夜實地考察時，應盡力保持男女陪同人數均衡。以下最低指引應適用：

師生比例

年級	學前班 四年級	5至8年級	9至12年級
日間球場 旅行	8/1	10/1	12/1
過夜 校外教學	無資料	8/1	8/1

2. Amesbury 社區表示擔心相片可能會未經允許喺社交媒體上載。為咗保障學生安全同私隱，監護人唔可以喺任何社交媒體上載任何兒童嘅相片或影片（除咗自己嘅）。

F. 授權/授權

1. 普通一日校外教學需要家長簽署同意書，但18歲以上學生可以自行簽名。
2. 所有校外教學都需要簽署同意書同免責聲明。
3. 所有陪同人員必須遵守現行嘅CORI政策。

審核：2004 審核：

2008

修訂：2006 年；2011；2016；2020

JBA- 特殊教育學生-紀律

對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嘅殘疾學生嘅紀律處分受聯邦同州特殊教育法律及其頒布嘅規例規管。呢啲法律包括《殘疾人士教育法》，20U.S.C.1401 及以下條文，其實施細則34C.F.R.300及以下條文；以及麻省普通法第71B章同實施細則603C.M.R.28.00。

違反校規嘅殘疾學生，每年最多可被調離現任學校十（10）個學日，但此移除適用於無殘疾學生，無需事先判斷該不當行為是否與學生殘疾有關。

學校人員可以命令將殘疾兒童嘅教育安排改到適當嘅臨時替代教育環境（IAES），該機構提供免費適當嘅公立教育，時間同無殘疾兒童受紀律處分時間相同，但不得超過四十五（45）日曆日，前提係學生：

- A. 攜帶或持有武器，喺學校、校園內或學校活動中；
- B. 明知故犯喺學校、學校活動或學校主辦活動中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或者
- C. 喺學校、學校活動或學校主辦活動期間出售或招攬銷售受管制物質。

任何學校人員喺任何學年內嘗試將學生從現有教育安排中移除超過十（10）個學日，呢個就構成「安排變更」。轉換安排會根據聯邦特殊教育法IDEA嘅某啲程序性保障。呢啲包括但不限於：

- A. 如果學校喺導致紀律處分之前冇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同實施行為介入計劃，學校應該召開個別教育計劃會議，制定評估計劃去處理該行為；或者如果小朋友已經有行為介入計劃，IEP團隊會審視計劃並按需要修改以應對行為問題。

B.IE團隊會審查小朋友殘疾同受紀律處分行為之間嘅關係，呢個行為通常叫做「表現決定」。

學校人員亦可以向教育部特殊教育上訴局（BSEA）申請命令，將學生置於最多四十五（45）日曆日嘅IAES。

家長監護人及或學生（如適用）可申請向特殊教育上訴局申請聆訊，討論上述針對臨時替代教育環境或表現決定的紀律處分。

如需麻省小學及中學教育部關於特殊教育家長權利嘅多語言小冊子，請瀏覽 www.doe.mass.edu/sped/parents 或聯絡特殊教育主任。

法律參考： 殘疾人士教育法，20U.S.C.1401 及以下條文。

規例 34C.F.R.300 及以下條文

M.G.L.，第 71B 章，規例 603 C.M.R. 28.00

採用年份：2006年

修訂：2008年

JBB- 教育公平

學校委員會嘅目標係喺預算、空間同其他限制下，努力滿足每間學校每位學生嘅需要。

本政策定義嘅教育公平係為所有學生提供合理可行嘅高質素教學同支援，令佢哋達到甚至超越共同標準。

為咗實現教育公平，學區會承諾：

1. 喺適當情況下，系統性使用全區同個別學校層面嘅數據，按種族族裔、性別性別認同、國籍、語言、特殊教育、社經地位同流動性細分，作為學區決策嘅依據。
2. 提升所有學生嘅成就。
3. 令所有學生都準備好喺多元嘅本地、全國同全球社群中成功。

為咗達到每位學生合理可行嘅教育公平目標，學區應該：

1. 為每位學生提供高質素嘅課程、支援同其他教育資源。
2. 致力推動教育公平，作為專業發展嘅優先事項。
3. 致力建立一個歡迎同包容嘅學校文化同環境。
4. 探索多元成功途徑，以滿足多元學生群體嘅需要，積極鼓勵、支持同期望每位學生有高學業成就。

總監應將公平實踐納入學區實施政策嘅策略計劃同目標策略。總監應要求，會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政策實施進度。

資料來源：MASC

收養日期：2019年9月12日

批准日期：2020年5月4日

JFAA- 住院醫師培訓

要入讀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學生必須居住喺艾姆斯伯里。參加學校選擇計劃嘅學生亦可以入讀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居住」係指一個人永久居住嘅地方，而唔係暫時居住，亦係佢/佢嘅家庭、社交同公民生活嘅所在地。為咗入讀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而暫時居住，喺呢項政策下唔會被視為居住區。

Amesbury可以用幾種方法驗證你嘅居住身份。如果居住身份有問題，學校官員會保留要求三種唔同文件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你現時單位嘅租約，或者登記喺你名下嘅水電費或電話賬單副本。市政書記可能會被要求核實你係Amesbury嘅登記選民，或者評估員辦公室可能需要核實居住登記上嘅姓名。如果你冇以上任何一種方法，你亦可能被要求提供已喺Amesbury地址支付租金嘅證明，例如取消嘅支票或匯票。

如果你無法提供居住證明文件，Amesbury公立學校會要求出席主任調查你嘅居住情況。如果確定你唔住喺 Amesbury，你嘅小朋友會即時被 Amesbury 公立學校除名。每位學生喺 Amesbury教育學生嘅平均最新費用會被收取。違反居住政策嘅家庭可能會被處以額外罰款同法律行動。

任何試圖破壞呢項政策嘅行為，都會被Amesbury公立學校視為竊取服務。呢個決定可以先上訴畀助理總監，最後再上訴畀學校總監，佢哋嘅決定係最終決定。

法律參考：MGL 第71章第6a條，MGL 第76章第6條

收養：2010年

修訂：2011年；2012；2013

JFAB- 非駐校學生

喺以下情況下，法律上唔符合「居民」資格嘅學生可以入讀：

1. 暫時為可能喺5月1日後搬離城市、希望子女完成本學年嘅兒童提供持續進步。
2. 協助因家庭特殊情況需要而承擔市外兒童法定監護或監護責任嘅居民。
3. 喺高中校長推薦下，偶爾接納來自其他國家嘅學生，佢哋係已建立交流計劃下居民嘅客人，並獲學校委員會認可為學生出席，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學生持有J-1簽證。
 - b) 參加交流計劃嘅學生必須年齡介乎15至18歲半（計劃開始時），而且唔可以喺學生嘅本國獲得文憑或結業證書。
 - c) 學生必須具備足夠嘅書寫同口語英文能力，能夠喺正常課堂上正常運作，無需特別協助。
 - d) 唔會頒發畢業證書畀J-1學生。被分到12年級嘅學生可以全面參與畢業典禮，並因出席同參與學校而獲得學校證書。
 - e) 任何情況下，任何時候 Amesbury 高中嘅外國交換學生都唔可以多過六位。

f) 如果交換學生喺學年期間退學或轉寄宿家庭，地區交流計劃代表有責任喺四十八 (48) 小時內通知校長。

4. 教育由學校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M.O.U.) 以教育該學生嘅學生。(即同新罕布什爾州南漢普頓學校董事會簽訂嘅諒解備忘錄。)

5. 喺高年級期間搬遷嘅學生：如果學生嘅家庭喺高年級9月30日之後搬離學區，總監可能會特別考慮家庭申請，要求學生完成學年。學生有機會完成佢/佢嘅高年級，但條件如下：

a) 如果學生居住嘅新社區學校委員會申請學生繼續喺學區完成餘下嘅高三學年，而新社區嘅學校委員會同意支付任何學費 (如適用)。學生嘅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有責任向佢哋居住嘅新社區學校委員會提出申請。

b)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會為子女提供交通服務。學區唔會為根據本條款就讀學區學校嘅學生提供交通服務。

c) 總監同/或學校委員會保留作出例外嘅權利。

法律參考。 M.G.L.C.76：12B;71：6、71：6A、74：8、76：6、76：12

修訂：2007年；2008; 2013, 2015, 2016

JFABD- 無家可歸學生：入學權利同服務

根據法律要求，學區會同無家可歸嘅兒童同青少年，以及無人陪伴嘅青少年1 (統稱為「無家可歸學生」)，以及佢哋嘅家庭或法定監護人合作，確保學校出席同其他服務嘅穩定性。會特別注意確保目前未返學嘅無家可歸學生嘅入學同出席率。無家可歸嘅學生會獲得佢哋符合資格嘅學區服務，包括相似嘅學前班課程、TitleI、類似嘅州計劃、特殊教育、雙語教育、職業及技術教育課程、資優及才藝課程、學校營養計劃、暑期課程同課外活動。

無家可歸嘅學生被定義為缺乏固定、定期同足夠嘅夜間住宿，包括：

1. 因失去住房、經濟困難或類似原因而與他人共用住房;
2. 因為冇其他合適嘅住宿選擇，住喺汽車旅館、酒店、拖車公園或者露營地;
3. 住喺緊急或過渡性庇護所;
4. 被遺棄喺醫院;
5. 住喺公共或私人地方，呢啲地方唔係為人類設計或者通常用作固定嘅睡覺場所;
6. 住喺車、公園、公共空間、廢棄建築、劣質住房、交通站或者類似環境; 同埋
7. 喺之前例子描述嘅條件下生活嘅遷徙兒童。

留喺原校嘅學生

一般認為，無家可歸學生最好留喺原本嘅學校，即係學生成為無家可歸時就讀嘅學校，或者成為無家可歸前最後一次就讀嘅學校。無家可歸嘅學生可以繼續就讀原本嘅學校，直到佢哋仍然無家可歸，或者直到佢哋獲得永久住宿嘅學年結束。對於完成原校服務嘅最終年級嘅無家可歸學生，「原校」呢個詞亦會包括同一學區內接收下一年級學生嘅學校。

無家可歸學生有權獲得同區內其他學生相若嘅交通服務。學區會將喺學區內受庇護或暫時居住嘅學生，運送到學生原本嘅學校。對於無家可歸嘅學生，喺學生庇護或暫時居住嘅學區以外嘅原校就讀，學校所在嘅學區會同學生所住或暫時居住嘅學區協調，提供學生所需嘅交通服務，費用由學區平均分攤。曾經無家可歸嘅學生，如果喺學年中搵到永久住所，會繼續享有交通服務直到學年結束。

喺有庇護或暫時居住嘅學區註冊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可以選擇將無家可歸學生報讀到學生所屬或暫時居住嘅學區，而唔係留喺原校。無家可歸學生嘅入學更改應該即刻進行。

如果無家可歸學生無法提供佢哋喺學區嘅收容所或臨時居住嘅書面證明，無家者聯絡員會同申請入學嘅家庭合作，確認無家可歸情況。有關無家可歸學生居住安排嘅資料會係

視為學生教育紀錄，而唔係目錄資料。未經家長同意或其他學生私隱豁免，唔可以披露有關無家可歸學生居住安排嘅紀錄。

如果學生無法即時取得免疫接種紀錄，學生可根據個人例外方式報名。應鼓勵學生及家庭盡快取得最新嘅免疫接種紀錄或接種紀錄，並指示學區聯絡人協助。註冊時需提供緊急聯絡資料，符合學區政策，包括必要時遵守州嘅地址保密計劃。登記後，學區會即時向學生之前學校申請可用紀錄。

無家可歸家庭可以享有住喺出席區、其他學生分配政策，或者區內同區際選擇權，條件同住喺學區嘅家庭一樣。因此，學區會以同區內其他學生嘅交通服務方式提供返學服務。

爭議解決

如果學區唔同意家長或監護人決定繼續令學生繼續喺原校註冊，並認為喺學生受庇護或暫時居住嘅學區入學符合學生最大利益，學區會以書面同家長聽得明嘅語言向家長解釋決定理由，並向家長提供書面通知，說明佢哋有權向麻省小學及中學教育部上訴學區決定。喺任何上訴期間，學生應該繼續就讀由家長或監護人揀選嘅學校，獲得返學交通及其他可用服務同計劃。

麻省小學及中學教育部嘅無家可歸教育援助諮詢包含更多關於無家可歸學生教育同上訴程序嘅資料。呢份諮詢可以喺以下連結查閱：

<http://www.doe.mass.edu/mv/haa/mckinney-vento.docx>

無家者聯絡

總監會指定一名合適職員，作為學區無家可歸學生及其家庭嘅聯絡人。學區無家可歸學生及其家庭嘅聯絡人要同本地社會服務機構協調，呢啲機構為無家可歸嘅兒童同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服務，同其他學區協調交通同紀錄轉移嘅問題以及負責全面住房可負擔策略嘅州同地方房屋機構。呢項協調包括公開無家可歸學生喺學校、家庭收容所同施粥所等地點嘅教育權利通知。學區聯絡人亦會審查同建議修訂可能成為無家可歸學生入學障礙嘅政策。聯絡人會確保學區職員喺無家可歸學生相關議題上獲得專業發展同其他支援。

法律參考資料：Mckinney-Vento 法案同第一章 A 部分，經 2015 年《每個學生成功法案》修訂

資料來源：MASC2019年10月

批准日期：2020年5月4日

JFABE- 軍人子女嘅教育機會

為咗方便因家長或監護人現役而轉入或離開學區嘅學生嘅安置、入學、畢業、數據收集同提供特別服務，學區支持並會執行《軍人子女教育機會州際協議》所列嘅責任。學區認為，移除因父母或監護人軍事部署頻繁搬遷而對軍人家庭子女教育成功嘅障礙係適當嘅。

定義

軍人家庭子女：學齡兒童，係美國現役制服服務成員家庭，包括國民警衛隊同後備役成員嘅家庭。

部署期：服役人員離開母地前一個月，直到返鄉後六個月。

教育記錄：官方紀錄、檔案同數據，直接關乎學生，由學校維護，包括但不限於學生累積文件夾入面所有資料嘅紀錄。

合資格學生包括軍人家庭嘅子女、嚴重受傷醫療退伍軍人嘅子女，以及係現役期間去世嘅現役軍人子女。退役現役軍人子女亦有資格係退役後一年內接受服務，原因係嚴重受傷，或者現役軍人父母退休或去世。協議唔適用於非現役國民警衛隊或後備軍人嘅子女、上述未包括嘅退伍軍人同退休人員，亦唔適用於美國國防部人員同其他聯邦公務員同合約僱員。

學區對合資格學生嘅責任包括以下幾項：

- 送交學校必須向搬遷學生提交官方或非正式紀錄，而接收學校必須用呢啲紀錄即時註冊同教育安置。

- 合資格學生註冊後，接收學校必須申請官方紀錄，送交學校須喺10日內回覆並提供紀錄。

- 學區嘅免疫接種要求可以喺登記日起30日內完成（或者接種中）。

- 接收學校首先必須承認送出學校所有課程嘅學生分班。呢啲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榮譽、國際文憑、高級先修課程、職業技術課程同職業路徑課程（如果接收學校有提供同有空位）。接收學校亦必須先承認同送出州學生相似課程嘅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資優及才藝課程同英語作為第二語言課程。接收學校唔會被排除進行後續評估，以確保學生獲得適當嘅安排同繼續報讀課程同課程。

根據聯邦法律，學區將承擔其他州已制定IEP學生特殊教育課程嘅財務同計劃責任。

如適用，學區將行使豁免所有課程及課程先修科目嘅權利，同時保留重新評估學生以確保繼續入學嘅權利，視情況而定。

- 現役軍人學生可因休假或部署而獲得額外免假缺席，以應付探視。

- 合資格學生若與非監護父母或其他代理家長同住，可繼續就讀其就讀學校，無需繳交學費。

- 學區高中會接受由出學州要求嘅畢業考試或年終考試、全國標準參考考試，或者替代考試代替學區（接收州）畢業嘅考試要求。如果唔得，應採用州際協議嘅替代條款，以促進學生按時畢業，符合協議規定。

法 律 參 考： M.G. L. 15E;

軍人子女教育機會州際協議

資料來源：MASC2019年10月

批准日期：2020年5月4日

JFABF- 為寄養兒童提供教育機會

呢項政策嘅目標係確保寄養學生嘅教育穩定。教育穩定對學生嘅學業成就同福祉有長遠影響，學校委員會致力支持所有努力，確保寄養學生嘅學前班（如有提供）到高中畢業期間，都能平等獲得高質素、穩定嘅教育體驗。

無論寄養安置地點喺邊，寄養學生都會繼續就讀原本嘅學校，除非經過合作決策過程，認為學生最好選擇報讀並就讀寄養區嘅學校。學生嘅寄養區嘅登記會喺決定後即時進行。

總監會指定一名合適嘅職員做寄養聯絡人，作為寄養學生嘅學區聯絡人。學區寄養學生聯絡人會同兒童及家庭福利部 (DCF) 合作，確保學生可以獲得交通工具同其他佢哋可能有資格享有嘅服務。

最佳利益判斷

關於寄養學生應唔應該繼續就讀原校嘅決定，應該由 DCF、學生本人（視情況而定）、學生家庭同或寄養家庭（或者有權代表學生作出教育決定嘅人）、原屬學校同學區，以及（如適當時）學生被安置嘅當地學區一齊合作作出。最佳利益決定應該集中喺每位學生嘅需要，並考慮學生同佢寄養安置嘅獨特因素。應該盡力就寄養學生嘅合適學校分配達成共識；但如果相關方無法就最適合學生就讀嘅學校達成共識，DCF會最終作出最佳利益決定。

學區可以透過 DESE 同 DCF 設立嘅寄養學校選擇爭議解決程序，申請對 DCF 嘅決定進行覆核。透過呢個程序作出嘅決定唔會被覆核。喺可行同適當嘅範圍內，學區會確保小朋友喺爭議解決期間留喺原校，以減少干擾同減少學校之間嘅搬遷次數。

交通

原籍學區必須同 DCF 合作，安排同提供交通，確保寄養中需要交通嘅學生喺寄養期間都能獲得交通。

交通選擇可能包括使用 Title I 資金、喺學區之間建立區域合作、協調現有交通路線、向寄養人士求助

家長等等。除非學區同DCF之間有其他協議，原屬學區負責提供往返原校嘅交通。

即時報名

如果寄養學生有最大利益選擇離開原校，學生必須即時註冊到佢居住嘅寄養學區。喺寄養學生登記期間，DC代表會向學區出示一份表格，證明學生係寄養，並附上州政府機構嘅識別證。

如果學生無法即時取得免疫接種紀錄，學生可根據個人例外方式報名。應鼓勵學生及家庭盡快取得最新嘅免疫接種紀錄或接種紀錄，並指示學區聯絡人協助。註冊時需提供緊急聯絡資料，符合學區政策，包括必要時遵守州嘅地址保密計劃。登記後，學區會即時向學生之前學校申請可用紀錄。

寄養家庭（無家可歸家庭）學生可以享有住喺出席區、其他學生分配政策，或者區內同區內選擇權，條件同區內家庭一樣。因此，學區會以同區內其他學生一樣嘅方式，提供學校交通服務。

法律參考：《每個學生成功法案》（ESSA）；

促進連繫成功及增加收養率法案 2008年（促進連繫法案）

資料來源：MASC2019年10月

批准日期：2020年5月4日

JFCB/GBBC- 推廣民權，禁止騷擾、性騷擾、欺凌、欺凌、網絡欺凌、色情訊息、歧視同仇恨罪行

一、目標

Amesbury 公立學區致力為學生提供平等嘅教育機會同一個安全嘅學習環境，避免騷擾、欺凌、歧視同仇恨罪行，令所有學校社群成員互相尊重，欣賞學校豐富嘅多元文化。呢項政策係學區全面推動學習、消除一切形式暴力、有害同

破壞性行為，幫助學生發揮個人同學術潛能，成為我哋日益多元化社會中成功嘅公民。

學區唔會容忍任何非法或擾亂秩序嘅行為，包括喺學校或學校相關活動中嘅任何形式嘅騷擾、欺凌、歧視或仇恨罪行。學區會迅速[1]調查所有有關騷擾、欺凌、歧視同仇恨罪行嘅報告同投訴，並採取迅速有效嘅行動去終止呢啲行為，防止再次發生。行動會喺適當情況下，包括轉介畀執法機構。學區會喺所有活動方面支持本政策，包括課程、教學計劃、教職員發展、課外活動同家長參與。

另外，學生會受到學校職員嘅欺凌保護，呢啲職員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工作者、行政人員、學校護士、餐廳職員、清潔工、巴士司機、體育教練、課外活動顧問、支援人員或者助教。

二、一般政策聲明

艾姆斯伯里公立學區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血統、國籍、性別、社經地位、無家可歸、學業狀況、性別認同或表達、外貌、懷孕或育兒狀況、性取向、精神、身體、發展或感官障礙，或因與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上述一項或多項特質嘅人士有關而犯下嘅騷擾、歧視同仇恨罪行。所有學校社群成員嘅公民權利由法律保障，而保障呢啲權利對我哋學區嚟講係最高優先事項。學區亦唔會容忍對採取符合本政策行動嘅人士進行報復。
[2]

答：應用

本政策適用於學區監督、控制或依法有管轄權嘅所有地點同活動，包括校園、緊鄰校園嘅物業、學校主辦或相關活動、活動或計劃、校巴士、學區擁有、租賃或使用嘅校巴或其他車輛，或透過學區擁有、租用或使用嘅科技或電子裝置。欺凌政策適用於任何非學校相關地點、活動、功能或計劃，或者使用非學區擁有、租賃或使用嘅科技或電子裝置，若該行為喺學校造成敵對環境、侵犯目標學生權利，或實質及重大干擾教育過程或學校有序運作。佢適用於所有學生、學校委員會成員、學校職員、獨立承包商、學校義工、學生家長同法定監護人，以及嚟區內學校嘅訪客。不過，本政策並無設計或意圖限制學區根據《一般法》第章第37H條或其他權限對暴力、有害或擾亂行為作出紀律處分或補救行動嘅權力，無論本政策是否涵蓋該行為。

B. 紀律處分同糾正行動

違反本政策屬嚴重罪行。違規者將接受適當嘅紀律處分及/或糾正行動，以糾正同停止行為，防止再次發生，並保護同恢復投訴人及其他類似人士免受騷擾、歧視、仇恨罪行、報復同欺凌嘅安全感。

C. 定義

本政策中使用嘅術語定義，包括本政策禁止嘅行為描述，都見於「術語詞彙表」。

三、職責

A. 每位學校社群成員負責：

1. 遵守本政策（如適用）；
2. 確保佢唔會因為某人嘅種族、膚色、宗教、祖籍、國籍、性別、社經地位、無家可歸、懷孕或育兒狀況、性別認同或表達、性取向、外貌、身體、精神、發展或感官障礙，或因與擁有或被認為有上述一項或多項特徵嘅人有關聯而騷擾、歧視或犯罪。
3. 確保佢唔會欺凌其他人；
4. 確保（s）唔會因為舉報或提出投訴、協助或鼓勵舉報或投訴，或者配合調查騷擾、欺凌、歧視或仇恨罪行而報復其他人；同埋
5. 配合調查有關騷擾、欺凌、歧視、報復或仇恨罪行嘅舉報或投訴。

B. 每位學校員工、獨立承包商同學校義工亦須負責：

1. 喺校園或學校相關活動中目睹騷擾、欺凌、歧視、報復或仇恨罪行時，作出適當回應；
2. 配合學區預防、有效回應及消除騷擾、欺凌、歧視及仇恨罪行嘅努力；同
3. 當佢目睹或知道有關騷擾、欺凌、歧視、報復或仇恨罪行嘅所有資訊，應即時向指定學校官員報告。

四、防止報復

特區會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採取符合本政策行動、舉報、投訴或合作調查違反本政策嘅人士免受報復。無論係人對人、電子方式或第三方嘅威脅或報復行為，都係嚴重罪行，違規者會受到重大紀律同其他糾正行動。

V. 報告同解決程序

A. 指定官員負責報告

1. 喺每座學校大樓入面

學校校長或學區嘅公平協調員負責接收學校層面違反本政策嘅報告同投訴。有關違反本政策嘅報告或投訴，可以向公平協調員LynJacques (地址：5HighlandStreet, Amesbury, MA, 電話978-388-0507) 提交。

2. 中央行政部門

區公平協調員負責接收及處理區內層面違反本政策嘅舉報或投訴。涉及區公平協調員嘅報告或投訴應向總監提交;涉及總監嘅報告或投訴應向學校委員會提交。

B. 報告程序

1. 任何學校職員、獨立承包商或學校義工，若得知或合理相信騷擾、欺凌、歧視、報復或仇恨罪行已發生或可能發生，必須即時向指定官員報告該事件。

2. 任何學生或其他人士（非學校職員、獨立承包商或學校義工）若得知或合理相信騷擾、欺凌、歧視、報復或仇恨罪行已發生或可能發生，強烈建議並應盡快向指定官員報告該事件。若學生或其他人士不願向指定官員報告事件，可向可信賴的學校職員報告，該員工必須迅速將報告傳達給指定官員。

3. 任何學校社區成員亦可以直接向校長、區公平協調員或總監舉報可能嘅騷擾、欺凌、歧視、報復或仇恨罪行事件。學生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匿名舉報。

4. 收到書面或口頭報告或投訴後，委託人（或其指定人）同地區公平協調員會即時通知對方所指控嘅事實同任何初步行動。

5. 當報告或投訴涉及身體傷害時，校長（或其指定代表）會即時向總監報告事件。

6. 所有有關違反本政策嘅投訴或報告，必須記錄喺學區嘅「舉報/投訴表格」上。該表格可喺每間學校嘅前台同中央辦公室取得。如果投訴人或舉報人唔願意或無法填寫學區嘅舉報/投訴表格，收到口頭投訴或報告嘅校長（或指定人）會盡快準備書面報告，並盡量使用舉報人或投訴人自己嘅說話描述潛在違規情況。

7. 喺學區嘅報告/投訴表格上，委託人（或指定人）會總結任何初步行動，並將副本轉交界學區公平協調員。

8. 舉報性侵及其他嚴重刑事行為

a. 一般法律第119章第51A節規定，行政人員、教師、校護士、輔導員及其他學校職員必須為向兒童及家庭部（DCF）舉報兒童虐待及疏忽而必須舉報。根據G.L.c.119，第51A節，學校職員若有合理理由相信一名18歲以下學生正遭受家長、監護人、學校職員或其他照顧者嘅身體、性或情緒虐待或疏忽，必須即時向兒童及家庭部（DCF）或學校指定嘅受理人員報告虐待或疏忽，而該人必須迅速向兒童及家庭部報告。

b. 校長、公平協調員同/或總監會向當地警方報告某啲可能構成犯罪嘅性騷擾同行為（例如不受歡迎嘅性觸碰或性侵犯）。

c. 校長、公平協調員及/或總監會向當地警方報告身體傷害、破壞公共財產、潛在仇恨罪行、某啲欺凌行為及其他刑事性質行為，作刑事調查。

C. 提出投訴或報告

1. 投訴人或舉報人向指定官員提交書面投訴或報告，使用地區報告表，並註明投訴對象姓名（如已知）；描述事件或行為模式的事實及情況；提供事件發生的時間及日期；並識別任何目擊者及相關文件資料。

投訴人或舉報人亦可以提出口頭投訴或舉報。喺呢啲情況下，指定官員會根據口頭資料填寫區嘅舉報/投訴表格，並盡量使用投訴人或舉報人自己嘅說話。投訴人會簽署報告/投訴表格。

D. 訴訟程序

第一步

1. 指定官員會分別及時同投訴人同投訴對象會面。如果有學生參與，家長或監護人會被通知，並有機會獲邀出席會議。官員會講解正式程序，解釋禁止報復嘅規定，並決定投訴人申請嘅糾正措施。指定官員亦會解釋調查會盡量保密，但學區唔能夠保證絕對保密，亦可能無法向投訴人隱瞞投訴人身份，因為呢個承諾可能會影響學區執行政策、進行公平同徹底調查，或者執行紀律或糾正行動嘅能力。

第二步

2. 指定官員會根據E節調查所述程序進行調查。

第三步

3. 指定官員會同區公平協調員協商，判斷指控有冇成立，以及政策或者投訴對象（如果係學生）有冇違反學生行為守則。如果投訴成立，指定官員會同區公平協調員協商，根據調查結果決定適當行動。如出現法律問題，指定官員會尋求學區法律顧問嘅意見同指導。

4. 指定官員會同地區公平協調員協商，準備一份書面報告，包括調查結果、採取嘅調查步驟同原因。呢啲調查結果會說明指控有冇被證實、政策或投訴對象係咪學生、學生行為守則被違反，以及任何紀律同糾正行動嘅決定。

5. 校長、員工嘅主管（如果投訴對象係員工）、總監（如果投訴對象係副校長）或者學校委員會（如果投訴對象係總監）會採取任何紀律或糾正措施。紀律處分會平衡問責同教導適當行為嘅需要。紀律處分會符合學生行為守則，以及州同聯邦法律。

第四步

6. 指定官員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及投訴對象，告知投訴是否成立。如投訴成立，指定官員亦會即時通知投訴人

非紀律糾正措施，保護他免受未來政策違規。如果投訴成立，違規者仍係學校學生，指定官員會同違規者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會面，說明所施加的紀律同或糾正行動、學校對未來行為的期望，以及報復或違反政策可能帶來的後果。

7. 如果投訴成立，事件報告同解決結果會被放入違規者適用的學生紀錄或員工人事檔案。

8. 檔案保留：如果事件發生在學校層面，校長（如果校長係投訴對象，則係學區公平協調員）會（a）在獨立保密文件中保存原始完整的報告/投訴表格、調查訪談筆記同報告、調查結果（包括任何行動決定）同其他相關調查資料，（b）向區公平協調員提供檔案副本，（c）在相關學生紀錄或員工人事檔案中保存檔案副本。如果投訴發生在學區層面，區公平協調員會保存原始文件。

9. 如果學區調查係基於第三方舉報，指定官員會通知該人士學區已採取符合政策的措施，但唔會提供任何紀律處分或其他違反州及聯邦保密法或學生紀錄規例的資料。

10. 對學生或員工的任何紀律或糾正行動，必須符合聯邦及州法律的正當程序要求。

第五步 _____

11. 指定官員會監察情況，並至少每星期跟進投訴人，持續兩個月，以判斷是否有進一步事件或關注，以及所施加的糾正措施是否有效。指定官員會保存跟進的書面紀錄。

第六步 _____

12. 如果投訴人認為糾正措施不足以保護他免受未來騷擾、歧視、欺凌、報復或仇恨罪行，可以要求地區公平協調員審查，並如適當時修訂透過正式程序施加的非紀律糾正措施。

13. 對紀律決定提出上訴權，受學生行為守則、學校紀律守則、適用集體談判協議，以及麻省及聯邦法律規管。

E. 調查

1.及時及徹底調查：學校或學區會透過指定官員，與學區公平協調員協商，迅速調查所有涉嫌違反本政策嘅舉報或投訴（即使違法者身份不明），詳情如下。調查嘅性質同時會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涉嫌行為嘅類型、嚴重程度同頻率。調查目標係獲得所有與投訴相關嘅事件同情況嘅準確同完整記錄。任何投訴都唔會被視為無理取鬧；另一方面，從來唔會推定有責任。呢啲程序旨在保障目標同被錯誤指控人士嘅權利。

2.緊急情況：學校官員會即時打911，如果有即時嘅身體傷害威脅，或者需要警察、消防、醫療或其他緊急支援。

3. 開展調查：收到報告或投訴後，指定官員會與學區公平協調員協商，迅速展開調查，或授權學區或學校指定嘅第三方進行調查。

4.調查程序：負責調查事件嘅指定官員會收集同保存證據，並識別所有相關人士同目擊者。如果事件涉及身體傷害、破壞公共財產或其他嚴重刑事行為，指定官員會收集或保存證據前，與當地警察局或其他執法機構商議，判斷事件是否需要執法部門介入。不過，喺指定官員同當地警方商討之前，佢會確保證據唔會被污染或移除。調查一般會包括對投訴人、投訴對象及其他目擊或可能對該事件或情況有潛在相關知識嘅人士進行個人訪問。訪問會盡量以保障個人私隱嘅方式進行。指定官員應喺訪談期間作筆記，或喺訪談後盡快準備，以保持紀錄準確。指定官員通常亦會審查同評估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包括錄影、語音留言、電郵、即時訊息、有關投訴對象之前所犯事件嘅資料，或者任何其他被認為同指控有關嘅項目。

5. 調查期間嘅溝通：喺調查同投訴解決過程中，指定官員會盡合理努力定期通知投訴人、投訴對象同佢哋嘅家長或監護人有關投訴嘅狀況、預計結束調查嘅時間同作出決定。指定官員會通知每位受訪或得知調查嘅人士，調查係保密嘅，唔應該同其他學生或學區職員討論。指定官員會通知佢哋，學區唔會容忍對投訴人、舉報人或者任何合作調查嘅人進行報復。呢個

學區會通知目標家長或監護人，以防止進一步嘅騷擾、欺凌、歧視或報復行為。

6. 調查時間：指定官員會喺收到投訴或報告後盡快完成調查。

7. 確保調查期間安全：指定官員會與區公平協調員協商，採取任何必要及/或建議的措施，以在可行範圍內保護投訴人、證人及其他人士免受進一步事件或報復，直至調查結果出爐。學生的這些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學生行為守則下令臨時紀律處分、適當成人監督、重新分配課室座位、暫時將被投訴學生從與投訴人同班或調往其他學校安排、指示投訴對象避免與投訴人通訊或接觸，並保持安全距離（例如十五呎），以及監察法院發出保護令的遵守情況及報告。喺投訴或報告有解決之前，指定官員會合理努力監察臨時措施達成目標嘅成效。根據學校同/或學區行政人員嘅酌情，學生投訴人亦可以暫時轉學班級或學校（如有），但前提係學生同佢/佢嘅家長或監護人自願同意轉學。

8. 目標協助：指定官員（或其指定人員）會如有需要或需要，適當轉介目標協助，包括輔導及危機介入。

9. 目標不合作：如果第三方報告違反政策，而被指目標未能配合調查，或否認事件發生，紀律同糾正行動可能會被禁止或限制，視乎情況同其他來源嘅資訊可得性。

10. 虛假指控：任何明知故犯作出虛假指控或惡意投訴嘅人士，都會受到紀律處分同/或糾正行動。

F. 判斷政策是否違規嘅依據

指定官員會與地區民權協調員協商，決定某項行動或事件是否構成違反本政策。判斷將基於所有事實及相關情況，包括行為的背景、性質、頻率及嚴重程度、行為持續的時間長短、事件發生地點、涉事人數、雙方年齡及關係、過往事件或行為模式，以及該行為是否對目標或其他學校社群成員的教育或學校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或者實質或重大干擾教育過程或學校有序運作。

G. 保密

學區會盡量尊重投訴人、投訴對象同證人嘅私隱，並遵守聯邦及州法律規例同調查、舉報、採取適當紀律及糾正行動嘅政策，並遵守適用、州及聯邦保密法例同學生紀錄規定。

六、紀律處分同糾正行動

A. 實施紀律同糾正行動

如果指定官員同區公平協調員商議後，認為投訴對象違反咗本政策，學區會及時實施紀律措施同或糾正措施，合理計算，以終止投訴行為、威懾未來行為，並保護投訴人及其他類似人士。喺實施紀律同糾正措施時，學區會考慮受害人及其他學校社群成員所受嘅損害，以及對學校氣氛或財產嘅任何損害。決定是否施加紀律處分同紀律行動嘅性質，必須符合學區同學校嘅紀律政策，以及州同聯邦法律。

B. 關於學生嘅行動

針對學生嘅紀律同糾正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警告;課室或學校轉學;短期或長期停學;禁止參加學校主辦嘅活動、課後活動同或課外活動;限制或拒絕進入學校嘅部分或區域;開除、開除或開除;成年監督喺校園內;家長會議;向目標道歉;意識培訓（幫助學生了解自己行為嘅影響）;參加同理心發展、文化多樣性、反騷擾、反欺凌或群體關係課程;強制輔導，或其他符合學生行為守則、學校紀律守則或州及聯邦法律授權嘅行動。喺適當情況下，學區可以聯絡執法機構或其他州政府機構。

殘疾學生紀律

學區會遵守適用於殘疾學生紀律處分嘅聯邦同州法律要求，包括聯邦《殘疾人士教育法》（“IDEA”）。根據IEP接受教育嘅學生，未經判斷紀律行為是否與學生殘疾有關，唔可以喺超過10個上學日內被調離現職實習。特殊教育區主任會收到有關紀律處分嘅通知

任何有殘疾嘅學生。如需了解更多關於殘疾學生紀律嘅資料，請聯絡特殊教育主任Lynn Catarius，電話978-388-0531。

504計劃學生紀律

1973年《康復法》第504條係一條聯邦法例，禁止有殘疾嘅合資格人士因殘疾而被排除喺任何接受聯邦財政援助嘅計劃或活動之外、被剝奪福利或遭受歧視。29U.S.C.§794及其實施細則，34C.F.R.104及以下條文。學校人員不得喺未先進行表現評估前，暫停504計劃學生超過十(10)個學日。如需了解更多關於504計劃學生紀律處分嘅資料，請聯絡公平協調員LynJacques，電話978-3880507。

C. 關於學校員工嘅行動

學校員工嘅紀律同糾正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警告、停職、調職、降職、免除某啲職務、終止僱傭、監督、培訓同輔導。

D. 關於獨立承包商嘅行動

關於獨立承包商嘅紀律同糾正行動可以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承包商嘅僱主提出警告、暫停或解僱員工嘅要求;限制或拒絕個別承包商進入學校範圍或學校相關活動終止同學區或學校嘅合約，以及培訓。

E. 關於學校義工嘅行動

針對學校義工嘅紀律同糾正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警告、暫停或終止義工關係、限制或拒絕進入校園或相關活動、監督同培訓。

F. 關於其他學校社群成員嘅行動

對其他學校社區成員，包括學生嘅家長同法定監護人，以及訪客嘅糾正行動，可以包括但不限於警告;輔導;以及限制或拒絕家長、監護人或訪客進入校園或相關活動。

G. 預防同修復

學區會採用多種預防同補救策略，盡量維持一個有利學習嘅安全校園環境，並確保所有學校社群成員對自己嘅行為同後果負起責任。

H. 符合法律同適用合約嘅行動

任何因違反本政策而採取嘅紀律或糾正行動，都必須符合適用嘅集體談判協議、麻省及聯邦法律，以及特區政策嘅要求。特區會如有需要聯絡執法機構。

七、附加條文

A. 監督學區遵守政策嘅情況

學區指定 LynJacques 為學區公平協調員，喺總監監督下，確保政策嘅成功執行同遵守。學區會喺中央辦公室同每間學校顯著張貼區公平協調員嘅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同電郵地址。學區公平協調員嘅職責包括：

1. 根據本政策及非正式及正式程序維護投訴及調查紀錄;
2. 維護同定期分析全區嘅騷擾、欺凌、歧視、報復同仇恨罪行事件紀錄;
3. 提供建議及協助及/或調查違反本政策嘅投訴及報告;
4. 定期評估並安排學校及學區人員及學生嘅培訓，以符合本政策嘅要求同遵守情況;
5. 協助總監定期檢視學區糾正及預防騷擾、欺凌、歧視、報復及仇恨罪行之成效，並根據603CMR26.07 (1) 及 (4) 提出改進建議;
6. 確保相關學區及學校官員獲悉本政策違規情況及回應之充分性;
7. 每年檢討本政策是否符合州及聯邦法律，並按需要更新;及
8. 確保佢同學區同學校嘅 TitleII 、 TitleVI 、 TitleIX 同 Section504 協調員獲得適當培訓，並定期收到有關騷擾、欺凌、歧視、報復同仇恨罪行嘅法律、規例、政策同程序嘅更新。

B. 政策傳播

1. 每學年開始時，學區會向所有學校員工派發呢份政策，向義工同獨立承包商提供政策摘要，並喺學校社群內宣傳。

2. 學區及其學校會將本政策摘要納入學生手冊及各校行為守則，並明確指出違反本政策者可依學校行為守則受紀律處分。這些文件每年會提供給學生、家長及監護人，並以通知家長及學生其他政策的方式告知他們本政策。總監會在學生手冊中公布紀律政策，禁止欺凌行為，並包含聯邦法律第71章第370節要求的欺凌預防及介入計劃。學生手冊應包含適齡的學生相關部分摘要，該計劃為區域欺凌預防及介入計劃。

3. 學區會要求每位學生（如果係五年級或以上）同佢嘅家長或監護人提供書面確認，確認佢哋已收到、閱讀同理解包含本政策摘要嘅學生手冊，並同意遵守手冊嘅規定。

4. 喺可行嘅範圍內，學區會將政策摘要翻譯成大量學區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嘅屋企使用嘅非英語語言。

5. 學區會喺學區網站同每間學校建築物內，喺學生同教職員容易到達嘅位置張貼本政策同摘要。

C. 培訓學校員工同學生

1. 學區將至少每年為所有學校員工、獨立承包商及學校義工提供在職培訓，內容包括預防及適當舉報及回應騷擾、欺凌、歧視、報復及仇恨罪行的方法；他們在政策下的責任；州及聯邦民權及教育法律（包括CMR26.00）所施加的要求；以及本政策下學區的使命、目標及要求。

2. 學區每年至少為所有五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教佢哋點樣識別、舉報同提交本政策下嘅投訴或舉報；佢哋嘅民權同教育法律下嘅權利同責任；以及學區根據本政策嘅目標同要求。學區亦會至少每年為幼稚園至四年級嘅學生提供點樣識別同舉報騷擾同欺凌嘅教學。

3. 總監會制定執行本政策嘅行政指引同程序，符合 M.G.L. 第71章第370條及小學及中學教育部發佈嘅相關指引。

任何學校社區成員亦可以尋求法律補救或其他途徑，包括向麻省小學及中學教育部（問題解決系統）投訴，電話（781）338-3700；麻省檢察長辦公室民權司，電話（617）727-2200；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電話（617）963-2917，麻省反歧視委員會，電話（617）994-6000，或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電話1800-669-4000；提出民事訴訟；或追究刑事起訴。

術語詞彙表

侵略者

學生或教職員從事欺凌、網絡欺凌或報復行為。

欺凌

欺凌，根據M.G.L.C.71&370的定義，指一名或多名學生或學校職員反覆使用書面、口頭或電子表達，或身體動作或手勢，或其組合，針對目標對象：（a）對目標造成身體或情緒傷害或損害其財產；（b）令目標合理恐懼自己或財產受損；（c）令學校為目標創造敵對環境；（d）侵犯目標學校的權利；或（e）實質同重大干擾學校的教育過程或有序運作。就本政策及相關程序而言，欺凌應包括網絡欺凌。（請參閱學生行為守則，學區點樣處理本政策未涵蓋的欺凌。）

投訴人

投訴本政策涵蓋的行為的人，而該行為被指控為目標，若係學生，則為其家長或監護人。

網絡欺凌

網絡欺凌係透過科技或任何電子通訊進行欺凌，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線、收音機、電磁、攝影電子或光學系統全部或部分傳送手勢、信號、文字、圖像、聲音、數據或任何性質的智能，包括但不限於電郵、互聯網通訊、即時訊息或傳真通訊。網絡欺凌亦包括（a）創建一個網頁或博客，創作者冒充另一個人嘅身份，或者（b）明知冒充另一個人作為發佈內容或訊息的作者，前提係該創建或冒充造成欺凌定義中列舉嘅任何條件。網絡欺凌亦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向多於一人發送通訊，或嘅電子媒介上發佈資料，若該發佈造成欺凌定義中（a）至（e）項列明嘅任何條件，該資料可被一人或多人存取。

殘疾

一個身體或精神障礙，嚴重限制咗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 a ）當個人有呢種障礙，（ b ）有相關紀錄，（ c ）被視為有障礙，或者（ d ）有個人化教育計劃（ IEP ）。

騷擾

騷擾係指喺學校物業或學校相關活動中，口頭、書面、圖像、電子或身體行為，涉及個人實際或被認為嘅種族、膚色、國籍、族裔、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年齡或殘疾（即受保護狀態），且嚴重、普遍或持續，以致干擾或限制學生參與或受惠於學區計劃或活動嘅能力，或干擾或限制個人就業，透過創造敵對、羞辱、恐嚇或冒犯性嘅教育或工作環境。就本政策而言，騷擾亦指若持續，可能會造成敵對、羞辱、恐嚇或冒犯嘅教育或工作環境。單一事件，視乎嚴重程度，可能包括攞走私人物品、嘲弄、嘲弄、辱罵或者散播謠言；

- 喺學校或者其他入嘅財產（例如書本或者背包）上畫塗鴉、標語、視覺展示（例如納粹卐字）或者符號；
- 講貶低或者冒犯性嘅笑話；
- 任何形式嘅身體接觸；
- 身體暴力、身體威脅、身體恐嚇或跟蹤；
- 恐嚇信、電郵、即時訊息或者網站；
- 破壞、破壞或破壞學校（例如書桌、儲物櫃或校園牆壁）或他人財產；或者擲擲物件（蛋、顏料）。

欺凌

「欺凌」一詞指任何行為或方法，即使經同意，加入任何學生組織，無論喺公共或私人地方，均故意或魯莽地危害任何學生或其他人士嘅身心健康。此類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鞭打、毆打、烙印、強迫體操、暴露於惡劣天氣、強迫食用任何食物、酒類、飲品、毒品或其他物質，或其他可能對學生或個人身體健康或安全造成不良影響，或令學生或其他人承受極大精神壓力，包括長期剝奪睡眠或休息或長時間隔離嘅行為。任何人知道其他人係欺凌目標，並且喺該行為現場，喺該人能夠做到而唔會對自己或他人有危險嘅範圍內，應盡快向適當嘅執法部門舉報該行為。任何未舉報此類行為嘅人，將受到紀律處分。

發色情訊息

色情色情訊息係指用電子方式發送帶有性暗示嘅相片、圖片或者訊息，主要係用手機同/或者互聯網。

獨立承包商

任何同學區或學校簽約同或提供貨品、物資或服務，但唔係學校僱員、亦唔受學區指揮或控制嘅人（例如巴士司機同學校供應商）。

國籍來源

一個人嘅祖籍、原籍國，或者佢父母、家庭成員或者祖先嘅原籍國。

報復

任何形式嘅恐嚇、報復或騷擾，針對其他學校社群成員，因為佢哋舉報或提出投訴、協助或鼓勵提交報告或投訴、配合本政策調查，或採取符合本政策嘅行動。

記者

報告事件嘅人係第三方，而唔係涉嫌違反政策行為嘅目標。

學校社群成員

任何學生、學區或學校職員、學校委員會成員、獨立承包商、學校義工、學生嘅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者喺校園內或學校相關或主辦嘅活動中嘅訪客。

學校職員

任何學區或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輔導員、護士、秘書、圖書館員及其他受學區指示或控制（且非學校義工）嘅專業人員或支援人員。

學校相關活動

任何學校主辦嘅活動，例如校外教學或體育比賽；任何與學校有關嘅活動或活動，例如家長教師會會議、學校官員對學生有監督責任嘅場合，或者學生使用校車接送，或者喺指定校巴士站。

學校義工

任何無償向學區或其學校一次性或持續提供貨品、用品或服務，且非學校僱員或獨立承包商的人士。

職員

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工作者、行政人員、輔導員、學校護士、餐廳職員、清潔工、校車司機、體育教練、課外活動顧問、支援人員、助教。

[1] 每當本政策提及任何時間框架，即係喺情況可行嘅情況下盡快。

[2] 任何其他對校園氣氛有害同可受紀律處分嘅行為，均受學生行為守則及其他學區政策規管。本政策只涵蓋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族裔、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年齡或殘疾，或因欺凌行為而針對目標嘅行為。請參閱術語詞彙表。

[3] 如果學生有重罪投訴或定罪，涉及違反本政策嘅舉報或投訴行為，該學生就讀學校嘅校長可以決定根據《一般法律》第71章第37H1/2條嘅要求繼續處理。

[4] 根據州法律，欺凌係指一名或多名學生反覆使用書面、口頭或電子表達，或者身體動作或手勢，或者佢哋嘅組合，針對目標對象：(a) 對目標造成身體或情感傷害，或損害目標嘅財產；(b) 令目標合理擔心自己受傷或財產受損；(c) 喺學校為目標創造敵對環境；(d) 侵犯目標喺學校嘅權利；或者(e) 實質同重大干擾教育過程或學校有序運作。就本政策同相關程序而言，欺凌應包括網絡欺凌。

法律參考：M.G.L. c.71，§37H 及 37H 1/2

M.G.L.C.119，§51A

1973 年《復康法案》第 504 條 29 U.S.C.

§79434C.F.R.104 及

603CMR26.07 (1)

及 (4) 及 CMR 26.00

替代：JFCB/GBCBC 及GBBC/JFCB

採用年份：2005年

JFCD/GBCBD- 性騷擾

Amesbury 公立學區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族裔、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年齡或殘疾的一切形式騷擾、歧視同仇恨罪行。所有學校社區成員的公民權利由法律保障，保護呢啲權利係我哋學區的最高優先事項。學區亦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族裔、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年齡或殘疾無關的原因欺凌學校社區成員或其他有害行為。學區亦唔會容忍對符合本政策行動的人士進行報復。

Amesbury 公立學區禁止任何與學區有業務往來嘅員工、學生或非僱員對學區員工、求職者或學生進行性騷擾。本政策適用於喺學校期間及相關嘅行為、學校主辦活動同學區業務。Amesbury 公立學校認為喺工作同教育環境中嘅性騷擾係不適當同冒犯。

性騷擾嘅定義

禁止嘅性騷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嘅不受歡迎嘅性騷擾，例如電郵、即時訊息、透過手機或網站發送色情訊息、性服務請求，或者由工作或教育環境內人士作出嘅其他性語言、視覺或身體行為，當：

1. 對該行為嘅服從，係明示或暗示嘅，成為任何個人就業或教育計劃嘅條件條款；
2. 個人服從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就業或教育決定嘅依據；
3. 行為嘅目的或效果係不合理咁干擾個人嘅工作或學業表現，或者創造恐嚇、敵意或冒犯嘅工作或教育環境，或者對員工或學生嘅表現、晉升、分配職責或其他就業、職業發展或教育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4. 服從或拒絕該個人行為，作為任何影響其工作環境或教育機構內福利、服務、榮譽、分配、計劃或活動嘅決定依據。

可能構成性騷擾嘅行為例子，無論係由主管、其他學校員工、學生，或者任何同Amesbury公立學校有業務往來嘅非僱員所犯，包括但不限於：

1. 猥褻、凝視、性調情或搭訕
2. 性歧視、侮辱、威脅、言語辱罵、貶低性言論或性侵描述
3. 對個人身體嘅露骨口頭評論或者過份私人嘅對話
4. 透過手機或其他電子形式（色情訊息）發佈嘅性笑話、故事、畫作、圖片或手勢，破壞教育或工作環境
5. 散播性謠言
6. 以性嘅方式觸摸個人嘅身體或衣服
7. 將正常動作帶嚟性意味嘅角落或阻擋
8. 喺教育或工作環境中展示帶有性暗示嘅物件

紀律/後果

任何喺校內對任何人進行性騷擾嘅學生，都可能受到紀律處分，最高甚至被開除。任何容許或參與性騷擾學生嘅員工，都可能受到紀律處分，甚至包括開除。任何員工如果收到學生性騷擾投訴，但未有及時將投訴轉交校長同地區公平協調員，都會受到適當嘅紀律處分。

Amesbury學區懲處非僱員嘅能力，會受限於Amesbury公立學校對涉嫌騷擾者或其僱主嘅控制程度。

舉報程序/調查

1. 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鼓勵同期望員工同學生向校舍校長及/或指定代表同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區公平協調員ElizabethMcAndrews（地址：5HighlandStreet，Amesbury，01913，978-388-4800）舉報性騷擾事件。
2. 任何建築委託人或指定代表如收到口頭或書面投訴，必須喺二十四（24）小時內通知區公平協調員，或者合理延長時間內（有正當理由）。
3. 投訴人唔需要向騷擾者舉報性騷擾指控。

4. 有可能唔需要廣泛同深入調查嘅情況下，非正式解決冒犯性情況。不過，任何相關人士都可以隨時要求正式調查。根據指控嘅嚴重性，地區公平協調員可能會決定正式調查最適合處理相關問題。另外，非正式程序對於同一人士之後提出類似行為嘅指控，可能唔合適。根據呢個非正式程序採取嘅步驟，地區公平協調員會記錄。

5. 一旦收到性騷擾指控，調查員會喺四十八 (48) 小時內展開調查。

6. Amesbury 公立學校會喺每間學校指定專門員工，接受調查性騷擾投訴嘅培訓。所有投訴都會喺三十 (30) 日內解決。

7. 口頭舉報性騷擾會由投訴人或收到投訴嘅人以書面形式提交

8. 每宗性騷擾投訴應迅速調查，並以尊重所有相關人士私隱嘅方式，喺法律允許嘅範圍內，並喺當時情況下可行同適當嘅範圍內進行

調查會包括對投訴人、投訴對象及其他可能知情指控事件或情況嘅人士進行個人訪談。調查亦可能包括調查員認為相關嘅其他方法同文件。

喺判斷「涉嫌行為」是否構成違反本政策時，Amesbury 公立學校會考慮周圍情況：行為性質、過去事件或過去或持續嘅行為模式、雙方關係，以及涉嫌事件發生嘅背景。某項行為或事件是否構成違反本政策，需根據所有事實同周遭情況作出判斷。

9. 投訴調查員會將調查結果以書面形式提交，並於調查結束後一星期內或合理延長時間內，將副本轉交給第九條合規經理。

10. 調查員會盡快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同涉嫌騷擾者。

11. 結果可能不確定。如果係，案件會被記錄為未解決，調查紀錄會由Amesbury公立學校獨立保存，與任何學生或人事檔案分開保存。

上訴程序

當事人可於收到正式程序結果後十五（15）個學日內，以書面向總監提出上訴。TitleIX 合規經理嘅決定會被審查，以確保調查同結論嘅充分性。雙方會有機會提交額外相關資料。總監會作出決定，並喺三十（30）個學日內以書面形式交畀相關人士。

糾正程序

完成調查並證實涉嫌騷擾後，Amesbury公立學校會採取適當嘅糾正行動。呢啲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道歉、指示停止冒犯行為、輔導或培訓、警告、停學、開除、調校、補救、終止僱傭。

性騷擾

Amesbury公立學校區因違反本政策而採取嘅行動，會符合適用嘅集體談判協議、麻省同聯邦法律同 Amesbury 公立學校政策嘅要求。

Amesbury公立學校對根據呢啲程序提出嘅每宗投訴嘅調查結果，會根據州同聯邦有關數據或紀錄私隱嘅法律，以書面形式報告畀投訴人。

Amesbury公立學校對每宗根據呢啲程序提出嘅投訴嘅調查結果，會根據州同聯邦有關數據或紀錄私隱嘅法律，以書面形式報告畀涉嫌騷擾者。

報復

任何對任何提出性騷擾投訴或參與性騷擾調查嘅人士作出報復嘅員工，都會受到紀律處分，甚至包括解僱。

任何對任何提出性騷擾投訴或參與調查嘅學生作出報復，都會受到紀律處分，甚至被開除。

任何非僱員喺Amesbury學區做生意嘅人士，如果對任何提出性騷擾投訴或參與性騷擾投訴調查嘅人士作出報復，將會被處分，視乎Amesbury公立學校對該非僱員或其僱主嘅控制程度。

選擇替代投訴程序嘅權利

呢啲程序唔會剝奪任何人追求其他途徑嘅權利，呢啲途徑可能包括向麻省小學及中學教育部、麻省反歧視委員會、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同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提出控告，地址係J.W.McCormack，POCH，222室，波士頓，MA02109，電話：617/223-9662，提出民事訴訟或根據刑事法例同/或聯邦法律尋求補救。

性騷擾即兒童虐待

喺某啲情況下，涉嫌性騷擾亦可能構成《 M.G.L.C.11951A 》下嘅虐待或疏忽。如果係咁，呢條法例對強制報告人嘅要求唔會被呢項政策廢除。

法 律 參 考： M.G.L. c.71，§37H 及 37H 1/2

M.G.L.C.119，§51A

1973 年《復康法案》第 504 條 29 U.S.C.

§79434C.F.R.104 及

603CMR26.07 (1)

及 (4) 及 CMR 26.00

採用年份：1996年

評論日期：2003 年；2004

修訂：2007 年；2008；2010；2011；2012

ACA- 基於性別嘅非歧視

學校委員會根據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聲明學校系統喺公立學校嘅教育計劃同活動中唔會基於性別歧視。呢項政策唔單止適用於學生嘅教育機會，亦包括員工嘅就業機會。

學校委員會會繼續確保所有學生同員工享有公平公平嘅教育同就業機會，唔分性別。

委員會會指派一位人士擔任學校系統嘅TitleIX合規主任。呢位人士係LynJacques。佢嘅聯絡電話係978-388-0507。

所有學生同員工都會收到合規主任嘅姓名、辦公室地址同電話號碼通知。

45CFR，第86部分，（聯邦公報，1975年6月4日）

M.G.L.76：5;76：16（1971年法案第622章）

BESE 603 CMR 26.00

交叉參考：AC無歧視

採用年份：2012年

JFCH- 學生嘅藥物同酒精使用問題

Amesbury 學校委員會認識到，酒精同其他藥物嘅使用同相關問題喺我哋社會同青少年之間越嚟越普遍。一個人或者家人朋友嘅化學品使用，可能帶嚟嚴重同終身嘅後果。

Amesbury 學校委員會明白學生經常因為自己吸毒，或者同齡人同家庭有藥物相關問題而需要教育、協助同支援。學校系統致力為有需要嘅學生提供教育同協助。同時，好多學生都需要支援先決定保持無毒生活。所有學生都必須修讀健康課程，作為高中畢業要求之一。呢個課程嘅教學內容會包括教育學生有關物質使用同濫用嘅危險。此外，學區會提供唔同職員嘅協助（例如學校適應輔導員、學校資源主任、輔導員、行政人員、老師），協助預防藥物使用。

艾姆斯伯里學校委員會相信，推動、提升同維持無毒品學校系統同學生群體，係為社區最大利益。佢同家長同社區一齊，共同負責幫助學生保持無毒品生活。

學生喺校內、活動前或期間，或者校園範圍內1,000呎範圍內持有、使用、送達、轉讓或出售酒精飲品或受管制物質（包括合成藥物）係違法同明確禁止。

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同艾姆斯伯里警察局一齊執行每年簽署嘅諒解備忘錄所訂嘅條件。

法律參考： M.G.L. C94C：31

PL101-226;51451989年無毒學校及社區法修正案

採用年份：1991年

修訂年份：1993、1996、2006、2013、2016

評論日期：1998年、2003年

JH- 學生缺席同藉口

準時同準時返學係學校成功嘅關鍵。委員會明白，喺我哋學校嘅小朋友家長有特別權利同責任，其中一項係確保佢哋嘅小朋友根據州法律定期返學。

因此，學生可因以下原因暫時免除返學：疾病或隔離家庭喪親或嚴重疾病惡劣天氣危及兒童健康；以及遵守重大宗教節日。

學生亦可因其他特殊原因獲校長或指定人批准免除。

學生對日常學業重要性嘅理解，係塑造佢品格嘅重要因素。家長可以透過唔好畀小朋友無謂咁缺課嚟幫助佢哋。

因此，家長會就小朋友缺席或遲到提供書面解釋。對於可以提前通知嘅缺席情況，呢份解釋係必須提前完成嘅。

如果有慢性或不規則缺席，據報係因病，學校管理層可以要求醫生出具證明，證明呢啲缺席係合理嘅。

學生缺席通知計劃

每位校長或其指定代表會每日通知學生嘅家長/監護人，如果家長/監護人未有通知學校。

每位校長或指定代表應與任何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會面，該學生在一個學年中缺席五（5）天或以上無故缺席（即同一日兩堂或以上課堂）。會議旨在制定改善學生出席率的行動措施，並由校長或指定代表、學生本人及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共同制定。雙方可徵詢其他相關學校職員及/或公共安全、健康及公共服務、房屋及非牟利機構官員的意見。

鑑於學校每日持續出席嘅重要性，未能保持穩定出席嘅學生可能會面臨紀律處分。

預防輟學

未完成高中畢業嘅學生，除非校長已向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發出通知，否則唔會被視為永久被學校除籍，該學生已連續無故缺席十（10）日。通知須喺連續缺席十日後五（5）日內發出，並喺未來十（10）日內至少提供兩次日期同時間，安排與總監或指定人、學生及學生家長/監護人進行離校面談。通知應以英文及該院主要語言（如適用）提供。通知應包括安排離校面談嘅聯絡資料，並指示雙方喺十（10）日內就面談日期/時間達成協議。時間可應家長/監護人要求延長，且不得超過14日。

只要總監有誠意努力邀請家長或監護人參與，總監或指定人員可以進行任何訪談，無需家長/監護人在場。

總監或指定人員會召集一隊學校職員參與離校面談，並向學生及（如適用）學生家長/監護人提供有關提前退學及可選擇替代教育計劃及服務的不利影響的資訊。

資料來源：MASC

法律參考：M.G.L. 76：1; 76：1B; 76:16; 76:18; 76:20

更新日期：2019年1月7日

JKAA- 學生身體約束

維持一個有序、安全、有利於學習嘅環境係學區所有教職員嘅期望。此外，學區學生受法律保障，唔會被不合理使用身體約束。呢種約束只喺緊急情況下作為最後手段使用，並且喺其他合法且較少侵入性嘅替代方案失敗或被認為不適當後，必須極度謹慎使用。

當緊急情況出現，而身體約束係唯一被認為適合防止學生受傷嘅選擇，其他學生或學校社群成員、教師、員工或學區代理人可以使用合理嘅武力，保護學生、其他人或自己免受襲擊或即將發生嘅嚴重身體傷害。

限制形式嘅定義應如603CMR46.02所定義。

禁止使用機械約束、醫療約束同隔離。

身體約束，包括根據603CMR46.03允許嘅臥伏約束，應視為最後緊急程序，除非學生

行為構成襲擊威脅，或者對自己同/或他人造成即時嚴重身體傷害，而學生對口頭指示或其他合法指令冇反應，較少侵入性嘅行為介入被視為不適當。

總監會制定程序，識別：

- 對可能需要即時介入嘅學生行為作出適當回應；

預防學生暴力、自殘行為同自殺嘅方法，包括危機策劃同啲學生或個人群體之間緩和潛在危險行為；

- 描述同解釋除咗身體約束之外嘅方法，以及學校喺緊急情況下使用嘅身體約束方法；

- 學校為遵守報告要求而進行嘅培訓同程序描述，包括但不限於啲實施約束後24小時內，合理努力口頭通知家長使用約束；

- 接收同調查投訴嘅程序；

- 點樣同家長討論有關約束預防同純粹作為緊急程序使用約束嘅方法；

- 禁止：藥物約束、機械約束、趴臥約束（除非 603CMR46.03（1）（b）允許）、隔離，以及以違反603CMR46.00嘅方式使用身體約束；

- 一個申請校長批准超過30分鐘暫停嘅程序。

每位校長會揀選教職員，作為全校資源，協助確保身體約束嘅正確執行。呢啲教職員會參加深入嘅身體約束使用培訓課程。

此外，每位教職員都會接受有關學校身體約束政策同相關程序嘅培訓。校長會安排啲每個學年嘅第一個月進行培訓，或者對於啲學年開始後聘請嘅教職員，啲入職一個月內進行。

禁止以身體約束作為懲罰手段，或者作為對破壞財物、擾亂學校秩序、學生拒絕遵守校規或教職員指令，或者口頭威脅但唔構成對學生或他人即時嚴重身體傷害嘅回應。

如果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哮喘、癲癇、心臟病、肥胖、支氣管炎、溝通相關障礙或嘔吐風險等原因，禁止身體約束；

使用「暫停」程序，而職員喺期間仍然可以接觸學生，唔應該被視為「隔離限制」。

本政策及其相關程序應每年檢討並傳達予教職員，並提供給已註冊學生家長。總監須向每位校長提供身體約束規例副本，校長須簽署確認已收受規定的表格。

資料來源：MASC

採用日期：2015年8月

法律參考：M.G.L. 71：37G; 603 CMR 46.00

JIC- 學生紀律

學校委員會相信所有學生都應該有每一個機會喺安全、穩妥嘅學習環境中取得學業成功。學校嘅良好公民意識係建立喺尊重同考慮他人權利嘅基礎上。學生會被期望以唔會侵犯他人權利同特權嘅方式行事。佢哋需要尊重既定嘅權威，遵守學校規則同適用於佢哋行為嘅法律條文。

每位校長都應該喺學生手冊或其他出版物中列出禁止行為，並提供畀學生同家長參考。

校長同職員唔可以因為學生嘅不當行為或行為而使用任何形式嘅學術懲罰。

校長可以作為紀律處分，根據學生嘅不當行為，取消學生嘅課外活動同參加學校主辦活動嘅特權。呢種取消唔受本政策、法律或規例其餘部分約束。

懸掛系統

喺每宗學生不當行為嘅案件中，校長應該考慮點樣重新令學生重新投入學習;並避免因長期停學而停學，直到嘗試其他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可以包括以證據為本嘅策略同計劃，例如調解、衝突解決、修復性司法，以及正面行為介入同支援。

停學通知

除咗緊急除名或校內停學少於10日外，校長必須向學生同家長提供口頭同書面通知，並提供學生聆訊機會，家長亦有機會參與聆訊，先可以因不當行為而被停學。校長必須提供口頭同書面通知

通知學生同家長，以英語及家庭主要語言（如非英語）使用。通知應包括法律及規例列明嘅權利。若無家長在場進行聆訊，校長必須能夠記錄合理努力納入家長參與。

緊急移除

當學生被控紀律違規，而學生繼續出現對人身或財產構成危險，或者嚴重嚴重擾亂學校秩序，且校長認為冇其他方法可以減輕危險或干擾時，校長可以暫時將學生帶離學校。

校長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總監，包括學生所面臨嘅危險描述。

臨時撤離不得超過緊急撤離當日後嘅兩（2）個學日，喺呢段時間內，校長必須：即時同合理咁口頭通知學生同學生家長緊急撤離嘅情況、緊急撤離嘅原因同通知中其他事項；如上所述，向學生同家長提供書面通知；喺兩（2）個學日屆滿前，畀學生有機會同校長進行聆訊，並且家長有機會出席聆訊，除非校長、學生同家長另有同意延長聆訊時間；喺聆訊當日口頭作出決定，最遲喺下一個上學日以書面形式作出，符合適用法律同規例嘅要求。

校長亦須確保學生安全及交通安排充足。

校內停學-連續或累積停學唔多過10日

校長可以用校內停學作為紀律違規嘅短期停學替代方案。

根據呢條規定，校長可以因紀律違規而喺校內停學，前提係校長必須遵守規定嘅程序，並且學生有機會按法律同規例取得學業進展。

校長聆訊-最多10日短期停學

同校長嘅聆訊係用嚟聽取同考慮有關學生可能被停學嘅涉嫌事件嘅資料，畀學生有機會反駁指控同解釋事件嘅背景，判斷學生係咪犯咗紀律違規，如果係，仲有違規嘅後果。

最少，校長應該討論紀律違規、控罪依據同其他相關資料。

學生亦有機會提交包括減輕事實嘅資料，校長應該考慮呢啲資料，以判斷其他補救措施同後果是否適合法律同規例。

如果家長在場，校長應提供機會討論學生行為，並提供包括減輕情況嘅資料，校長喺決定學生後果時應該考慮。

校長會根據現有資料，包括減輕情節，決定學生是否犯咗紀律違規，如果係，會採取咩補救措施或後果。

校長須通知學生及家長決定及原因，若學生被停學，則須告知停學類型及期限，並可依法及規例補交作業及其他學校作業以促進學業進展。決定須以書面形式，並可更新原書面通知。

如果學生係公立學前班或者K至3年級學生，校長應該喺短期停學生效前，將書面決定副本寄畀總監，並解釋實施校外停學嘅原因。

校長聆訊-長期停職超過10日但少於90日（連續或累積）

同校長嘅聆訊係用嚟聽取同考慮有關學生可能被停學嘅涉嫌事件嘅資料，畀學生有機會反駁指控同解釋事件嘅背景，判斷學生係咪犯咗紀律違規，如果係，仲有違規嘅後果。

最少，除咗學生喺短期停學聆訊中享有嘅權利外，學生仲有以下權利：聆訊前，有機會審閱學生嘅紀錄同校長用嚟決定是否停學嘅文件；有權由學生或家長自費由律師或非專業人士代表；有權為學生傳召證人，並向學生解釋涉嫌事件，但學生不得被強迫咁做；有權交叉盤問學區提出嘅證人；有權要求校長錄音聆訊，並按要求索取錄音副本。如果學生或家長要求錄音，校長會喺聆訊前通知所有參加者，會製作錄音，並應學生同家長要求提供副本。

如果家長在場，校長應提供機會討論學生行為，並提供包括減輕情況嘅資料，校長喺決定學生後果時應該考慮。

校長會根據證據判斷學生是否犯有紀律違規，如果係，考慮減輕情節同法律規定要求嘅停學替代方案後，會採取咩補救措施或懲罰，取代或附加長期停學。校長會將書面決定書以親手送達、掛號信、一級郵件、電郵寄到家長提供嘅學校通訊地址，或者校長同家長同意嘅其他方式寄出。

如果校長決定停學該學生，書面決定應包括：指出紀律違規、聆訊舉行日期及聆訊參與者；列出校長得出嘅主要事實同結論；標明停學嘅期限同生效日期，以及返校日期；包括通知學生嘅法律同規例要求嘅期間有機會接受教育服務以促進學業進展；通知學生有權向校長或指定人提出上訴，但前提係校長已判處長期停學。上訴權通知應以英語及家庭主要語言（如非英語）提供，並包括以下資料：上訴程序，包括學生或家長須於長期停學生效日起五（5）個曆日內向總監提交書面上訴通知；但須於五（5）個曆日內，學生或家長可向總監申請並獲准延長提交書面通知最多七（7）個曆日；長期停學將持續有效，除非總監決定推翻校長上訴決定。

如果學生係公立學前班或者K至3年級學生，校長應該將書面決定副本寄畀總監，並解釋點解會喺停學生效前實施校外停學。

監督聆訊

經過校長聆訊後被長期停學嘅學生，有權向校長嘅決定向總監提出上訴。

學生或家長必須喺上述期限內向總監提交上訴通知（詳見校長聆訊停學超過10日）。如果上訴未能及時提交，總監可以有正當理由拒絕上訴，或者自行決定容許上訴。

總監應喺學生申請後三（3）個學日內舉行聆訊，除非學生或家長申請延長最多七（7）個日曆日，咁教育總監會批准延長。

總監應盡誠意努力將家長納入聆訊。如果總監努力搵到聆訊嘅日子同時間，令家長同總監能夠參與聆訊，則推定佢已誠意努力

參與。總監會以書面通知家長聆訊嘅日期、時間同地點。

總監會舉行聆訊，以確定學生是否犯下被指控嘅紀律違規行為，如果係，會有咩後果。總監會安排聆訊錄音，並如學生或家長要求，會提供副本。總監會喺聆訊前通知所有參與者，會錄製聆訊錄音，並應學生同家長要求提供副本。學生享有校長聆訊時享有嘅所有長期停學權利。

總監應喺聆訊後五（5）個日曆日內發出符合法律同規例要求嘅書面決定。如果總監認定學生犯咗紀律違規，總監可以施加同校長一樣或更輕嘅懲罰，但唔可以判處超過校長決定嘅停學。總監嘅決定係學區對停學嘅最終決定。

開除

開除定義為學生因持有危險武器而被逐出學校超過九十（90）個學日，無限期或永久；持有受管制物質；襲擊教育職員；或者重罪指控、重罪遲錯投訴或定罪，或者就該重罪作出裁決或承認有罪，若校長認為學生繼續留校會對學校整體福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被指控犯下呢啲行為嘅學生，都應該享有同長期停學一樣嘅正當程序權利。任何因呢啲罪行被學校開除嘅學生，都應該有機會接受教育服務同取得學業進展。

學術進展

任何被停學或開除嘅學生，喺被逐出課室或學校期間，都有機會賺取學分、補交作業、補考、考試、論文同其他學校作業，以提升學業進度。當被停學或開除時，校長必須以書面、英文同家庭母語通知學生同家長有關呢個機會。

任何被學校開除或停學超過十（10）日嘅學生，無論喺校內定校外，都有機會接受教育服務同

透過全校教育服務計劃，係學業上達到州同地方嘅要求。

校長應制定全校教育服務計劃，描述學區會為被開除或停學超過十 (10) 日嘅學生提供嘅教育服務。計劃包括通知該等學生及其家長服務及安排服務嘅程序。教育服務應基於並以符合法律規定嘅學術標準及課程框架提供。

校長應係學生被開除或長期停學時，通知家長同學生有機會接受教育服務。通知應以英語及學生家中主要語言（非英語）提供，或者適當時使用其他溝通方式。通知應包括學生可獲得嘅具體教育服務清單，以及學區職員嘅聯絡資料，以便提供更詳細資料。

對於每位被開除或停學超過十 (10) 日嘅學生，無論係校內定校外，學區都應該記錄該學生嘅教育服務嘅註冊情況。為咗作數據報告用途，學校會追蹤同報告出席率、學業進度同其他由小學及中學教育部指示嘅其他數據。

報導

學區會收集並每年向教育教育局 (DESE) 報告有關校內停學、短期及長期停學、開除、緊急移除、教育服務可及性及教育部可能需要嘅其他資料。

每間學校嘅校長會根據法律同規例定期審查指定學生群體嘅紀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種族同族裔、性別、社經地位、英語學習者身份同殘疾學生身份。

資料來源：MASC

法律參考：M.G.L. 71 : 37H; 71 : 37H 1/2; 71 : 37H3/4; 76:17; 603 CMR 53.00

學生支援、關懷及教育服務：2012年法案第222章，關於學生教育服務及學校開除嘅法案

第一節。2010年官方版中出現嘅《一般法》第71章第37H節，現修訂刪除 (c) 款，並以以下三個小節取代：-

(e) 任何根據本節停學或開除學生嘅學區，喺停學或開除期間，根據第76章第21條繼續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如果學生喺停學或開除期間搬去其他學區，新嘅居住區要麼接納學生入讀其學校，要麼根據第76章第21條嘅教育服務計劃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

(f) 學區須向小學及中學教育部報告所有停學及開除嘅具體原因，無論時間長短或類型，並以專員訂立嘅方式同形式作出。小學及中學教育部應利用現有數據收集工具從學區獲取呢啲資料，並視需要修改呢啲工具以獲取資料。小學及中學教育部每年應將學區層面去識別化嘅數據同分析，包括每位學生喺學年內被排除嘅總天數，以機器可讀格式網上公開。本報告應包括按學生身份同專員設定嘅分類細分嘅學區數據。

(g) 根據部門頒布嘅規例，對於每間學校喺一個學年內累計停學或開除超過10日嘅學生，專員會調查並適當建議包含中介步驟嘅模式，喺使用停學或開除之前。分析結果會喺學區層面公開報告。

第二節。該第71章第37H1/2節，現已修訂，刪除最後一段，並以以下段落取代：

任何根據本節停學或開除學生嘅學區，喺停學或開除期間，根據第76章第21條繼續為該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如果學生喺停學或開除期間搬去其他學區，新嘅居住區要麼接納學生入讀，要麼根據第76章第21節嘅教育服務計劃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

第三條。該第71章特此進一步修訂，喺第37H1/2條後加入以下條文：

第37H3/4條。(a) 本條規管喺本州公立學校註冊嘅學生，即使未被控違反第37H條第(a)或(b)款，亦未被控犯第37H1/2條重罪嘅學生。

(b) 任何校長、校長、總監或者其他喺學生會議或聆訊中擔任決策者嘅人士，喺決定學生嘅後果時，應該行使裁量權，考慮點樣重新令學生參與學習過程，並避免喺其他補救措施同後果未被採用之前，作為開除作為後果。

(c) 根據本條被停學或開除時，學生所就讀學校的校長或校長，或其指定代表，須以英語及學生家中主要語言，向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停學或開除原因通知。學生須收到書面通知，並有機會與校長、校長或指定代表會面，討論停學或開除的指控及原因，
在停學或開除生效前。

校長或校長或指定代表應確保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與會議，惟該會議只有在校長或指定代表能證明合理努力讓家長或監護人參與會議時方可舉行。部門應頒布規則及規例，規範校長根據本款的職責及將家長納入學生排除會議、聽證會或訪談的程序。

(d) 如果會議後決定停學或開除學生，校長、校長或指定代表須更新停學或開除通知，以反映與學生會面內容。若學生因單一違規被停學或開除超過10個學日，或因多項違規累計超過10個學日，學生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亦須於停學或開除決定時，以英語及學生家中主要語言書面通知提出上訴權及申訴程序；但停學或開除須在任何上訴聆訊前仍有效。校長、校長或指定代表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總監，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通知幼稚園至三年級學生在停學生效前有任何校外停學處分。該通知應描述學生涉嫌不當行為及停學原因。就本節而言，「校外停學」一詞指學校官員對學生施加的紀律處分，令學生停止參加校內活動一日或以上。

(e) 學生因單一違規被停學或開除超過10個學日，或因多項違規累積超過10個學日，有權向總監上訴停學或開除。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須於停學或開除生效日期後不遲於5個日曆日內，以書面通知總監提出上訴申請；但學生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可申請，如有申請，可獲最多7個日曆日延長。總監或指定代表須於學生申請上訴後3個學日內，與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舉行聆訊；前提係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可以申請，並且如有申請，將獲准延長最多7個日曆日；另外，如果總監或指定受託人有良好表現，可以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下繼續進行聆訊。

信仰努力包括家長或監護人。喺聆訊期間，學生有權提供口頭同書面證供，交叉盤問證人，並有權獲得律師協助。總監必須喺聆訊後5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作出上訴決定。該決定係學區就停學或開除嘅最終決定。

(f) 任何學生喺學校或學區被停學或開除超過90個學日，由學生被從指定校舍帶走嘅第一日開始計算。

第四條。2010年官方版中出現嘅《普通法》第76章第1節，特此修訂，刪除第2至13行（包括）中嘅字眼：「除咗符合該委員會設立嘅公立學校六年級完成要求，並持有根據第149章第86條嘅私人家務服務或農場服務工作許可證，並且每日定期受僱至少六小時嘅14至16歲兒童，或14至16歲之間，符合該要求並獲得該鎮學校監督書面許可喺屋企從事非工資工作嘅兒童，或14歲以上、持有該條第86條規定嘅合作性就業許可證嘅兒童。」

第五條。該第76章第1節，現進一步修訂，刪除第14行「該鎮」字樣，並加入以下字眼：-學生居住嘅城鎮。

第六條。該第76章第1條，現已進一步修訂，刪除第四段。

第七條。第76章進一步修訂，喺第1A節後面加入以下條文：

第1B節。每個城市、鎮或地區學區嘅學校委員會應該喺每間學校設有學生缺席通知計劃。呢個計劃設計得好好，確保每間學校如果喺缺席前3日內未收到家長或監護人嘅通知，會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每個學校委員會應有政策，通知學生喺一個學年內至少有5日無故缺席兩節或以上課堂，或者喺該學年中無故缺席5日或以上嘅學生嘅家長或監護人。通知政策應要求校長、校長或指定代表合理努力與有5次或以上無故缺席嘅學生嘅家長或監護人會面，制定學生出席嘅行動步驟。行動步驟應由校長、校長或指定代表、學生同學生家長共同制定並同意。

並聽取其他相關學校人員同相關公共安全、健康與人類服務、房屋同非牟利機構官員嘅意見。

第8條。該第76章第18條，現已刪除第一段，並以以下三段取代：-

除非學生最後一次就讀學校嘅行政人員喺學生連續第十次缺席起計5日內，用家長或監護人嘅主要語言（盡量）同英文向學生同家長或監護人發出通知，否則未完成高中畢業嘅學生唔應該被視為永久離開公立學校。通知應最初提供至少兩個日期同時間，安排學監或指定人同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間嘅離校面談，喺學生永久離校前進行，並附有安排離校面談嘅聯絡資料。通知應說明雙方須就離校面談嘅日期同時間達成共識，面談必須喺發出通知後10日內進行。離校面談時間可應家長或監護人要求延長，且不得超過14日。如果總監或指定代表誠意嘗試包括家長或監護人，則可無需家長或監護人陪同進行任何此類面試。離校面談旨在討論學生永久離校嘅原因，並考慮其他教育或其他實習安排。

總監或指定人員應召集一隊學校人員，包括校長、輔導員、教師、出席主任及其他相關學校職員，與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進行離校面談。離校面談期間，學生會獲得有關提前退學負面影響、取得高中畢業證書好處及可選擇的另類教育計劃及服務的資訊。

小學及中學教育部應：（i）發佈學生離校面談嘅示範程序；同（ii）編制同維護一份關於輟學後果、取得高中畢業證書好處，以及學生可用嘅替代教育資源同計劃清單，除咗學區可能提供嘅外，學校喺離校面談時會提出嘅資料清單。

第9條。第76章進一步修訂，喺第20條後加入以下條文：

第21條。校長同校監應確保被停學10日或以下嘅學生，無論喺校內定校外，都有機會喺停學期間取得學業進步、補交功課同補修錯過嘅學分，包括但不限於功課、小測、考試、論文同項目。校長應為所有被開除嘅學生制定全校教育服務計劃。

被停學超過10個連續上學日，無論係校內定校外。校長應確保學生喺停學或開除期間有機會取得學業進步，補交功課同補修學分，包括但不限於功課、小測、考試、論文同項目。

教育服務計劃可以包括但不限於補習、替代安排、星期六學校，以及網上或遙距學習。喺制定教育服務計劃時，校長可以尋求相關健康及公共服務、住房及非牟利機構、教育合作組織同其他服務提供者嘅合作或意見。任何學校或學區若開除學生或停學超過連續10個學日，必須向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提供一份替代教育服務清單。學生同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選擇替代教育服務後，學校或學區應協助並核實該服務嘅註冊情況。根據第76章第1節免返學嘅學生，唔受本條款約束。

根據本節提供替代教育服務而產生的教學費用，可根據第71B章第5A節獲得報銷，但須經撥款。報銷應作為根據第70章分配金額之外的額外支付，且不會計入該章第70章第2節定義的基礎援助計算中，適用於任何後續財政年度。符合報銷資格的教學費用僅包括直接因提供本節下提供替代教育服務而產生的費用，例如教育人員薪金、相關服務人員薪金、專門書籍、材料或設備費用、學費（若學生接受非本地公立學校服務）、顧問費用（若直接歸因於學生教學計劃）及延長日間或年度服務（若該服務屬於教育服務計劃）的教學費用。該等費用應按比例反映團體活動或兼職服務費用。教學成本唔包括交通費、行政或間接費用、多於一位學生使用嘅課室或教材改造費用、學區僱員嘅附加福利費用，亦唔包括制定教育服務計劃或學生服務協調相關嘅費用。教育服務計劃相關嘅教學費用應向部門報告並獲批准，並應根據該章第71B章第5A節嘅公式同程序報銷。

第10條。小學及中學教育部應向教育聯合委員會主席提交年度報告，說明根據《普通法》第76章第21條，補償與提供替代教育服務相關教學費用的費用，這些費用本來不會根據《普通法》第71B章第5A節獲得報銷。

第11條。小學及中學教育部須於2013年11月30日前發布本法案實施成本報告。教育部

小學及中學教育須向參議院及眾議院書記提交報告，書記官須轉交教育聯合委員會主席及參眾兩院財政委員會主席。第12條。第1至10條（包括）將於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JHCA- 學校環境嘅過敏

Amesbury公立學校致力為所有學生提供一個安全同健康嘅校園環境。過敏對部分學生嚟講可能係重大健康問題甚至生命威脅。除咗教烹飪課程嘅課室外，所有課室都唔准有食物。任何例外必須經校舍校長批准。巴士或貨車上唔准帶開放食物。

成功嘅過敏管理係家長監護人、學生、開藥醫生同學校系統之間嘅夥伴關係。家長有責任喺每個學年開始時通知子女嘅學校佢哋嘅過敏情況。學生嘅醫生必須參與學校喺校內或任何學校主辦活動期間，為有過敏不耐症學生制定嘅診斷同治療計劃。計劃必須每年檢討，並按需要修訂。學生唔會因為過敏而被排除喺學校活動之外。

法律參考：MGL71：37

學校健康服務嘅法律問題

採用年份：2001年

修訂：2003、2007、2008

評論日期：2013

JHCA-R- 學校環境嘅過敏

目的：

Amesbury公立學校被認為係「花生敏感/花生意識高」嘅學校。我哋明白唔可能完全消除所有可能嘅接觸。呢啲指引嘅目標係減低接觸對Amesbury公立學校學生構成威脅嘅過敏原暴露風險，並喺必要嘅情況下提供所有學生充分參與學校各項計劃同活動嘅機會，並教育學校

社區關於危及生命嘅過敏（LTA）。呢個全區過敏管理計劃嘅重點係預防、教育、宣傳、溝通同緊急應變。

禁止喺日常巴士路線上食用食物。長途旅行可由學校人員適當監督，或者有特殊健康需要嘅學生喺非用餐時間食用食物。

當學生嘅醫療狀況顯示有需要時，學校護士可能會提供食物畀學生。

家長/監護人角色：

- 喺開學前（或者新發現過敏後盡快）通知學校護士你小朋友嘅過敏情況。學生過敏嘅通知係透過學生緊急卡完成，呢啲卡會喺學年開始時或者新學生入學時寄返屋企。家長/監護人會填寫呢啲卡。

- 喺你小朋友入學之前，或者確診有生命威脅性過敏後，提供你嘅家庭醫生嘅醫療文件，包括藥物指示。

- 畀學校護士書面許可，等佢哋可以同相關職員分享呢啲資料。

- 同學校護士一齊制定個人化健康護理計劃（IHCP）同過敏行動計劃（AAP）。請附上小朋友最近嘅相片作AAP。呢個計劃可以包括同學校職員持續溝通嘅機制。

- 至少每年向學校護士更新你小朋友嘅過敏狀況。

- 畀學校護士書面許可，等佢哋可以同小朋友嘅醫護人員溝通。

- 為學校提供至少兩部最新嘅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

- 如果學生唔再有過敏，請向學校護士提供持牌醫護人員嘅聲明。

- 畀學校一個聯絡你嘅方法（手機、呼叫器等等）。

- 提供一份要避免嘅食物同成分清單。

- 考慮為你嘅小朋友提供醫療警示手環。

- 調查校外教學地點，睇下有冇可能有風險嘅問題，如果有疑慮就通知小朋友嘅老師。

- 同你小朋友一齊檢視學生責任清單，確保佢明白自己嘅角色。

記住——最終目標係令我哋嘅小朋友最終學識透過作出正確嘅選擇同為自己爭取權益嚟保護自己安全。

學校行政人員/指定人員責任：

- 請向麻省公共衛生部申請「腎上腺素註冊及施用」，詳情見105CMR 210.000。呢個註冊期為兩年，涉及培訓無牌人員用自動注射器為患有危及生命嘅過敏事件嘅人士注射腎上腺素。
- 喺學區嘅緊急應變計劃中加入一份書面計劃，列明管理危及生命嘅過敏反應嘅緊急程序。
- 制定程序，協助各級學校（小學、中學同高中）調整或修改計劃，以配合個別學生嘅特殊需要。考慮對危及生命嘅過敏進行風險降低。
- 向學校職員，包括代課老師、助教同義工，提供一份JHCA政策、規例同展品副本。
- 確保為每個有LTA嘅小朋友制定同實施一份IHCP。
- 確保家長/監護人同/或班主任唔會定期帶食物入課室派發畀學生。
- 參加包括食用食物嘅特別課堂活動，請獲得許可。必須先獲得校長嘅同意。老師會寄返通知屋企，並要求家長/監護人書面同意先可以容許小朋友參加。所有由輔助團體主辦嘅學校活動，根據學校手冊規定，個別允許食用食物。
- 監察課室、飯堂同學校其他區域清潔程序嘅滿意度。
- 提供緊急通訊裝置（例如雙向無線電、對講機、對講機、手機）用於所有涉及生命威脅過敏學生嘅學校活動，包括交通。

· 支持教職員同家長落實危及生命嘅過敏管理計劃嘅各方面。為教職員提供年度培訓同教育，涵蓋以下方面：

- 過敏性休克/過敏性休克對食物、昆蟲叮咬、藥物、乳膠
- 風險降低程序
- 緊急程序
- 緊急情況下點樣注射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
- 餐廳管理同餐飲人員嘅食物準備

· 追蹤所有相關人士嘅教育，確保佢哋接受咗適當嘅培訓同更新。

· 當學校有護士嘅時候，要有個計劃。

· 確保計劃包括通知同培訓代課老師、代課護士同餐飲人員。

· 就全區嘅交通等議題提供指引。

· 遵守聯邦/州/學區關於分享學生醫療資料嘅法律同規例。

· 檢視每一個涉及腎上腺素注射嘅緊急事件。護士領隊同管理層會睇學校護士嘅意見下，評估程序嘅成效、事件發生嘅原因、區計劃同程序中有效同無效嘅方法。

· 睇計劃同程序嘅年度檢討中引入同納入相關嘅新研究同有證據支持嘅做法。

學校護士嘅角色：

· 同學生嘅家長/監護人會面，起草個人健康護理計劃（IHCP）同過敏行動計劃（AAP）。呢啲應該睇入學前完成（或者對於已經睇讀書嘅學生，睇確診有生命威脅嘅過敏狀況後即刻完成）。

· 請取得家長/監護人嘅書面同意，先可以同相關學校職員分享呢啲資料。

· 確保AAP包括學生姓名、最新相片、過敏原同過敏反應症狀、風險降低程序、緊急程序，並且分發畀所有有「需要知道」嘅教職員。

- 緊急處理後嘅一般程序同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嘅位置。腎上腺素筆應該存放喺安全、可接近同合理安全嘅地方，由護士或其他授權同受過訓練嘅職員適當監督。
- 向有LTA嘅代課老師提供資料。呢啲資料包括AAP。
- 定期檢查藥物嘅有效期，安排佢哋係最新嘅。
- 安排救護車運送到最近嘅急症設施，評估任何接受腎上腺素注射嘅學生，即使症狀已經減輕。學生嘅家長/監護人會即時被聯絡。
- 如果需要使用腎上腺素筆，請填寫麻省公共衛生部嘅腎上腺素筆使用表格。喺工作日結束前將表格轉交護士主管。
- 同護士組一齊檢視事件同介入嘅適當性。
- 安排定期跟進，至少每年一次，或者按需要定期檢視IHCP嘅成效。
- 確保代課學校護士全面了解有生命危險食物過敏嘅學生同佢哋嘅護理計劃。
- 定期同家長溝通，確保所有所需資料都係最新同可用。溝通內容會包括學生自我管理嘅準備。

老師嘅角色：

- 參加區內年度有關生命威脅過敏嘅教育計劃。
- 保持有LTA嘅所有學生名單。
- 喺課室內（經家長同意）或者保留小朋友嘅緊急計劃（如果可能嘅話）同相片，或者保留教案。
- 透過口頭溝通同有條理、清晰易明嘅書面形式，通知義工、實習老師、助理、專家同代課老師有關小朋友嘅食物/其他過敏同必要嘅保障措施。
- 同家長/校護士協調，提供有關食物過敏嘅教案，並以適合年齡嘅方式討論過敏性休克，並經小朋友同意。

- 通知家長有關食物嘅活動，並確保學生參與嘅書面同意。
- 向學校護士提供足夠嘅校外活動通知。

代課人員嘅角色：

- 參加區內年度有關生命威脅過敏嘅教育計劃。
- 每次代課時，向學校護士索取邊啲學生有LTA嘅資料（AAP）。喺工作日結束前將呢啲資料交返畀學校護士。
- 向學校護士索取該建築嘅Epi-Pen地點清單。

餐飲服務經理嘅角色：

- 參加區內年度有關生命威脅過敏嘅教育計劃。
- 遵守安全嘅食物處理做法，避免同潛在食物過敏原交叉污染。
- 跟足清潔同消毒程序。

員工喺外地時嘅角色：

- 參加區內年度有關生命威脅過敏嘅教育計劃。
- 保持一份佢哋負責嘅所有有LTA嘅學生名單。
- 教練會被告知佢哋隊伍入面有冇學生有LTA，會接受Epi-Pen嘅使用訓練，並鼓勵佢哋帶住筆去所有練習同活動。
- 負責任嘅學生可以攜帶自己嘅腎上腺素筆。

學生角色：

- 唔應該同其他人交換食物。
- 唔好食任何成分未知或者已知含有過敏原嘅嘢。
- 應該根據佢哋嘅發展階段主動照顧同管理佢哋嘅食物過敏同反應。
- 如果成年人食咗佢哋懷疑含有過敏食物嘅嘢，應該即刻通知佢哋。

·當允許自我管理時，學生應同意隨時攜帶緊急藥物，或即時由自己控制及監督。

交通人員責任：

- 堅持唔准喺校巴/貨車上食嘢嘅政策。
- 提供運作正常嘅緊急通訊裝置。
- 知道點樣同幾時啟動緊急醫療服務 (EMS)
- 可根據個案提供替代交通工具。

通常會收取交通費。家長需要由學生主診醫生出具書面證明，證明學生嘅LTA嚴重到需要其他交通工具。

法律參考：MGL：71：37

105 CMR 210,000

FERPA

學校健康服務嘅法律問題

採用年份：2001年

評論：2003年;2013年

修訂：2007年;2008

政策EBCFA

EBCFA- 口罩

Amesbury 公立學區致力喺持續嘅 COVID-19 疫情期間，為學校提供安全嘅環境。維持一個安全嘅環境對學區確保學生能夠全日制學習環境至關重要。

根據公共衛生專家嘅講法，阻止新冠病毒傳播同保障學校成員安全嘅最佳方法之一，就係戴口罩或面罩。因此，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小學及中學教育部（DESE）同麻省公共衛生部（DPH）嘅指引同建議，以下要求暫時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強烈建議未接種疫苗或者免疫力較低嘅人士喺學校建築同校園內佩戴遮鼻遮口嘅口罩，即使保持社交距離。

已接種疫苗嘅人士唔一定要戴口罩，但如果想戴口罩都可以戴。

由 5 日隔離返嚟嘅學生同教職員，因為新冠檢測呈陽性，必須嚴格戴口罩，除咗食嘢、飲水或者出街時，仲要積極監察症狀，直到暴露第10日。

所有學校衛生辦公室都必須戴口罩。

指引聲明：麻省公共衛生部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covid-19-mask-requirements-mask-needs-in-certain-locations> <https://search.mass.gov/?q=school+health+offices>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K-12學校新冠肺炎預防指引更新日期：2022年8月11日

<https://www.cdc.gov/media/releases/2022/p0811-covid-guidance.html>

https://covid.cdc.gov/covid-data-tracker/#county-view?list_select_state=Massachusetts&data-type=Risk

麻省小學及中學教育部 - 更新日期：2022年8月15日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covid-19-isolation-and-exposure-guidance-for-children-and-staff-in-child-care-k-12-out-of-school-time-ost-and-recreational-camp-program-settings#overview>

資料來源：MASC-2022年8月

批准日期：2022年8月

KI 資訊

Amesbury 學區聯同麻省公共衛生部，經家長同意，決定喺

疏散到我哋指定嘅主辦設施——Methuen高中。學校委員會已經批准呢個分發，

學生參與分發係自願嘅，學生參與需要家長或監護人喺同意書上簽名。受過訓練嘅學校人員會施放氯化鉀丸。呢份同意書每年都會審核一次。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辦公室、你所在大樓嘅校醫，或者致電麻省公共衛生部嘅Robert Walker，電話617-727-6214。我哋強烈建議你閱讀由麻省緊急管理協會（MEMA）派發嘅緊急公共資訊日曆，瀏覽網站 www.state.ma.us/dph/rep，或者致電MEMA電話800-982-6846。

服用氯化鉀嘅原因如果核電廠發生意外或者所謂嘅放射性緊急情況，放射性碘會釋放到空氣中。呢啲物質可能會被吸入或者誤食，進入甲狀腺，可能會引致癌症同疾病。兒童同嬰兒係最容易受影響嘅群體。服用藥丸時，氯化鉀（KI）會令甲狀腺充滿非放射性碘，阻止甲狀腺吸收放射性物質。

氯化鉀需要喺接觸輻射之前或者之後不久服用。羅二氮鉀只係用嚟防止甲狀腺吸收放射性碘。

氯化鉀嘅潛在副作用服用氯化鉀時，可能會出現以下任何或全部副作用：

- 肚痛
- 疹
- 過敏反應

服用氯化鉀嘅風險大部分人服用氯化鉀係安全嘅。如果有人有以下情況，就唔應該服用氯化鉀：

- 係咪對碘過敏
- 有Graves病
- 有冇其他甲狀腺疾病
- 服用甲狀腺藥物

洛二氮鉀碘化鉀只會提供：

- 喺放射緊急情況發生時
- 如果係公共衛生官員建議嘅
- 如果父母/監護人簽咗小朋友嘅同意書

家庭教育權利及私隱法（FERPA）

FERPA係一條聯邦法律，保障學生教育紀錄嘅私隱。呢條法例適用於所有根據美國教育部相關計劃獲得資金嘅學校。

根據603CMR23同《家庭教育權利與私隱法》(FERPA) (20U.S.C.1232g,34CFR第99部分) , 學生紀錄可以喺以下情況下被審查同公開: 1. 存取記錄應作為每位學生紀錄嘅一部分保存。記錄應該列出所有人

獲得學生紀錄存取權嘅人士, 內容包括: 姓名、職位, 以及 (如有第三方) 嘅所屬關係 (如有;) 存取日期;取得存取紀錄嘅部分;以及存取目的。除非學生資料需要刪除或公開, 否則本日誌要求唔適用於:

a. 授權學校人員檢查紀錄;

b. 行政辦公室職員同文書人員, 負責補充資料或取得學生紀錄存取權;同

C. 學校護士檢查學生健康紀錄。 2. 合資格學生及家長查閱。 3. 獲授權學校人員查閱4. 第三方查閱。除603CMR23.07 (4) (a) 至23.07條規定外。 (h) , 除咗以下人士外, 未經家長/監護人書面同意, 任何第三方不得查閱學生紀錄內或資料:

a. 學校公開董事資料, 前提係學校會公開可能公開嘅資訊類型, 並畀家長/監護

人合理時間

資料唔公開。 b. 收到法院命令或合法發出嘅傳票。

收到兒童及家庭服務部、緩刑辦公室、法院司法部或青少年服務部嘅申請。d.聯邦、州及地方教育官員及其授權代理人。e.為保障學生或其他人士嘅健康或安全, 必須發生健康或安全緊急情況。當執法部門通知有學生或前學生被報告失蹤時, g.學生申請或打算轉入h.學校健康人員或地方及州衛生部門人員可查閱學生健康紀錄, 包括但不限於免疫接種紀錄。 5. 非監護家長查閱程序。

a. 非監護家長有資格查閱學生紀錄, 除非:

一、家長因威脅學生安全或監護父母安全而被拒絕法律監護權, 或者

ii. 父母被拒絕探視或被命令進行監督探視, 或者

三、家長對學生或監護家長嘅探視被臨時或永久保護令限制。

b. 為咗獲得探視權, 非監護家長必須提交書面申請

學生紀錄每年一次。初步申請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關於學生監護權嘅法院命令或判決嘅認證副本, 證明申請家長有資格獲得查閱, 或者法院命令明確要求非監護家長查閱紀錄, 以及;非監護家長嘅宣誓書, 證明該法院命令或判決仍然有效, 且有臨時或永久嘅命令限制監護家長嘅探視權。

C. 非監護家長每年必須提交書面探視申請。

收到申請後，學校必須即刻用主要語言通知監護家長，詔1日後會畀非監護家長查閱，除非監護家長向校長提供文件證明非監護家長唔可以查閱紀錄。

e.學校會畀提供畀非監護家長嘅學生紀錄中刪除學生同監護家長嘅地址同電話號碼。紀錄會標示唔可以用嚟註冊其他學校。f.收到禁止分發資料嘅法院命令後，學校會通知非監護家長。學生紀錄資料可以透過致電你小朋友嘅學校預約取得。學校調整輔導員同行政人員會畀輔導接待區協助你取得紀錄。如果涉及副本嘅部分或全部，學校有權收取申請副本費用。

學生紀錄政策

《家庭教育權利及私隱法》權利通知

《家庭教育權利與私隱法》（ FERPA ）賦予 18 歲以上家長同學生（「合資格學生」）嘅學生教育紀錄方面嘅某啲權利。呢啲權利包括：

（ 1 ）嘅學校收到查詢申請當日起四十五（ 45 ）日內，有權檢查同審查學生嘅教育紀錄。

（ 2 ）有權要求修改家長或合資格學生認為不準確、誤導或違反FERPA下學生私隱權嘅教育紀錄。

（ 3 ）同意披露學生教育記錄中個人可識別資料嘅權利，除非FERPA授權無需同意披露。

（ 4 ）有權向美國教育部就學區涉嫌未遵守FERPA要求提出投訴。管理FERPA嘅辦公室名稱同地址如下：

學生私隱政策辦公室

美國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5920

根據麻省學生記錄規例嘅權利通知 - 603 CMR 23.00

查閱紀錄-家長或已升讀九年級或年滿十四 (14) 歲的學生，有權應要求查閱所有部分學生紀錄。除非家長監護人或合資格學生同意延遲，否則必須在申請後十 (10) 日曆日內提供該紀錄。若家長/學生要求副本副本，學區可按學區收費。家長及/或合資格學生可申請與專業合資格學校人員會面，進行紀錄內容解讀。家長監護人及合資格學生應以書面形式向校長提交查閱申請。

除少數例外，除家長、學生及授權學校人員外，任何人均不得未經家長或合資格學生明確書面同意，查閱學生紀錄資料。學區根據州及聯邦法律保障學生可識別個人資料的機密性。

學生紀錄修訂 - 家長同合資格學生有權喺學生紀錄中加入相關意見、資料或其他書面資料。另外，家長同合資格學生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修改或刪除學生紀錄中嘅資料。家長同學生有權要求同校長或其指定代表開會，表達佢哋嘅反對意見。會議後一星期內，校長或其指定代表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決定。如果家長同/或合資格學生對決定唔滿意，合資格學生或家長可以向總監展開申訴程序。

名錄資料-聯邦法律規定學區須喺軍方招募員及高等教育機構申請招募及獎學金時，無需事先同意，公開學生姓名、地址及電話名單。此外，學校可無需事先同意，公開以下學生名錄資料：學生姓名、地址、電話名單、出生日期及地點、主修科目、出席日期、運動隊成員身高、班級、參與官方認可活動及運動、學位、榮譽及獎項，以及高中畢業後計劃，無需合資格學生或家長同意。不過，家長可於每學年九月底前書面通知校長，要求未經事先同意不得公開該等名錄資料。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

嚟向商業機構披露目錄資料方面行使唯一權限同裁量權。

銷毀紀錄 - 規例要求學生離開學校後一段時間內，必須銷毀部分學生紀錄，例如臨時紀錄。學校當局亦可嚟學生在校期間不時銷毀誤導性、過時或無關嘅資料。嚟銷毀任何資料之前，家長同學生必須以書面通知，並有機會嚟資料銷毀前取得副本。

紀錄轉移-根據603CMR23.07 (4) (g)，學區慣例係為咗學生入學或轉學目的，無需事先同意，轉交任何申請或已入讀其他公立學校嘅學生紀錄。家長或合資格學生有權收到轉交新學校嘅學校紀錄副本。

非監護家長-除非有法院命令相反，任何公立學校學生嘅非監護家長（即根據法院命令有實際監護權嘅家長，視為非監護家長）嚟某啲程序下，有權獲得有關學生成就、參與、行為等嘅資料。非監護家長如欲獲得呢啲資料，應向校長提交書面申請。收到申請後，校長會判斷該非監護家長是否有資格查閱相關紀錄。校長之後會以掛號同一級郵件書面通知撫養家長，表示紀錄同資料會嚟二十一（21）個日曆日內提供畀非監護家長，除非監護家長提供證明非監護家長無資格查閱相關資料。嚟所有提供學校紀錄畀非監護家長嘅情況下，監護家長嘅電子地址、郵寄地址同其他聯絡資料會從所提供嘅紀錄中移除。任何提供畀非監護家長嘅紀錄，都會標明唔可以用嚟幫學生註冊其他學校。一旦收到根據 M.G.L.c.71， §34H 禁止分發資料嘅法院命令，學校會通知非監護家長停止向非監護家長提供學生紀錄。 M.G.L.c.71， §34H;603CMR23.07。

第三方存取獲授權嘅學校人員，包括：(a) 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輔導員同其他專業人士，佢哋受聘於學校委員會，或者根據學校委員會同服務供應商嘅協議為學生提供服務，並以行政、教學、輔導同/或診斷身份直接同學生合作; (b) 行政辦公室職員同文書人員，受學校委員會或根據學校委員會服務合約聘用，佢哋嘅職責要求佢哋有權查閱學生紀錄以處理學生紀錄嘅資料;同 (c) 評估學生嘅評估團隊，嚟需要時可以查閱佢哋提供服務嘅學生嘅學生紀錄

履行佢哋嘅官方職責。唔需要家長或合資格學生嘅同意。

投訴

家長或合資格學生有權向美國教育部學生私隱政策辦公室 (400MarylandAvenue · SW · Washington · D.C.20202-5920 · 800-872-5327) 投訴佢哋嘅學生紀錄;或者向麻省小學及中學教育部投訴, 地址係 135SantilliHighway · Everett · MA02149 。電話: (781) -338-3300 。

以上只係關於學生紀錄嘅法律同規例中部分重要條文嘅摘要。如需更詳細資料, 可向小學及中學教育部索取麻省學生記錄規例副本。呢啲州規例旨在保障家長同學生有保密權、查閱、修訂及銷毀學生紀錄, 並協助學校當局履行維護學生紀錄嘅責任。規例適用於學校委員會保存嘅所有學生資料, 以便學生可個別識別。適用規例可於603CMR 23.00查閱。

ACAB- 性騷擾/TITLEIX政策

簡介

1979年《教育修訂法》第九條同多項州同聯邦法律保障所有學生同學校員工免受教育活動期間發生嘅性別騷擾, 無論雙方性別為何。喺學校系統中, 性騷擾可能跨越多條界線, 可能涉及教職員同職員、職員同學生、學生同第三者、第三方同學生。所有學生同學校員工都可能遭受基於性別嘅騷擾, 包括男學生同女學生/員工、LGBT學生/員工、殘疾學生/員工, 以及唔同種族、國籍同年齡嘅學生/員工。

任何相信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其他學校職員或第三方從事本政策禁止行為的人士, 無論該行為針對他 / 她或其他人, 應盡快口頭或書面向相關的 Amesbury 公立學校 (「Amesbury公立學校」) 官員 (本政策指定) 舉報。本政策不會阻止任何人向本政策指定以外的Amesbury公立學校員工舉報涉嫌禁止行為。

政策聲明

Amesbury 公立學校喺管理教育同教育過程中, 唔會基於性別或其他受州及聯邦法律保護嘅類別歧視個人

就業政策，以及其管理嘅計劃同活動，並為所有指定嘅青年團體提供平等嘅接觸機會。
Amesbury 公立學校致力維持一個無歧視嘅教育同工作環境，包括性騷擾同報復。

目標

Amesbury 公立學校致力提供平等嘅教育機會，以及一個安全嘅學習同工作環境，避免歧視，包括性騷擾同報復。Amesbury 公立學校唔會容忍學校社群內任何形式嘅歧視，包括性騷擾同報復。Amesbury 公立學校會迅速同公平咁調查同回應所有有關性騷擾同報復嘅指控同投訴。喺調查過程中，Amesbury 公立學校會公平對待投訴人同回應者，確保所有相關證據得到客觀評估，並指派無偏見或利益衝突嘅調查員同決策者。調查確定發生性騷擾後，Amesbury 公立學校會迅速、適當地採取紀律、糾正同補救措施，確保所有學校社群成員有安全同公平嘅學習同工作環境。

定義

第九條分類咗三種唔同類型嘅行為，屬於「性騷擾」：

- 受助人嘅僱員，將提供援助、福利或服務嘅條件設於個人參與不受歡迎嘅性行為（「以物易物騷擾」）；
- 合理人認為嚴重、普遍同客觀上令人反感嘅不受歡迎行為，實際上剝奪咗接受者平等參與受教育計劃或活動嘅權利（「敵意環境騷擾」）；或者
- 「性侵犯」喺20U.S.C.1092（f）（6）（A）（v）定義，「約會暴力」喺34U.S.C.12291（a）（10）定義，「家庭暴力」喺34U.S.C.12291（a）（8）定義，或者「跟蹤」喺34U.S.C.12291（a）（30）定義。

可能造成敵對環境嘅不受歡迎行為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不受歡迎嘅性騷擾；要求性服務；口頭、非語言或身體性質嘅性行為；性別歧視；暴力威脅；同/或身體攻擊。

以下額外定義適用：

「實際知情」指向任何 Amesbury 公立學校員工收到性騷擾或性騷擾指控嘅通知，但當唯一真正知情嘅 Amesbury 公立學校官員係被告（如果被告係僱員）時，呢個標準就唔符合。單憑替代責任或推定通知嚟推定知情，唔足以構成實際知情。只要 Amesbury 公立學校實際知道該指控，投訴就會被處理。

「行政休假」指根據州法律將員工放假。第九條規定有禁止受益人將非學生員工放假

喺申訴程序進行期間，只要遵守麻省法律，就可以享有行政休假。

「同意」指係根據一個有意識嘅人行使自由意志，並且對該行為或行動嘅性質有充分了解而合作嘅行為或態度。現時或之前嘅關係唔足以構成同意。當因恐懼、欺詐、強迫、威脅同被投訴人嘅行為或行動時有任何法律能力無法同意而被迫服從行為或行動時，唔會獲得同意。同意係對所有類型性騷擾嘅抗辯理由。

「投訴人」指被指控係可能構成性騷擾行為嘅受害者。

「故意冷漠」指對性騷擾作出明顯不合理嘅回應，根據已知情況。

「緊急移除」指根據州法律，緊急停學或開除學生。 TitleIX規例並無禁止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根據麻省法律遵守所有程序，進行個別安全及風險分析，認定因性騷擾指控而即時威脅學生或個人身體健康或安全，並於移除後即時通知及有機會挑戰該決定， TitleIX 規例並無禁止。

正式投訴係指由投訴人（或者如果投訴人係學生，則由投訴人嘅家長或監護人）提交，或者由第九條協調員簽署嘅文件，指控性騷擾，並要求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調查性騷擾指控。

「被告」指被報告為可能構成性騷擾行為嘅施害者。

「支援措施」指非紀律、非懲罰性嘅個別化服務，喺提交正式投訴前後，或未正式投訴時，向投訴人或被申請人收取免費費用。呢啲措施旨在恢復或維持受助人平等參與教育計劃或活動嘅機會，而唔會對對方造成不合理負擔，包括保障所有人士安全或受領者教育環境，或防止性騷擾嘅措施。支持性措施可能包括輔導、延長截止日期或其他課程相關調整、調整工作或課程時間表、校園陪同服務、雙方互相限制接觸、改變工作或住宿地點、請假、加強校園保安同監察部分區域，以及其他類似措施。 Amesbury公立學校必須將任何提供予投訴人或被申請人嘅支援措施保密，但前提係保密唔會影響接受者提供支援措施嘅能力。第九條協調員負責協調有效執行支援措施。

第九條/性騷擾政策嘅應用

要受第九條保障，性騷擾必須發生喺學校嘅教育計劃或活動中，且投訴人喺投訴時正參與或嘗試參與學校嘅教育計劃或活動。投訴人亦必須喺行為發生時身處美國。

Amesbury 公立學校會根據本政策，調查所有其實際知情且被指控發生於學校課程及活動中的性騷擾指控，包括地點、活動及/或 Amesbury 公立學校實質控制的地點、活動及/或情況，並以非故意冷漠的方式進行調查。

雖然第九條涵蓋咗上述「性騷擾」嘅定義，但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承認第九條標準唔涵蓋所有根據學校政策同其他州同聯邦法律構成性騷擾嘅行為。所以，雖然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禁止第九條定義嘅「性騷擾」，但同時亦禁止可能超出第九條定義嘅性騷擾行為，包括其他性取向嘅行為，無論係有意定無意，呢啲行為係唔受歡迎，並且會造成對學生或員工敵對、冒犯、恐嚇或羞辱嘅環境。

如果Amesbury公立學校認為涉嫌行為唔屬於TitleIX嘅範圍，但根據其他學校政策仍然構成性騷擾，Amesbury公立學校會根據相關政策實施適當嘅補救同/或紀律行動。

請注意，性騷擾事件可能構成州法律下嘅兒童虐待，亦可能違反刑事法律。Amesbury公立學校亦會遵守所有法律要求，向相關部門（包括兒童及家庭部）舉報疑似兒童虐待同刑事違規案件。

投訴同舉報程序：

如有性別歧視指控，包括性騷擾、性暴力同性別騷擾，涉及由Amesbury公立學校員工或義工、其他學生或第三方，請即時向Amesbury公立學校TitleIX協調員及/或你學校校長舉報。TitleIX協調員嘅聯絡資料如下：

LynJacques，教學、學習及公平總監，5HighlandSt，電話978-388-0507，
jacquesl@amesburyma.org。

本政策唔會阻止任何人向除本政策指定員工以外嘅 Amesbury 公立學校員工舉報涉嫌違法行為。

一旦收到疑似性騷擾嘅實際通知，所有非學生嘅Amesbury公立學校社群成員（包括Amesbury公立學校委員會成員、行政人員、教職員、學校義工同/或受學校授權委託嘅人）必須盡快通知TitleIX協調員，但最遲喺得知事件後24小時內。未能遵守呢個強制報告要求或本指引，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

TitleIX協調員同/或指定學校行政人員及/或員工，必須喺收到投訴後兩日內聯絡投訴人，並完成以下步驟：

- 要即刻同投訴人討論支持措施。
- 考慮投訴人對支援措施嘅意願;
- 解釋支持措施可以有或無正式投訴;
- 解釋正式投訴嘅程序，並決定投訴人是否願意提交正式投訴;同理
- 向投訴人解釋正式投訴嘅目的。

第九條協調員必須以書面形式記錄提供或提供嘅支持措施，或者解釋點解冇提供或提供支持措施。即使投訴人同被申請人冇正式投訴，都必須獲得提供支持措施。

如果投訴人拒絕正式投訴，TitleIX 協調員必須考慮是否簽署正式投訴書並展開調查，儘管投訴人有意願。當安全或類似顧慮令 Amesbury 公立學校認為對實際知情 TitleIX 性騷擾嘅非故意冷漠回應，合理要求 Amesbury 公立學校調查並可能處分回應者時，呢個決定可能係合適嘅。TitleIX 協調員決定推翻投訴人唔提交正式投訴嘅決定，必須以書面形式記錄，並解釋點解呢個決定係必要嘅，以避免故意冷漠。如果冇正式投訴，Amesbury 公立學校仍可根據其反歧視政策調查性騷擾舉報，並考慮投訴人嘅意願。

正式投訴亦可由投訴人親自、郵寄、電郵或電話直接向第九條協調員提出，任何時間包括非辦公時間。

投訴可以由投訴人撰寫，或者由收到投訴嘅學校職員、校舍校長或者第九條協調員撰寫。無論投訴係由學生、家長定職員撰寫，書面投訴都應該包括投訴人姓名、疑似受害人姓名（如有不同）、被告姓名、涉嫌歧視行為發生嘅學校/部門地點、投訴依據、證人（如有）同投訴人尋求嘅糾正行動。呢啲資料會喺Amesbury公立學校保存嘅歧視/騷擾投訴表格上提交或轉交。

提交正式投訴冇時效限制或時效限制。不過，喺提交正式投訴時，受害人必須係參與或嘗試參與 Amesbury 公立學校嘅計劃或活動。另外，Amesbury 公立學校有權喺時間過咗導致 Amesbury公立學校無法收集足夠證據作出責任判斷，或者失去對被告嘅責任（例如被告唔再就讀或受僱於 Amesbury 公立學校）時，駁回正式投訴。

如果正式投訴中指控嘅行為即使證明咗都唔構成本政策定義嘅性騷擾，或者冇發生喺 Amesbury 公立學校嘅教育計劃或活動中，或者唔係針對美國境內嘅人士，咁 Amesbury 公立學校必須根據呢啲程序駁回正式投訴，但可以根據其他政策同程序進行調查。Amesbury 公立學校會發出書面解僱通知。

書面正式投訴通知

收到正式性騷擾投訴後，Amesbury 公立學校會向投訴人同被申請人提供書面通知，內容包括指控、申訴程序、上訴程序、可用嘅支援措施，以及可能嘅紀律處分同補救措施。書面通知亦會包括聲明，被告被推定唔負責該指控行為，並喺申訴程序結束時作出責任判斷。書面通知必須通知雙方，佢哋可以揀一位顧問，呢位顧問可以係律師，但唔一定係律師，並且可以檢查同審查證據。書面通知必須通知雙方，Amesbury 公立學校嘅行為守則禁止喺申訴過程中明知故犯作出虛假陳述或故意提交虛假資料。

如果調查過程中加入額外指控，必須提供額外書面通知。

非正式決議

喺適當情況下，並且只有喺正式投訴提交同發出書面通知之後，TitleIX 協調員都應該考慮畀雙方一個非正式解決嘅選項（例如調解）。參與非正式解決程序只可以喺雙方自願、知情、書面同意嘗試非正式解決，並且任何一方有權隨時退出非正式程序。非正式投訴選項唔適用於員工對學生性騷擾嘅舉報；喺呢個情況下，需要正式調查。如果同意非正式解決程序，會由 TitleIX 協調員指定嘅協調員協助，該協調員冇利益衝突或偏見，且接受過適當培訓。

非正式解決完全係自願性質。雙方可以選擇走正式程序，喺任何階段拒絕非正式解決，即使非正式解決已經開始。

如果雙方對非正式程序嘅解決方案唔滿意，或者唔選擇非正式解決，就可以開始以下正式投訴程序。

調查

如果雙方冇提供或接受非正式解決方案，TitleIX 協調員會指定調查員同決策者，但佢哋可能唔係同一個人。

所有正式投訴都需要根據第九條申訴程序進行全面調查。對於正式性騷擾投訴，調查員會喺合理時間內進行全面同公正嘅調查

時間框架內，只有正當理由先可以延誤。除有正當理由外，調查文件中記錄嘅正當理由除外，會誠意努力喺正式投訴開始後5個學日內完成調查。如有可能，正式程序會喺正式投訴提交畀Amesbury公立學校之日起九十(90)日內完成。申訴程序可能會暫時延遲，或者因正當理由有限度延長時限，並向投訴人及被上訴人書面通知延誤或延長及行動原因。正當理由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例如當事人缺席、當事人顧問或證人;同時進行執法工作;或者需要語言協助或殘疾人士嘅便利。

· 收集證據

調查會包括對投訴人、投訴對象及其他知情事件或情況嘅人士進行個人訪談。調查亦可能包括調查員認為相關嘅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收集物證。調查員會搵出事實同作出可信度相關嘅判斷，全部都會納入書面報告。調查員必須避免所有受法律特權保護嘅問題，除非該特權已被放棄，亦應避免問投訴人嘅性歷史，除非呢啲問題直接相關，以證明佢同意該行為，或者證明該行為係由非被告本人所為。

Amesbury公立學校會保密投訴人、被告同證人嘅身份，除非FERPA允許、法律要求，或者執行 TitleIX 程序所需。

根據第九條規定，如果學生要求唔好將自己姓名透露畀疑犯，尊重呢個要求可能會限制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全面回應事件嘅能力，包括對涉嫌肇事者採取紀律處分。第九條包括防止報復嘅保障，包括學校同校方採取嘅報復行動，學校官員唔單止會採取措施防止報復，仲會喺發生報復時採取強而有力嘅回應。有關保密問題，應該向上述提供嘅第九條協調員（其聯絡資料）同/或者你學校大樓嘅校長反映。

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負責收集證據，而唔係當事人。不過，當事人可以自行收集同提交證據。所有當事人都會有平等機會審閱同回應調查期間收集到嘅證據。

所有受邀或預期參與嘅方，都會收到書面通知，告知所有調查訪談或其他會面嘅日期、時間、地點、參加者同目的，並有足夠時間準備參與。

所有當事人都有機會由佢哋揀嘅顧問陪同出席相關會議、面試或程序，顧問可以係律師，但唔一定係律師。

Amesbury 公立學校唔會要求、允許或依賴特權資訊，除非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放棄特權。

所有當事人都有平等機會審閱同回應調查期間收集嘅證據。喺完成調查報告之前，Amesbury 公立學校會將被檢查同審查嘅證據（如有）以電子格式或紙本形式發送畀各方及其顧問（如有），雙方有十 (10) 日時間提交書面回應，調查員會喺完成調查報告前考慮。

· 調查報告及書面問題

完成調查後，雙方會收到調查報告副本以供審閱，如有需要，亦可提交書面回應。雙方須於收到調查報告後十 (10) 日內提交書面回應，並納入調查報告中。

當雙方對調查報告嘅回應（如有）已經納入調查報告，但喺就責任作出決定之前，

決策者——佢哋唔會係調查員同/或TitleIX協調員——會畀雙方機會提交書面問題畀其他當事人同證人回答，提供答案，並容許每方有限度地追問。如果有問題被判定唔相關，決策人可以排除該問題，並向提出問題嘅一方解釋排除問題為無關嘅決定。關於投訴人性傾向或過往性行為嘅問題同證據唔相關，除非提出相關問題同證據以證明除被告以外嘅人犯咗投訴人所指控嘅行為，或者問題同證據涉及投訴人過去同被告嘅性行為嘅具體事件，並用嚟證明同意。

· 書面裁定同證據標準

完成呢個程序後，決策者會同時向雙方發出書面判斷，根據證據優勢標準判斷性騷擾是否發生，呢點同所有違反行為守則但受最高紀律處分嘅行為守則一樣。解決程序會考慮所有相關來源嘅全部可用證據。

「證據優勢」即係更有可能發生咗所謂嘅行為。決策者會進一步建議需要採取咩行動（如果有嘅話）。如果確定有性騷擾發生，Amesbury 公立學校會採取措施防止騷擾再發生，並喺適當情況下糾正對投訴人及其他人嘅歧視影響。呢啲補救措施可能包括支援措施。

書面決定必須同時發出畀雙方，內容必須包括：

- 識別可能構成性騷擾嘅指控;
- 描述由收到正式投訴到決定期間所採取嘅程序步驟，包括通知雙方、訪問當事人及證人、現場考察、收集其他證據嘅方法等等。
- 支持該判斷嘅事實發現;

- 關於收件人行為守則嘅事實上嘅應用嘅結論;
- 每項指控嘅結果陳述同理由, 包括責任判斷、受方對被告施加嘅紀律處分, 以及受領方是否會向投訴人提供恢復或維持平等獲取受領者教育計劃或活動嘅補救措施;以及

· Amesbury 公立學校嘅程序同投訴人同被申請人提出上訴嘅允許理由 (只要有本政策嘅副本或直接參考就足夠) 。

紀律處分、糾正措施同補救措施

如果被告最終被判負責, 投訴人會被通知任何直接同投訴人有關嘅制裁。被告唔會收到任何個別提供或提供畀投訴人嘅補救措施通知。如果最終被認定要負責, Amesbury 公立學校會有效為被告、投訴人同適當時嘅更廣泛學生群體實施補救措施。呢啲補救措施會設計用嚟恢復或維持投訴人平等參與教育計劃或活動嘅機會, 終止騷擾, 消除敵對環境, 防止重演, 並補救其影響。補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對被告嘅紀律處分, 最多包括解僱及/或開除、為被告提供輔導、為投訴人安排陪同、確保投訴人同被告唔會同班或參加課外活動、提供全面受害人服務、培訓或再培訓學校員工、改變Amesbury公立學校嘅政策同/或服務等等。任何紀律處分都會根據州法律同任何適用嘅集體談判協議保障嘅正當程序權利進行。

如上所述, 呢啲程序唔會限制Amesbury公立學校基於即時威脅人身健康或安全, 緊急將學生或員工從計劃或活動中剔除, 或者喺調查期間將員工行政休假。

上訴程序

當事人可於收到正式程序結果或解僱後 5 個學日內, 就調查結果或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開除判決提出正式投訴或相關指控提出上訴。上訴決策人唔會同作出責任或解僱決定嘅決定人、調查員及/或第九條協調員同一位。當事人可基於程序缺陷;偏見或利益衝突;新發現嘅證據;及/或其他正當理由提出上訴。

Amesbury 公立學校會喺提出上訴時以書面通知對方, 並對雙方實施平等嘅上訴程序。雙方都有合理同平等嘅機會提交書面聲明, 支持或者挑戰結果。

上訴決定者會審查調查嘅全面性同準確性，並喺上訴後三十 (30) 個學日內，向投訴人同被上訴人發出書面調查結果。

訓練

Amesbury 公立學校會確保 TitleIX 協調員、調查員、決策者同任何促成非正式解決程序嘅人士，接受有關性騷擾定義、受助者教育計劃或活動範圍、點樣進行調查同申訴程序（包括聆訊、上訴同非正式解決程序，視情況而定），以及點樣公正服務，包括避免預先判斷事實、利益衝突同偏見。

Amesbury 公立學校會確保決策者接受有關訪談中使用嘅任何科技同相關問題同證據嘅培訓，包括當有關投訴人性傾向或過往性行為嘅問題同證據唔相關時。

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亦必須確保調查員接受相關議題嘅培訓，撰寫公平總結相關證據嘅調查報告。

任何用嚟培訓 TitleIX 協調員、調查員、決策者同任何促進非正式解決程序嘅人嘅材料，都唔可以依賴性別刻板印象，並且必須推動公正嘅調查同正式性騷擾投訴嘅裁決。

呢啲培訓資料會喺 Amesbury 公立學校嘅網站上發佈。

紀錄

任何因應性騷擾報告或正式投訴而採取嘅行動，包括支持性措施，都會保存七年紀錄，而 Amesbury 公立學校嘅職員亦會記錄佢哋認為回應唔係故意冷漠嘅根據。

轉介執法部門及其他機構

部分涉嫌行為可能同時構成違反 Amesbury 公立學校政策同刑事活動。校舍校長、協調員、總監或指定代表會根據法律或 Amesbury 公立學校政策，將相關事宜轉介畀執法部門及其他機構，並通知投訴人/疑似受害人有權提出刑事投訴。

報復

對已向 Amesbury 公立學校提出性騷擾指控或配合調查本政策投訴嘅人士進行報復係違法，Amesbury 公立學校唔會容忍。如果學生/員工相信自己因任何善意舉報嘅不當行為或騷擾而遭受報復，學生/員工應即時向 TitleIX 協調員及/或學校校長舉報。TitleIX 協調員及/或指定人員會調查報復舉報，若發現報復，會採取獨立補救及紀律行動。

除咗以上，如果你覺得自己受到非法騷擾同/或報復，可以向以下其中一個或兩個地方政府機構投訴。每個機構都有好短嘅申索期限。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JFK 聯邦大樓，475
Government Center Boston，Massachusetts，02203
800-669-4000

麻省反歧視委員會，波士頓辦公室，地址：One
AshburtonPlace 六樓，601室，波士頓，麻省
02108,617-994-6000 民權辦公室（美國教育部）郵政廣
場5號，8樓，波士頓，麻省 02129（617）289-0111

你亦可以直接向小學及中學教育部嘅課程質量保證辦公室投訴，或者搵外部律師協助。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4日

社區關係

家長/監護人嘅溝通鏈

雖然社區成員唔會被剝奪向學校委員會反映關注嘅權利，但佢哋會經適當嘅行政渠道轉介，喺調查或委員會採取行動前先解決。如果問題只涉及委員會行動或委員會運作，會作出例外。

委員會相信，問題最好喺問題源頭附近處理同解決，專業職員應該有充分機會考慮問題同嘗試解決問題，先至由委員會介入。

溝通方式可以係電話或者書面往來。電子電郵可以用，但前提係所有電郵都被視為公開文件。正確嘅關注處理方式如下：

1. 家長/監護人對學業、行為或紀律問題嘅關注，應使用以下溝通鏈作為解決問題嘅途徑：

- 老師
- 學校大樓管理員（副校長/校長）
- 中央辦公室（視乎具體議題由唔同人負責）
 - 財務及營運總監
 - 教學及學習主任

- 學生服務主任
- 總監

2. 家長/監護人對運動問題嘅關注，應該用以下溝通渠道作為解決問題嘅途徑：

- 球隊教練
- 主教練
- 體育主任
- 校長
- 總監

3. 家長/監護人對交通問題嘅關注，應該用以下溝通鏈作為解決問題嘅途徑：

- 巴士公司
- 助理校長 (如適用)
- 校長
- 中央辦公室
- 學生服務主任 (如適用)
- 財務及營運總監
- 總監

4. 家長/監護人對其他所有員工問題嘅關注，應使用以下溝通鏈作為解決問題嘅途徑：

- 校長
- 中央辦公室
- 學生服務主任 (如適用)
- 教學及學習主任
- 財務及營運總監
- 總監

隨住溝通鏈嘅推進，職員嘅直接參與會減少，因此需要時間研究情況，先至可以提供答案或解決方案。如果喺48小時（兩個學日）內未收到回覆，建議轉到下一層溝通。委員會期望專業職員禮貌接聽投訴，並作出適當回覆。

交界總監同/或委員會嘅事項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且要具體指明想要採取嘅行動。

委員會只有喺適當嘅行政層級根據上述程序審視後，先可以處理關注事項。

資料來源：MASC

法律參考：MG.L.76：5 ____

採用年份：2016年

CF- 學校議會

艾姆斯伯里學校委員會承認，校址管理係1993年教育改革法案嘅核心。改革法案要求成立學校諮詢委員會，與校長合作。

根據本法例，每位校長須負責定義其校董會成員，並於開學後四十日內召開首次校董會會議。校董會至少可以以三種主要方式協助校長。包括：採納教育目標、預算檢討及每年制定學校改進計劃，並須經學校委員會批准。

每個學校理事會成員包括：校長（擔任聯席主席之一，並以義務身份服務）、學校教師、就讀學生家長、至少一名學生（以高中為例）及其他非家長、非教師或學生嘅社區居民。學生家長每年由本地家長組織喺校長指導下舉行選舉選出。學校委員會主張每個理事會盡量反映學校同社區嘅多元性。學校理事會嘅規模、會議次數同時間表、內部決策規則同成員條款，應由各理事會內部協商，但須遵守州同聯邦法律。

關於學校委員會成員，家長人數必須等於教師人數加校長。其他非家長或非教師嘅人數不得超過委員會成員嘅五成。每個學年開始時，每個學校委員會必須舉行選舉並提交組織計劃以供學校委員會批准。

學校委員會可以喺教育政策範疇賦予議會額外權力，但唔包括集體談判協議涵蓋嘅範疇。

法律參考：MGLc.71 第59c條 1993 年

M.G.L.30A，§§18-25 公開會議法

[c.66 第10條公開查閱紀錄](#)

採用年份：1993年

評論年份：2003、2007

修訂：2010年

GBEBD- 網上籌款同籌款-眾籌

學區員工須遵守以下所有有關網上募款及使用群眾募資服務於學校相關用途嘅規定，以及所有適用嘅法律、規例同學區政策。除咗以下規定外，唔可以進行任何網上籌款活動。

每間學校嘅校長喺員工發佈任何籌款呼籲之前，必須批准所有網上籌款活動。總監擁有最終授權批准學區員工嘅任何網上籌款活動，並根據法律同學區政策，決定同通知校長喺咩情況下網上籌款建議需要總監或學校委員會批准。

任何招攬只限於教育用途（校外教學、用品、補充教材、書籍等）。招攬個人物品（外套、營養小食等）只限直接惠及學生。員工若招攬任何科技或軟件，須先取得總監或指定人書面批准。任何員工若想喺籌款活動中展示或張貼學生相片，必須先取得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嘅書面同意。

員工唔可以用眾籌渠道，或者設計佢哋嘅募款方式，令佢哋直接向提出申請嘅員工有權限嘅人捐款，或者同公職人員有正式交往嘅人（例如學生家長喺老師嘅課室——可以寫「X 課室需要紙巾同蠟筆」，但唔應該係針對同老師分享電郵地址以便溝通學生情況嘅家長）。

使用群眾募資服務嘅員工應定期以書面形式向負責人披露所有員工以任何方式（包括口頭、書面或電子招攬）主動招攬嘅人士姓名。負責人會將呢啲披露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查閱。

員工只能使用群眾募資服務，將員工所要求嘅物品或收益直接寄畀員工嘅學校或學區。員工必須根據眾籌服務嘅條款同條件核實自己符合所有招攬要求。直接寄畀員工嘅物品或收益被視為送畀員工嘅禮物，可能會違反州倫理法例。

如果員工嘅提案獲得眾籌服務批准，員工就同意只按提案中所述使用捐贈嘅材料。

如果募捐未能喺眾籌服務要求嘅期限內全額資助，或者因任何原因無法完成籌款，將會盡力將捐款返還畀捐贈者。無法退還嘅捐款只可以作為未來募捐嘅賬戶抵免。

除非經總監書面批准，所有透過網上招攬及收取嘅貨品及或收益，均歸學校委員會財產，而非個別員工嘅財產。員工未經總監書面批准，不得將任何此類物品或資金帶到其他學校或地點。

法律參考：MGL44：53A;71：37A;268A：3;268A：23; 倫理委員會諮詢意見

EC-COI-12-1;

交叉參考：GBEA，教職員道德/利益衝突;GBEBC，教職員捐贈及招攬;KCD，學校公共捐贈

資料來源：MASC2018年2月

注意：眾籌服務定義為任何用嚟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網絡向大量人招攬商品、服務或金錢嘅網上服務。

例子包括 GoFundme、Kickstarter、Indiegogo、YouCaring 同 DonorsChoose。

批准日期：2018年12月13日

修訂日期：2020

IGDF- 學生籌款活動

委員會承認好多學校團體會透過籌款、唔同活動同捐贈畀學校系統，嚟補充學校嘅計劃同活動。雖然委員會一般都欣賞呢啲努力，但佢哋關注代表機構嘅學童安全同責任問題，尤其係透過社區銷售或捐款籌款。委員會特別唔鼓勵涉及學生逐戶募款嘅活動。

呢啲團體亦必須知道籌款活動需要協調，無論係方法定係籌款頻率。所有打算利用學生籌款支持任何學校相關活動或計劃嘅團體，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擬議籌款項目嘅描述。每份提案必須包括有關項目原因、籌款方法、協調員、律師、時間表同預期目標嘅資料，並提交學校校長審批。任何包含網上籌款同或籌款嘅提案，都會根據學校委員會政策GBEBD獲批。校長之後會將IGDF-E表格轉交總監辦公室，安排喺主日曆上。

任何社區組織想派發傳單或其他籌款活動相關嘅學生，必須經總監批准先可以咁做。

通過：1983 審查：2003; 2008;
2011年修訂：1993年; 1997; 2006;
2018

IJNDB- 科技同員工電郵政策

技術應用

簡介

Amesbury公立學校會為員工、學生及其他人提供有限教育用途，使用學區電子網絡，包括連接外部網絡。教育用途應定義為課堂活動、職業及專業發展，以及高質素嘅教育性質自我探索活動。網絡目標係透過提供廣泛資訊同與他人溝通嘅能力，幫助學生準備嘅人生同工作上取得成功。網絡亦會用嚟提升生產力，並加強教職員、家長、社區、政府機構同企業之間嘅溝通。

總監或指定人員負責實施、監察及評估學區網絡，以作教學及行政用途。

接入網絡係一種特權，而唔係權利。所有用戶必須確認收到同理解所有規管網絡可接受使用嘅規例同程序，並以書面形式同意遵守呢啲規例。唔遵守呢啲政策同程序可能會導致用戶權限被暫停或終止，並可能獲得硬件、軟件同系統修復相關嘅費用賠償，以及其他符合Amesbury公立學校政策嘅紀律處分。違法行為可能導致刑事起訴同Amesbury公立學校嘅紀律處分。

可接受用途

作為網絡社群成員，用戶對電腦設備嘅高效、道德同合法使用，以及所有網絡同互聯網資源有具體責任。所有用戶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指引同使用條件。

安全性

- 用戶需負責正確使用發畀佢嘅帳戶，例如電郵、互聯網或者軟件存取權，亦唔可以向任何人提供或顯示佢嘅密碼同登入資料，亦唔可以喺無人看管時將應用程式開住。
- 用戶應該定期更改密碼，並且盡量用獨特同唔容易估到嘅密碼。
- 用戶要對自己帳戶下嘅所有活動負責。

· 喺學校或學區範圍內，試圖破壞系統嘅安全、完整性或功能，或者持有工具，並設計成咁做，係違反本政策。呢啲包括但不限於：

- 有意上載或製造電腦病毒
 - 未經授權使用其他用戶嘅憑證
 - 刪除或更改其他用戶嘅檔案或應用程式
 - 為咗進入限制區域而取消保護
 - 未經授權封鎖對資訊、應用程式或網絡區域嘅存取
- 任何被認為安全風險嘅用戶，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甚至取消嘅權限。
- 入侵任何保安系統係聯邦罪行。呢啲行為嘅財務同法律後果係用戶嘅責任。
- 如果你覺得自己發現咗網絡上嘅安全問題，應該通知MIS部門。唔好向其他用戶展示問題。
- 喺Amesbury公立學校使用嘅技術上引入或附加任何非Amesbury公立學校擁有或非MIS部門特別授權嘅軟件或硬件，係違反本政策。
- 未經MIS部門特別授權，任何由Amesbury公立學校擁有或管理嘅硬件或軟件都唔可以改動。

系統資源

系統資源有限，主要用嚟支持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嘅教育目標。

- 科技系統嘅使用必須符合並支持教育目標。因此，網絡上嘅活動，例如訪問互聯網網站、電郵通訊、郵件列表、論壇或聊天室，都必須支持學區嘅目標。
- 檔案空間有佢嘅限制，用戶應該定期檢視同刪除網絡上唔必要嘅檔案同電郵訊息。
- 用戶應該盡責節省學區資源。使用高頻寬資源，例如視像會議、網上音樂或串流影片，必須與教育目標相關，並經學校或學區MIS部門授權。
- 用戶需負責備份對佢哋工作重要嘅文件副本。學區唔會對數據遺失負責。

私隱

通訊內容，包括語音留言、電郵、附件文件同相片，都唔係私隱。理論上，除咗法律特別禁止嘅紀錄，無論係電子定紙本形式，都受《資訊自由法》約束，並開放畀公眾查閱。

- Amesbury 公立學校保留檢查、限制或移除任何喺其通訊系統上或經過嘅資料嘅權利。
- 用戶被要求喺溝通學生同教職員時保持判斷力同謹慎，確保個人可識別嘅資料保持機密。
- 用戶唔可以透露同事或學生嘅住址、個人電郵地址或者私人電話號碼。

互聯網

互聯網為全球嘅學校、人同資訊網站提供咗接觸。教育潛力無限;不過，用戶必須明白，無論係 Amesbury 公立學校定係任何 Amesbury 公立學校嘅員工，都唔控制系統上可用嘅資訊內容。學區唔支持使用具爭議性或冒犯性嘅材料，亦唔會對呢啲使用負責。Amesbury 公立學校遵守《兒童互聯網保護法》(CIPA)。所有有互聯網接入嘅電腦都使用過濾服務。

- 用戶被期望對自己適當使用互聯網負起個人責任
- 學生使用互聯網必須受到監督，成年人亦要知道過濾唔代表學生唔會接觸唔適當嘅網站
- 所有溝通必須禮貌，並使用適當語言。粗口同粗俗語言被視為不適當，違反本協議。
- 有關或支持非法活動嘅訊息可能會被舉報畀當地執法部門。
- 員工同學生喺教師指導下，可以喺區內認可嘅網站上發佈支持學區目標同與學校相關活動嘅資料。喺互聯網發佈資訊時，用戶必須遵守所有之前列明嘅條件同指引，仲有以下事項：
 - 互聯網網頁可以包含學生相片或者學生作品，前提係 (a) 學生身份唔易被識別，或者 (b) 獲得學生家長/監護人嘅同意。
 - 未經相關員工或學生校長同意，任何網頁都唔會連結到其他伺服器上嘅個人網頁地址。
 - 必須遵守版權法。複製或使用材料必須取得版權持有人嘅許可，並須有引用。網站未能顯示版權聲明，唔可以解釋為授權複製該材料。

- 禁止未經授權喺學區系統安裝、使用、儲存或分發受版權保護嘅軟件或資料。

- 以下係啲唔可接受嘅區域制度使用例子：

- 進行商業活動、產品廣告、政治遊說，或者不道德/非法招攬。

支持非法活動，例如非法販賣或使用毒品或酒精、犯罪幫派活動、威脅、恐嚇或騷擾其他人，或從事區政策禁止嘅任何活動。

- 存取、分發或出售包含色情或猥褻圖片、影片、故事或其他資料嘅檔案或網站;或者令其他人接觸呢啲資料。

未經授權購買貨品或服務，需提交信用卡號碼，或令學校或學區向他人負責。學區唔會對未經適當授權透過互聯網或電話通話購買嘅貨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財務責任。

- 回覆任何訊息、檔案或者網站，要求你或者其他嘅個人資料，或者要求同你或其他用戶建立私人聯絡。

電子郵件

Amesbury 公立學區 (Amesbury 公立學校) 為其教職員提供電郵資源 (電郵系統) 。電郵定義為任何透過 Amesbury 公立學校電郵系統，使用個人擁有嘅電子裝置或學區擁有嘅裝置創建、傳送及/或接收嘅文件。Amesbury 公立學區嘅目標係維護使用電郵系統創建嘅電郵嘅私隱同完整性。不過，員工應該知道，任何職員傳送或接收嘅電郵都被視為公開記錄，並受麻省公共紀錄法 M.G.L. 第66章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www.sec.state.ma.us/arc/arcrmu/rmubul/bul199.htm>)

電郵往來可能會被公眾查閱，亦可能喺法律行動嘅證據披露時被要求。員工亦應該知道，雖然會盡力保障電郵系統安全，但Amesbury公立學校唔保證發送、接收或儲存嘅電郵私隱。

電郵系統嘅可接受使用

電郵系統嘅目標係畀 Amesbury 公立學校授權用戶可以用電郵溝通，用於教育用途同其他學校事務。同同學之間嘅學術或學校相關事務通訊係可接受嘅，亦可以電郵畀學生、家長同社區。不過，員工要注意，任何書面溝通都被視為法律文件，並受上述 M.G.L. 第66章約束。

電郵系統嘅不可接受使用

- 容許未經授權嘅用戶進入系統。包括分享電郵密碼，令其他人可以存取你嘅帳戶。
- 用電郵賺錢。
- 騷擾其他授權用戶或者向任何人發送騷擾電郵。
- 發送違反版權法嘅資料，例如複製嘅圖片、文件同音樂檔案。
- 網上賭博，包括體育博彩。
- 散播色情或其他冒犯性材料或圖片。
- 為產品或服務發聲
- 為政治議題同/或候選人發聲
- 用假身份生成電郵，或者冒充其他人（偽造）。
- 產生垃圾郵件、連鎖信或者垃圾郵件。
- 轉發笑話、祈禱等等。
- 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系統嘅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試圖干擾服務、攔截其他用戶嘅電郵，或者試圖入侵郵件系統嘅安全。

艾姆斯伯里公立學區嘅權利

作為電郵系統嘅擁有人，Amesbury 公立學區有權取得、複製同存檔所有用呢個系統產生嘅文件或通訊。根據麻省公共紀錄法，呢啲文件可能會被公眾查閱。喺個人郵箱刪除文件只會移除伺服器上儲存文件嘅電子指標。即使文件喺用戶郵箱被刪除，佢哋都會繼續儲存喺郵件系統，並且可以喺檔案庫取回。

Amesbury 公立學校亦可隨時監察任何電郵通訊，以維持電郵系統嘅完整性同持續運作，但唔會通知員工。根據法律，Amesbury 公立學校亦有權喺未經員工同意嘅情況下披露員工郵件內容。如果有授權人員或執法部門人員要求，作為調查不當使用或不當行為時嘅資訊請求，電郵會被披露。所有用戶都應該知道，佢哋嘅電郵內容隨時可以被授權人員審查。

保密

儘管 Amesbury 公立學校有權檢索同閱讀任何電郵或互聯網訊息或資料，但呢啲訊息或資料應該被其他用戶視為機密，只有預期收件人可以存取。用戶有責任維護系統上資料嘅機密性。某啲部門可能有額外嘅

關於紀錄嘅保密義務，將會實施額外政策。未經事先管理授權，用戶唔可以取回或閱讀未發送畀佢嘅電郵；經事先管理授權後，呢啲電郵、互聯網存取、語音留言或資料內容可能會被存取及/或披露畀其他人。

保養

Amesbury 公立學校對所提供嘅服務，無論明示或暗示，均不作任何擔保。Amesbury 公立學校唔會對你所受嘅任何損害負責。呢啲損失包括因延誤、未交付、誤送或因系統升級或維修引致嘅服務中斷、自身疏忽，或者你嘅錯誤或遺漏而導致嘅數據遺失。使用互聯網獲得嘅任何資訊風險自負。Amesbury 公立學校明確否認對透過其服務獲得嘅資訊嘅準確性或質素負責。

呢項政策嘅指引同條件，絕對唔會限制學區按自己認為合適方式管理科技系統嘅權力，亦唔會限制佢採取任何認為有必要嘅行動去充分監督、保護，甚至如有需要懲處用戶。學區保留隨時修訂本政策嘅權利，所有修訂都會根據學區管治即時生效。

簽署呢份可接受使用政策，代表簽署方已經仔細閱讀條款同細則，明白佢嘅重要性。

簽名

我已經閱讀同明白 Amesbury 公立學校嘅科技系統可接受使用政策。我知道學區嘅科技，包括互聯網同網絡接入，係為咗教育用途而設計。不過，我亦明白 Amesbury 公立學校唔可能限制所有有爭議嘅資料嘅存取，我亦唔會追究學區喺網絡上取得嘅教材嘅責任。我亦明白呢項政策嘅條文係服從於本地、州同聯邦法例，違規行為係不道德嘅，甚至可能構成刑事罪行。如果我違規，我嘅存取權限可能會被撤銷，並可能受到法律或其他學校政策規定嘅其他紀律處分。

命名年份

位置/建築

修訂：2009

第九條

反歧視政策

根據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唔會基於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刻板印象、性特徵、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或懷孕相關狀況作出歧視，亦禁止喺任何教育計劃或活動中進行性別歧視，符合第九條規定，包括入學同就業。

反歧視通知

根據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唔會基於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刻板印象、性特徵、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或懷孕相關狀況作出歧視，亦禁止喺任何教育計劃或活動中進行性別歧視，符合第九條規定，包括入學同就業。

有關TitleIX嘅查詢可以轉介畀Amesbury公立學校TitleIX協調員、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或者兩者都有。民權辦公室嘅聯絡資料：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

Lyndon Baines

Johnson 教育部大樓 400 Maryland Avenue , SW

Washington , DC

20202-1100

電話：800-421-3481 傳真：

202-453-6012;TDD：800-877-8339 電郵：

OCR@ed.gov

Amesbury 公立學校 TitleIX 協調員嘅聯絡資料係 LynJacques , 5HighlandStreetlyn.jacques@amesburyma.org (978) 388-0507

Amesbury 公立學校嘅反歧視政策同申訴程序可以喺
<https://schools.amesburyma.gov/Page/10742> 搵到。

如舉報可能構成性別歧視的行為資料，或根據第九章提出性別歧視投訴，
請參考<https://schools.amesburyma.gov/Page/10742>

喺求職申請表上包括：

根據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唔會基於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刻板印象、性特徵、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或懷孕相關狀況作出歧視，亦禁止喺任何教育計劃或活動中進行性別歧視，符合第九條規定，包括入學同就業。個人可以向第九條協調員報告關注或問題。反歧視通知書喺<https://schools.amesburyma.gov/Page/10742>

根據第九條嘅申訴程序

Amesbury公立學校已經採納咗申訴程序，確保學生、員工或者其他參與或嘗試參與教育計劃或活動嘅人士，或者 TitleIX 協調員提出嘅投訴，能夠迅速同公平地解決，呢啲投訴係根據 TitleIX 或 TitleIX 規例所禁止嘅任何行為。

定義：

投訴人意思係：

- 1.被指控遭受可能構成第九章或其規例下性別歧視嘅行為嘅學生或員工;或者
- 2.除學生或僱員外，被指控遭受可能構成第九章或其規例下性別歧視嘅行為，且喺被指控性別歧視時正參與或嘗試參與受助人嘅教育計劃或活動嘅人士。

投訴係指口頭或書面向收件人提出嘅請求，客觀上可以理解為請求收件人調查同決定根據第九條或其規例涉嫌歧視嘅情況。

紀律處分指對被告施加嘅後果

根據第九章裁定，被告違反咗收件人禁止性別歧視嘅規定。

當事人指投訴人或被上訴人。

相關方法係針對調查中嘅性別歧視指控，作為申訴程序一部分。問題係當佢哋尋求有助證明所謂性別歧視是否發生嘅證據時係相關嘅當證據可能幫助決策者判斷所謂性別歧視是否發生時，呢啲問題就相關。

補救措施指喺適當情況下，向投訴人或任何受領者認定因性別歧視而受限或被剝奪嘅人提供嘅措施。呢啲措施係為咗恢復或維持該受助人獲得受助人教育計劃或活動嘅權利，當受助人確定存在性別歧視後。

答辯人指被指控違反受贈人禁止性別歧視規定嘅人士。

報復係指受助人、學生、員工或其他獲授權嘅受領者教育計劃或活動下提供援助、福利或服務嘅人士，為咗干擾第九條或其規例保障嘅任何權利或特權，或者因為該人報告資料、投訴、作證、協助、參與或拒絕以任何方式參與第九條規例下嘅調查、程序或聆訊，而對任何人進行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

基於性別嘅騷擾係一種性別歧視，指基於性別嘅騷擾同其他騷擾，包括基於性別刻板印象、性特徵、懷孕或相關狀況、性取向同性別認同，即係：

1. 以物易物嘅騷擾。受領者授權提供援助、福利或服務嘅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明示或暗示以該人參與不受歡迎性行為為條件，提供該援助、福利或服務；
2. 敵意環境騷擾。基於性別嘅不受歡迎行為，根據整體情況，主觀同客觀上都令人反感，嚴重或普遍，以致限制或剝奪咗一個人參與或受惠於受助人教育計劃或活動嘅能力（即造成敵對環境）。是否造成敵對環境係一個具體事實嘅調查，會考慮以下事項：

a. 行為對投訴人影響嘅程度

- 能夠接觸受助者嘅教育計劃或活動;
- b. 行為嘅類型、頻率同持續時間;
- c. 雙方年齡、受贈人嘅教育計劃或活動中嘅角色、過往互動，以及其他可能對評估行為影響有關嘅因素;
- d. 行為發生地點同發生嘅背景;
- 同埋
- e. 受助者教育計劃或活動中其他基於性別嘅騷擾;或者，

3. 具體罪行。

- a. 性侵犯指根據聯邦調查局統一罪案報告系統，被歸類為強迫性或非強迫性罪行;
- b. 約會暴力指一個人所犯嘅暴力：
 - i. 邊個同受害人有浪漫或親密嘅社交關係;同
 - ii. 當該關係嘅存在係基於以下因素嘅考慮：
 - 1. 關係嘅長度;
 - 2. 關係類型;同
 - 3. 參與關係嘅人之間互動嘅頻率;
- c. 家庭暴力指由以下人士犯下嘅重罪或輕罪罪行：
 - i. 係受害人現時或前配偶或親密伴侶，根據受害人司法管轄區嘅家庭或家庭暴力法，或者同受害人配偶處境相似嘅人;
 - ii. 是否同受害人同居，或曾經同居，作為配偶或親密伴侶;
 - iii. 同受害人有共同子女;或者
 - 四、對受保護嘅青少年或成年受害者犯下行為

根據該司法管轄區家庭或家庭暴力法律嘅行為;或者
- d. 跟蹤指針對特定人士進行一連串行為，令合理人：
 - i. 對個人或他人安全嘅恐懼;或者
 - ii. 承受重大情緒困擾。

支持性措施指喺適當情況下、合理可得嘅情況下提供個人化嘅措施，唔會對投訴人或回應者造成不合理負擔，唔係基於懲罰或紀律原因，亦無收費或

投訴人或被上訴人被要求：

1. 恢復或保留該方對受助方教育計劃或活動嘅使用權，包括旨在保障當事人或受領方教育環境安全嘅措施;或者
2. 喺收件人申訴程序或非正式解決過程中提供支援。

投訴：

以下人士有權提出性別歧視投訴，包括基於性別嘅騷擾，並要求 Amesbury 公立學校調查同決定根據第九章涉嫌歧視嘅情況：

1. 「投訴人」，包括：
 1. Amesbury 公立學校嘅學生或員工被指控
曾經遭受可能構成第九章性別歧視嘅行為;或者
 2. 非 Amesbury 公立學校學生或員工嘅人士
佢被指控曾經遭受可能構成
喺第九章下嘅性別歧視，當時嗰個人係
參與或嘗試參與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
教育計劃或活動;
2.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權代表投訴人行事嘅法定代表;或者
3. Amesbury 公立學校 TitleIX 協調員。

注意，只有當一個人被指控遭受性別騷擾、有合法權利代表該人行事，或者 TitleIX 協調員提出符合 34C.F.R.§106.44 (f) (1) (v) 要求嘅投訴時，先有權提出投訴。

關於除咗性別歧視以外嘅性別歧視投訴，除咗上述人士之外，以下人士都有權提出投訴：

1. 任何學生或員工 Amesbury 公立學校;或者
2. 除學生或員工外，任何喺涉嫌性別歧視發生時參與或嘗試參與 Amesbury 公立學校教育計劃或活動嘅人士。

當性別歧視指控源自相同事實或情況時，Amesbury 公立學校可以合併針對多於一名被告、多於一名投訴人、或一方對另一方提出嘅性別歧視投訴。當涉及多於一名投訴人或多於一名被申請人時，以下提及某一方、投訴人或被申請人時，視情況而定。

TitleIX 申訴程序嘅基本要求：

Amesbury 公立學校會公平對待投訴人同被投訴人。

Amesbury 公立學校要求任何 TitleIX 協調員、調查員或決策者唔可以對投訴人、被申請人整體或個別投訴人或被申請人有利益衝突或偏見。決策者可以係同 TitleIX 協調員或調查員同一個人。

Amesbury 公立學校推定，喺申訴程序結束後作出決定之前，被告唔需要對涉嫌嘅性別歧視負責。

Amesbury 公立學校會喺申訴程序嘅所有階段（即決定係駁回定調查投訴；調查；決定；如果有上訴）都會相當迅速咁行動。TitleIX 協調員會根據事件嘅整體情況訂立合理快捷嘅時間表，並包含喺書面通知中。

第九條協調員可以因正當理由批准任何一方合理嘅延長。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亦建立咗以下程序，容許合理延長合理嘅時限，並通知雙方，包括延誤原因：

申請延期嘅一方必須向第九條協調員提交書面申請，解釋申請原因。第九條協調員或指定人可自行決定因正當理由批准短暫延期。第九條協調員會以書面通知雙方延期獲批。如果第九條協調員要求延期，佢哋會以書面通知雙方延期。

Amesbury 公立學校會採取合理措施，喺申訴程序期間保障當事人同證人嘅私隱。呢啲措施唔會限制雙方取得同提交證據嘅能力，包括同證人傾偈；同家人、機密資源或顧問商量；或者以其他方式準備或參與申訴程序。雙方唔可以進行報復，包括對證人。

Amesbury 公立學校會客觀評估所有相關同唔可接受嘅證據——包括有罪同無罪證據。可信度判斷唔會基於一個人係投訴人、被告或者證人嘅身份。

以下類型嘅證據同尋求呢啲證據嘅問題係唔允許嘅（即係唔會被查閱或考慮，除非由Amesbury公立學校用嚟判斷以下列出嘅例外情況是否適用；唔會披露；亦唔會用喺其他方面），無論佢哋係咪相關：

1. 受聯邦或州法律認可嘅特權保護嘅證據，或者提供畀保密員工嘅證據，除非該特權或保密權嘅人自願放棄該特權或保密權；
2. 由醫生、心理學家或其他認可嘅專業人士或準專業人士為提供治療而製作或保存嘅當事人或證人嘅紀錄，除非Amesbury公立學校取得該方或證人自願書面同意，先可以喺申訴程序中使用；同埋
3. 有關投訴人性興趣或過往性行為嘅證據，除非有證據證明除咗被告以外嘅人犯咗該指控行為，或者係針對投訴人過往性行為嘅具體事件嘅證據，用嚟證明佢哋同意該性騷擾。投訴人同被告之間有過往自願嘅性行為事實，唔代表投訴人同意該性騷擾，亦唔排除性別騷擾嘅事實。

指控通知：

當 Amesbury 公立學校啟動 TitleIX 申訴程序時，Amesbury 公立學校會通知各方以下事項：

1. 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第九條申訴程序同任何非正式程序

解決過程；

2. 當時有足夠資料，令雙方可以回應

指控，包括涉及事件嘅各方身份，

涉嫌構成性別歧視嘅行為，以及涉嫌事件嘅日期同地點；

3. 禁止報復；同埋

4. 雙方有平等機會接觸相關但唔係唔被允許嘅證據，或者對呢啲證據嘅準確描述。

如果喺調查過程中，Amesbury 公立學校決定調查被告對投訴人提出嘅額外性別歧視指控，而呢啲指控冇包含喺通知中，或者係合併咗嘅投訴入面，Amesbury 公立學校會通知相關人士有關額外嘅指控。

駁回投訴：

Amesbury 公立學校可以喺以下情況下駁回性別歧視投訴：

1. Amesbury 公立學校喺採取合理步驟後無法識別被告；
2. 被告冇參與 Amesbury 公立學校嘅教育計劃或活動，亦唔係 Amesbury 公立學校嘅僱員；
3. 投訴人自願撤回投訴中嘅任何或全部指控，第九條協調員拒絕提出投訴，而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認為，如果投訴人撤回咗指控，投訴中仍然指控嘅行為（如果有嘅話）即使證明咗，都唔會構成第九條下嘅性別歧視；或者
4. Amesbury 公立學校認為，即使證明咗投訴中嘅行為，都唔構成第九章下嘅性別歧視。喺駁回投訴之前，Amesbury 公立學校會合理努力向投訴人澄清指控。

解散後，Amesbury 公立學校會即時通知投訴人解僱嘅理由。如果解僱發生喺被告收到指控通知之後，Amesbury 公立學校亦會喺通知投訴人後即時通知被告解僱同解僱理由，或者如果有書面通知，會同時通知。

Amesbury 公立學校會通知投訴人可以提出上訴，並畀投訴人有機會對駁回申訴提出上訴。如果駁回發生喺被告收到指控通知之後，Amesbury 公立學校亦會通知被告可以提出上訴。開除可以基於以下理由提出上訴：

1. 程序上嘅不規則，會改變結果；
2. 新證據會改變結果，而喺駁回時唔合理可用；同
3. 第九條協調員、調查員或決策者有利益衝突

對投訴人、被申請人整體或個別投訴人或被申請人嘅利益或偏見，會改變結果。

如果開除被上訴，Amesbury 公立學校會：

1. 通知當事人任何上訴，包括指控通知，如果事先冇通知被告;
2. 對雙方實施平等嘅上訴程序;
3. 確保上訴決策者冇參與調查指控或駁回投訴;
4. 確保上訴決策人接受過符合第九條規定嘅培訓;
5. 提供雙方合理同平等嘅機會，支持或挑戰結果;同
6. 通知各方上訴結果同結果理由。

當投訴被駁回時，Amesbury 公立學校至少會：

1. 適時向投訴人提供支援措施;
2. 如果被告已被通知有關指控，適時向被告提供支持措施;同埋
3. 透過TitleIX協調員，採取其他及時有效嘅措施，確保性別歧視唔會喺Amesbury公立學校嘅教育計劃或活動中持續或重演。

調查：

Amesbury公立學校會提供足夠、可靠同公正嘅投訴調查。

責任係 Amesbury 公立學校，而唔係雙方，要進行調查，收集足夠證據去判斷性別歧視是否存在。

Amesbury公立學校會提供平等機會，讓雙方提供事實證人及其他相關且不被允許的證據。

Amesbury公立學校會審查調查中收集到嘅所有證據，判斷邊啲證據係相關，邊啲係不可接受，無論有冇相關性。

Amesbury公立學校會畀各方平等機會，利用以下方式取得與性別歧視指控相關且唔被禁止嘅證據：

1.Amesbury公立學校會提供平等機會，讓學生可以就讀以下任何一個

相關而唔係其他唔可接受嘅證據，或者對呢啲證據嘅準確描述。

2.Amesbury 公立學校會提供合理機會回應證據或準確描述;同理

3.Amesbury公立學校會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同處理雙方未經授權披露僅透過申訴程序取得嘅資料同證據。為行政程序或與性別歧視投訴相關嘅訴訟目的披露呢啲資料同證據係被授權嘅。

質詢當事人同證人：

Amesbury 公立學校會提供一個程序，讓決策者可以向當事人同證人提問，充分評估當事人或證人嘅可信度，只要可信度有爭議，亦同評估一項或多項性別歧視指控有關。決策人或指定人會聯絡當事人同或證人，提供提問嘅機會。

判斷是否存在性別歧視：

經過調查同評估所有相關同唔可接受嘅證據後，Amesbury 公立學校會：

1.用優勢證據標準去判斷有冇發生性別歧視。舉證標準要求決策者評估相關同其他方面唔被允許嘅證據，評估其說服力。如果決策者唔被性別歧視發生嘅證據說服，無論證據數量幾多，決策者都唔會判定性別歧視確實發生。

2. 以書面形式通知當事人是否構成性別歧視

根據第九章發生，包括作出該判斷嘅理由，以及

申訴人同被上訴人嘅程序同可接受嘅理由，

如果適用嘅話。

3.除非喺申訴程序結束時判定被告有禁止性別歧視，否則唔可以因為第九條禁止嘅性別歧視而對被告施加紀律處分。

4. 如果判定存在性別歧視，第九條協調員會喺適當情況下作出：
 - a. 協調向投訴人及其他被 Amesbury 公立學校認定享有平等接觸 Amesbury公立學校教育、計劃或活動權利但因性別歧視而受限或剝奪嘅人士提供同執行補救措施;
 - b. 協調對被告施加任何紀律處分，
包括通知投訴人任何此類紀律處分;以及
 - c. 採取其他適當、迅速同有效嘅措施，確保性別歧視唔會喺 Amesbury公立學校嘅教育計劃或活動中持續或重演。
5. 喺對被告施加任何紀律處分之前，遵守申訴程序;同埋
6. 唔可以因為作出虛假陳述或者單憑性別歧視嘅判斷而對參與申訴程序嘅人士、證人或其他人作出紀律處分。

上訴決定

Amesbury 公立學校提供以下上訴程序，以確定是否存在性別歧視。呢個上訴程序至少會同Amesbury公立學校喺其他類似程序中提供嘅一樣，包括其他歧視投訴嘅程序。

喺合理時間內（但唔多過收到決定後十個工作天），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第九條協調員發出書面申請，提出上訴。第九條協調員會指派上訴決策人，並通知所有相關方有權提交額外資料俾上訴決策人考慮。

非正式決議

雙方可以選擇參與非正式解決程序，而唔係透過 Amesbury 公立學校嘅 TitleIX 申訴程序解決。Amesbury 公立學校唔會提供非正式解決方法去解決涉及員工對小學或中學學生進行性別騷擾嘅投訴，或者呢啲程序會違反聯邦、州或地方法律嘅情況。

支援措施：

Amesbury 公立學校會根據需要提供同協調支援措施，協助投訴人同/或回應者恢復或保留佢哋對 Amesbury 公立學校教育計劃或活動嘅使用權，或者喺 Amesbury 公立學校第九條申訴程序或非正式解決過程中提供支援。

針對性別騷擾投訴，支援措施可能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

1. 輔導
2. 延長截止日期同其他課程相關調整
3. 校園護送服務
4. 加強校園部分區域嘅保安同監察
5. 接觸限制適用於一方或多方
6. 請假
7. 課程、工作、住宿、課外活動或其他活動嘅改變，無論有冇可比擬嘅替代方案
8. 有關性別騷擾嘅培訓同教育計劃

紀律處分同補救措施：

一旦確定存在基於性別嘅騷擾，Amesbury公立學校可能會根據學生紀律政策/程序施加紀律處分。

Amesbury公立學校亦可能提供補救措施，恢復或保留受助者嘅教育計劃或活動嘅權利。

束縛同隔離：

JKAA政策：學生暫停、隔離同身體約束

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致力維持安全、有序同有序嘅校園環境，支持學業成就，同時尊重學校社群成員嘅權利。維持有序、安全、有利於學習嘅環境係學區所有教職員嘅期望。有時，為咗保護學生或其他人士免受襲擊或即將發生嘅身體傷害，可能需要對學生實施身體約束同載緊急隔離。呢項政策根據603CMR46.00（2026年8月17日起修訂）訂立約束使用嘅標準同程序。佢嘅目標係確保學生同教職員嘅安全，同時保障學生嘅法律權利，並限制使用身體約束或隔離

只限緊急情況。學生受法律保護，免受不合理或非法使用約束同隔離，學區亦遵守所有州政府關於學區學校安全、適當同合法使用身體限制同隔離嘅規定。

身體約束，包括根據 603CMR46.03 允許嘅趴臥約束，以及隔離，係最後緊急程序，只有當學生嘅行為對學生或他人構成襲擊或即將嚴重身體傷害嘅威脅，且學生對指示或其他合法、較不具侵入性嘅介入冇反應時先允許。任何身體約束嘅使用，都應該限制係保護學生或其他人免受襲擊或即將嚴重身體傷害所需嘅武力程度。

總監會制定程序，識別：

預防學生暴力、自我傷害行為同自殺嘅方法，包括個別危機計劃同緩和學生群體或個別學生之間發生嘅潛在危險行為；

- 如何與家長討論防止身體約束及隔離，以及僅作為緊急程序使用約束及/或隔離的方法；

- 關於身體約束或隔離嘅替代方案嘅描述同解釋，以及學校嘅緊急情況下使用嘅身體約束或隔離方法；

- 禁止：藥物束縛、機械束縛、趴臥束縛（除非州規例允許）、隔離（除非根據規例允許），以及以違反603CMR46.00嘅方式使用身體束縛；

- 學校為遵守 603CMR46.06 嘅報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校長會喺放學前盡快口頭通知家長 / 監護人有關實施約束或隔離嘅事件，且最遲喺事件後 24 小時內通知，並喺三（3）個學校工作天內向家長/監護人提供書面通知；

- 每次身體約束或隔離後進行必要跟進程序，包括事後檢討、事件回顧及實施任何必要行為支援，符合603CMR46.06（4）；

- 定期審查603CMR46.06（5）及（6）中關於使用身體束縛及/或隔離嘅數據同文件嘅程序；

- 接收及調查有關約束及隔離行為投訴嘅程序；

- 區內學校暫停使用嘅程序；同埋

- 申請校長或指定人員批准隔離或超過30分鐘暫停嘅程序。

呢啲程序會由總監同相關職員每年檢討，並提供畀所有教職員，並喺 schools.amesburyma.gov 時透過 Amesbury 公立學校網站公開查閱，亦會收錄喺所有學生手冊入面。

嚴禁使用機械性約束同藥物約束。除非喺 603CMR46.03 明確允許嘅有限情況下，否則禁止俯臥約束。除非喺 603CMR46.07 (2) 明確允許嘅有限情況下，禁止隔離，且必須符合規例中列明嘅具體條件同安全要求。身體約束或隔離絕對唔可以用：作為紀律或懲罰手段；當學生因醫療禁忌而無法安全被限制或隔離時；作為對財產破壞或學校秩序干擾嘅回應；回應學生拒絕遵守公立教育計劃規則或職員指令，或者回應威脅時，當呢啲行為唔構成即將發生嘅攻擊威脅、即將嚴重嘅身體傷害，亦唔係任何學生嘅標準回應。任何書面嘅個人行為計劃或個別化教育計劃（“IEP”）都唔可以將身體約束或隔離作為對任何行為嘅標準回應。

本政策或 603CMR46.00 並無禁止教職員使用合理武力保護學生、他人或自己免受襲擊或即將嚴重身體傷害。本政策不應被解釋為限制其他聯邦及州法律（包括保障已獲特殊教育資格學生權利法律）對公費學生嘅保護。

Legal Ref.: M.G.L. c. 71:37G; 603 CMR 46.00 (*as amended effective August 17, 2026*)

採用日期：2026年8月10日

APS身體約束及隔離程序

一、簡介

呢啲程序規範咗喺 Amesbury 公立學校內，學生使用約束同隔離措施。佢哋嘅目標係為區內所有學生同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同有成效嘅教育環境，並確保每位學生都唔使用違反麻省小學及中學教育部（DESE）規定嘅約束同/或隔離措施。身體約束同隔離只係緊急情況下，喺最後必要情況下使用，以保護學生同/或學校社群成員免受襲擊或即將發生嘅嚴重身體傷害，並且必須極度謹慎執行，以防止或減少對學生嘅傷害。盡可能，應該先嘗試其他合法同較少侵入性嘅替代方案。呢啲程序唔單止適用於學校，亦適用於學校主辦嘅活動同活動，無論係咪喺校園範圍內。

呢啲程序唔會被解釋為限制其他聯邦同州法律對公費學生嘅保護，包括保障已被認定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權利嘅法律。此外，呢啲程序亦唔會被解釋為禁止任何教師、員工或學區代理人使用合理同必要嘅武力，以保護學生、其他人或自己免受襲擊或迫在眉睫嘅嚴重身體傷害。

二、定義

同意指家長/監護人已充分了解所有與所申請活動相關嘅資料，並以家長/監護人嘅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達成協議，並以書面形式理解並同意進行該活動，並明白該協議係自願性質，可隨時撤銷。喺尋求家長同意時，學區不得以同意使用任何限制或隔離為條件，要求入學或繼續入學。

機械約束指使用任何物理裝置或設備限制學生嘅行動自由。機械約束唔包括由受過訓練嘅學校人員實施，或者由學生使用，經適當醫療或相關服務專業人士處方，並用於特定同獲批准嘅姿勢或保護用途嘅裝置。呢啲裝置嘅例子包括：適應性裝置或機械支撐，用嚟達到正確嘅身體姿勢、平衡或對齊，令活動自由度比方使用呢啲裝置或機械支撐時更大；喺運送學生喺移動車輛中正常使用嘅車輛安全約束裝置；醫療固定裝置；或者

骨科處方嘅裝置，令學生可以無風險參與活動而唔會受傷。

藥物限制指為暫時控制行為而使用藥物。由持牌醫生處方並由家長授權喺學校環境中使用嘅藥物，唔屬於藥物限制。

家長/監護人指學生嘅父親、母親、法定監護人，或者有法律授權代表學生，代替或同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一齊行事嘅人士或機構。

身體護送係指暫時觸摸或握住手、手腕、手臂、肩膀或背部，目的是促使激動嘅學生行到安全位置。

身體約束指直接嘅身體接觸，阻止或嚴重限制學生嘅行動自由。身體約束唔包括為咗促進學生安全而進行嘅短暫身體接觸、喺教學技巧時提供身體指導或提示、轉移注意力、提供安慰或者身體護送。

校長指公立教育學校課程嘅教學領袖或校長，或其指定嘅代表。根據603CMR28.09（批准公立或私立日間及住宿特殊教育課程）批准嘅特許學校、虛擬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或課程嘅董事會，應喺約束及隔離預防及行為支援政策中指定邊個擔任603CMR46.00嘅校長。

趴伏束縛指學生面朝地下喺地板或其他表面，並對學生身體施加物理壓力，令學生保持面朝下姿勢。

公立教育計劃指公立學校，包括特許學校、虛擬學校、協作教育計劃，以及根據603CMR28.09 批准嘅特殊教育學校上課日；批准公立或私立日間及住宿特殊教育學校課程（如603CMR18.05（5）（h）規定），以及由該等計劃主辦嘅學校活動同活動。603CMR46.00 中「計劃」可指「公共教育計劃」。就603CMR46.00而言，公共教育計劃唔包括青少年服務部、精神健康部、公共衛生部及郡懲教機構營運或合約設施內提供嘅教育服務。

學校工作日指學生為教學目的而出席公立教育課程嘅一日或部分日。

隔離指學生被強制單獨禁閉喺一個房間或區域，無論有冇成人監督，學生唔准離開。呢個詞唔係

包括：一個課室或學校環境，一般情況下所有學生都需要獲准離開房間或區域，例如去洗手間；一種行為支援技巧，屬於學區、學校或課程指定嘅行為支援程序，涉及將學生喺一個無鎖嘅環境監察下分開，學生可以離開，目的係為咗令學生冷靜；或者將學生安排喺課室內同其他人或者導師一齊嘅獨立位置，只要學生有同等機會接受同參與教學。

暫停係指一種行為支援策略，學生會暫時離開學習活動或課室，無論係自願定係職員指示，以令學生冷靜。暫停期間，學生必須喺一個無鎖嘅環境持續觀察學生，學生可以離開。職員必須隨時陪伴學生或即時支援學生。學生冷靜後，暫停即刻停止。

三、身體約束嘅施行

只有根據603CMR46.04受訓嘅學校人員先可以實施身體約束。喺可能嘅情況下，至少都要有一名 (1) 成年人目睹，但佢哋唔會參與約束。任何訓練要求都唔會阻止學校人員使用合理武力保護學生、他人或自己免受襲擊或即將發生嘅嚴重身體傷害。

身體約束唔包括為咗促進學生安全而進行嘅短暫身體接觸、教學時提供身體指導或提示、轉移注意力、提供安慰或者身體護送。

施行身體約束嘅人只可以用足夠嘅力量去保護學生或其他人免受身體傷害或傷害。除非執行約束嘅職員已經根據603CMR46.04 (3) 嘅要求接受過深入訓練，並且受過訓練嘅職員認為呢啲方法係為咗保障學生或在場其他人安全，否則地板約束，包括趴喺身嘅約束，都應該被禁止使用。一旦學生唔再處於即時對自己或他人有即時危險，或者學生表示無法呼吸，或者發現學生有嚴重痛苦（例如呼吸困難，或者持續或長時間哭泣或咳嗽）時，就必須即時終止身體約束。實施身體約束嘅人必須使用最安全同適合情況嘅方法，但要遵守以下要求：

A. 唔可以以令學生無法呼吸或講嘢嘅方式施加束縛。喺束縛期間，教職員應該

持續監察學生嘅身體狀況，包括皮膚溫度、膚色同呼吸。

B. 約束措施應以防止或減少身體傷害為目的。如果學生喺身體約束期間任何時候表現出明顯身體痛苦，包括但不限於呼吸困難，學生應即時解除束縛，學校職員亦應採取措施尋求醫療協助。

C. 如果學生被限制超過二十 (20) 分鐘，課程職員必須獲得校長批准。批准基於學生喺約束期間持續激動，證明持續約束嘅必要性。

D. 課程職員會審查同考慮任何已知嘅醫療或心理限制、已知或懷疑嘅創傷史，以及/或有關對個別學生使用身體約束嘅行為介入計劃。

E. 學生解除束縛後，學校會實施後續程序。呢啲程序包括回顧學生嘅事件，處理導致束縛嘅行為，與執行約束嘅職員討論事件是否遵守適當嘅約束程序，以及考慮是否適合對目擊事件嘅學生進行跟進。

四、約束使用嘅限制

以下限制措施係禁止嘅：

答：機械約束-使用任何裝置或設備限制學生嘅行動自由。呢個唔包括由受過訓練嘅學校人員使用，或者由學生使用、經適當醫療或相關服務專業人士處方，並用於特定同批准嘅姿勢或保護用途嘅裝置。呢啲裝置嘅例子包括：適應性裝置或機械支撐，用嚟達到正確嘅身體姿勢、平衡或對齊，令活動自由度比冇裝置或機械支撐時更大；嚟運送學生嘅移動車輛時按預期使用嘅車輛安全約束裝置；醫療固定裝置；或者骨科處方嘅裝置，令學生可以無風險參與活動而唔會受傷。

B. 藥物限制除非有持牌醫生處方，並經家長書面授權，否則禁止為暫時控制行為而用藥。

C. 隔離-除非根據603CMR46.07 (2) 條款允許，否則禁止學生獨自禁閉喺一個房間或區域，禁止學生離開，除非有學校職員接觸。呢個詞唔包括：一般情況下，所有學生都需要獲准離開房間或區域嘅課室或學校環境，例如去洗手間；一種行為支援技巧，屬於學區、學校或課程指定嘅行為支援程序，涉及學生喺無鎖環境監察下分開，學生可以離開，目的係為咗令學生冷靜；或者將學生安排喺課室內同其他人或者導師一齊嘅獨立位置，只要學生有同等機會接受同參與教學。

D. 身體約束——當以違反603CMR46.00嘅方式使用時。

E. 俯臥約束-指學生面朝地下或其他表面，並對學生身體施加壓力以保持趴下姿勢，除非以下情況，否則禁止使用：

- o 該學生有多次嚴重自傷同/或傷害其他學生或職員嘅紀錄;
- o 其他所有形式嘅身體約束都未能確保學生同/或他人安全;
- o 冇持牌醫生證明有醫學禁忌症;
- o 有心理或行為上嘅理由支持使用趴臥約束，且冇心理或行為矛盾，呢點由持牌精神健康專業人士證明;
- o 計劃已獲得 603CMR46.03 (1) (b) 規定嘅緊急情況下使用趴臥約束嘅同意，並已獲校長書面批准;同
- o 計劃喺使用趴臥約束之前已經記錄咗603CMR46.03 (1) (b) (1) - (5) ，並維護相關文件。

身體約束，包括允許嘅趴臥約束同隔離，應視為最後緊急程序，除非學生行為構成襲擊或即時嚴重身體傷害嘅威脅，且學生對指示或其他合法且較少侵入性嘅行為介入無反應，或該等介入喺特定情況下被視為不適當，否則喺公共教育課程中應被禁止。所有身體約束，包括允許嘅趴臥約束，都應遵守603CMR46.05條規定執行。

身體約束唔可以用嚟作為紀律手段。當學生因為醫學上唔適合安全約束，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哮喘、癲癇、心臟病、肥胖、支氣管炎、溝通相關障礙，或者

嘔吐風險;作為對破壞財物、干擾學校秩序、學生拒絕遵守公立教育計劃規則或職員指令，或者口頭威脅嘅反應，即使呢啲行為唔構成攻擊威脅或即將嚴重嘅身體傷害;或者作為任何個別學生嘅標準回應。任何書面個人行為計劃或個別教育計劃都唔可以將身體約束作為對任何行為嘅標準回應。

如果計劃用暫停作為行為支援策略，執行暫停嘅教職員必須根據學生持續嘅激動情況，獲得校長批准暫停時間，如果暫停超過三十（30）分鐘。

五、 隱居管理

隔離係禁止嘅，只可以喺學生行為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即時攻擊或嚴重身體傷害嘅緊急情況下使用，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同小學及中學教育部（DESE）規定。

- A. 任何實施隔離嘅人都應該接受過替代行為意圖同緩和技巧嘅訓練。
- B. 被隔離嘅學生喺隔離期間，職員會持續積極監察同觀察，職員亦會即時支援學生。
- C. 學生必須喺使用嘅房間或區域嘅所有位置保持可見。
- D. 教職員應繼續使用降溫同冷靜策略，除非對學生冷靜嚟講唔安全或者適得其反。
- E. 學生嘅行為一旦唔再構成即時嘅攻擊威脅或對自己或他人嘅嚴重身體傷害，或者學生出現嚴重痛苦，包括呼吸困難，則會即時停止隔離。
- F. 學生喺連續隔離超過三十分鐘之前，必須獲得校長批准。
- G. 任何用作隔離嘅房間或區域應該係：
 - a. 乾淨、安全同衛生;
 - b. 適合用嚟安撫學生;
 - c. 適合學生年齡同需要嘅尺寸;
 - d. 適當照明、通風同溫度控制，與建築其他部分相符;
 - e. 避免使用對學生本身有害嘅危險物品或裝置;
 - f. 遵守適用嘅本地消防同建築法規;同埋
 - g. 遵守由小學及中學教育部（DESE）制定嘅任何額外標準。

h. 任何房間必須由學區每週至少檢查一次，確保符合相關要求。

六、隔離使用嘅限制

除非喺緊急情況下使用隔離，除非學生嘅行為構成即時嘅攻擊威脅或對自己或他人嘅嚴重身體傷害，並且：

- A. 該學生有多次嚴重傷害自己或其他學生或職員嘅紀錄;
- B. 學生對指示或者其他合法同較少侵入性嘅行為介入冇反應，或者呢啲介入喺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唔適當;
- C. 其他介入措施未能確保學生同/或其他人嘅安全;
- D. 冇持牌醫生記錄嘅醫學禁忌症;
- E. 使用有心理或行為上嘅正當理由，亦冇心理或行為禁忌症，由持牌精神健康專業人士證明;
- F. 學區已獲得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如適當，學生亦同意使用，並已獲校長書面批准;
- G. 任何使用佢嘅人都接受過替代行為介入同管理技巧嘅培訓;同理
- H. 學區喺使用隔離前已提交符合上述A、D至G項目嘅文件。
- I. 任何書面嘅個人行為計劃或個別教育計劃 (IEP) 都唔可以將隔離作為對任何行為嘅標準回應。
- J. 如果隔離持續超過三十 (30) 分鐘，必須根據學生持續嘅激動同需要緊急介入，獲得校長或指定人士嘅批准。
- K. 佢唔係用嚟做紀律或懲罰嘅手段，亦唔係對任何學生行為嘅標準回應，只要佢嘅行為唔構成即時嘅攻擊威脅或者對自己或他人嘅即時嚴重身體傷害。

VII. 報告要求-身體約束同隔離

A. 通知校長執行限制或隔離嘅項目職員應盡快口頭通知校長或指定人員，並以書面報告通知校長或指定人員，最遲喺下個學校工作日前。呢個

書面報告須提交給校長或指定人員，以審核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情況。如校長實施約束或隔離，校長須準備報告並提交給總監指定的個人或團隊審核。校長或指定人員須持續記錄所有報告的身體限制或隔離事件，並可應家長/監護人或小學及中學教育部要求查閱。

B.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校長或指定人員會喺放學前盡快口頭通知家長/監護人有關實施限制或隔離嘅事件，最遲喺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並喺三（3）個學校工作天內向家長/監護人提供書面通知

C. 如果課程慣常以非英語語言向家長 / 監護人提供成績表及其他必要學校相關資料，書面報告應以該語言提供給家長/監護人。校長或指定人員應給予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機會，讓他們以書面形式就約束或隔離的使用及書面報告中的資訊發表意見。

a. 報告內容包括：

i. 學生姓名；執行限制或隔離嘅職員姓名及職位，以及觀察員（如有）；限制或隔離日期；限制或隔離開始及結束嘅時間；約束或隔離後口頭通知嘅校長或指定人姓名；以及（如適用）批准根據603CMR 46.05（5）（c）繼續限制超過二十（20）分鐘，或根據603CMR 46.07（3）（a）延長隔離超過三十分鐘嘅校長或指定代表姓名。

ii. 描述被限制或隔離學生同其他學生及/或職員喺同一房間或附近，喺使用身體約束或隔離之前所參與嘅活動；促使限制或隔離嘅行為；防止行為升級嘅努力，包括所用嘅具體降級策略；嘗試過嘅限制或隔離替代方案；以及開始身體限制或隔離嘅理由。

iii. 限制或隔離嘅執行描述，包括使用嘅限制同必要性；學生喺限制或隔離期間嘅行為同反應；限制或隔離點樣結束；以及學生受傷嘅文件

同/或職員（如有）喺拘禁或隔離期間及提供嘅任何醫療護理。

四、有關學校已採取或可能採取嘅任何進一步行動，包括可能對學生施加嘅任何後果嘅資料。

五、有關學生家長／監護人有機會同學校官員討論限制或隔離嘅執行、學生可能面臨嘅後果，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嘅資料。

D. 個別學生審查-校長每星期會審查限制同隔離數據，識別喺一星期內多次被限制或隔離嘅學生。如發現此類學生，校長會召集一（1）組或多個審查小組，評估每位學生嘅進度同需要。如果校長直接參與限制或隔離，由總監指定嘅合資格人士會帶領審查小組討論。校長會確保每位學生嘅個別審查記錄保存，並可由小學及中學教育部或家長／監護人應要求查閱。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a. 審閱及討論根據603CMR46.06提交的書面報告，以及學生及/或家長／監護人對報告及使用束縛或隔離的意見；

b. 分析每次限制或隔離前嘅情況，包括時間、星期幾、前因事件同相關人士等因素；

c. 考慮可能導致行為升級嘅因素，考慮限制以外嘅替代方案，包括降溫技巧同可能嘅介入，以及其他適當嘅策略同決定，目標係減少或消除未來使用約束同隔離；同埋

d. 計劃同意書面行動計劃。

D. 行政審查-校長每月檢視全校嘅約束同隔離數據。呢個審查會考慮使用模式，例如時間、星期幾或相關人士嘅相似性；全校同個別學生嘅身體約束同隔離次數同持續時間；介入嘅持續時間以及因使用約束或隔離而引致嘅傷害數量同類型（如有）。校長應判斷是否有必要或適當修改學校相關政策，並進行額外教職員培訓

約束或隔離減少/預防策略，例如正向行為介入同支援嘅訓練，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或適當嘅行動去減少或消除限制或隔離。

E.向小學及中學教育部報告當身體約束導致學生或教職員受傷時，學區計劃應將603CMR46.06 (4) 要求嘅書面報告副本寄交部門，郵戳不晚於三 (3) 個學校工作日。喺呢啲情況下，學區亦要向教育部寄送校長根據603CMR46.06 (2) 嘅報告約束日期前 30 日內維持嘅身體約束記錄副本。教育部會判斷計劃是否需要額外行動，如有需要，並係收到所需書面報告後三十 (30) 日曆日內通知計劃所需行動。隔離情況應按部門根據603CMR46.07 (3) (g) 規定嘅方式、形式同頻率向部門報告。

VIII. 針對學生行為作出適當回應嘅學區特定程序，可能需要即時介入

A. 預防學生暴力、自我傷害行為同自殺嘅方法。根據603CMR46.04 (1) (a)，學區應該實施預防學生暴力、自殘行為同自殺嘅方法。呢啲方法包括：

- a. 打斷-打斷係嘗試打破一連串行為鏈嘅第一步，令個人分心去其他話題或者環境入面嘅嘢。
- b. 忽視-忽視係喺負面行為嘅早期階段使用，而行為冇明顯反應，以避免無意中加強佢。呢個唔代表早期危險信號真係被忽視，亦唔代表危險行為永遠唔會被忽視。
- c. 轉移-轉移用嚟管理潛在危險嘅行為，透過轉移或轉移行為，然後獎勵個體表現更合適嘅行為，從而強化更合適嘅行為。

預防亦包括確保員工接受培訓;適當嘅人手配置;政策/程序，包括行為支援計劃;適當嘅計劃;以及識別個人嘅強項、弱點同觸發因素嘅能力。

B. 降溫潛在危險行為嘅方法。根據603CMR46.04 (1) (a)，學區應實施降溫潛在危險行為嘅方法。呢啲方法包括：

安全、一致同穩健嘅課堂管理，係基於老師同職員對學生需要嘅了解，以及課堂環境嘅一致性同日常作息——可預測性、預防性同熟練回應係關鍵元素。

- 做好準備係喺呢啲時候為學生提供有意義同有效支援嘅關鍵。具體嚟講，老師同職員需要有策略同機會，喺課堂上回應學生嘅需要。呢種能力係基於預防先，反應後嘅思維模式。課堂升級可以透過健全嘅教學實踐去應對，例如：

- 留意同管理環境，配合日常作息、噪音同足夠空間畀學生工作;
- 採用符合學生需要嘅教學方法;
- 明白良好意圖可以強化非親社會行為或者破壞性行為;同埋
- 建立咗學生自我調節、尋求共同規管同點樣溝通呢啲需要嘅方法。

-

學校職員幾時需要實施降溫策略？

- 喺行為升級/失調嘅初期或者開始階段;
- 喺較少結構化嘅時間（例如課間休息或者午餐時間）或者可預測嘅時候（例如轉換/轉離唔同活動或者空間）;
- 喺被打斷偏好活動嘅時候;或者
- 有時行為升級，雖然有支援同提供。

支持口頭緩和嘅三個安全護理®策略-幫助、提示同等待：

1. 幫助：

- 喺升級周期初期用過。
- 職員會提供支援性溝通，了解個別人士嘅需要。
- 重點係幫助當事人有效表達佢哋嘅需要。

2. 提示：

- 當幫助唔夠，但你相信對方仍然可以處理同執行一個簡單嘅請求時使用。
- 職員會提供清晰、直接同有禮貌嘅指示，令大家可以採取更安全、易管理嘅行為。
- 畀對方5至10秒去處理申請。

3. 等待：

- 用縮寫 WAIT (「點解我講嘢？」)。
- 喺講嘢、提示或者幫手時用，似乎會令對方更加煩躁。
- 職員停止講嘢、觸摸或者凝視，減少環境刺激，並喺安全距離靜靜監察安全，直到當事人有冷靜嘅跡象。

當個體開始冷靜落嚟，職員會轉返去幫助或者提示。

喺學生情緒失調導致病情升級之前，仲有其他要留意嘅事項：

- 熟悉學生早期嘅壓力同挫敗徵兆—— 即係熟悉任何行為支援計劃、個別教育計劃 (IEP) 同504計劃;
- 準備好隨時調整要求，以減輕學生嘅壓力;同埋，
- 保持私隱—— 同學生靜靜、冷靜咁傾偈。

當行為喺課堂上升級時應該點做：

- 保持冷靜，承認學生可能分享咗啲咩;
- 減少接觸到可能導致失調或者升級嘅原因——提議帶佢哋去一個安靜嘅地方，減少完成任務嘅時間限制;同埋，
- 優先安排溝通同機會同學生一齊共同調節，而唔係因為後果。

點樣同幾時喺課堂外尋求支援嘅期望：

- 有時可能需要額外支援，確保學生、同儕或成人喺課室環境中嘅安全;
- 應及時通知校長或其指定人;
- 呢啲措施只應該喺所有降溫機會用盡嘅時候使用。

C. 危機規劃。根據603CMR46.04 (1) (a)，學區應該實施危機規劃方法。呢啲方法包括：

- a. 個人化危機計劃為被認定有自我傷害、攻擊性或不安全行為風險嘅學生制定書面計劃。計劃應該包括觸發點、警告信號、緩和策略同教職員角色。
- b. 功能行為評估 (FBAs) -進行評估，了解具挑戰性行為嘅成因同功能，從而指導危機計劃同預防策略。
- c. 行為介入計劃 (BIPs)：根據評估數據制定個人化介入措施，包括正面行為支援同防止升級嘅策略。
- d. 員工危機識別培訓-培訓員工識別升級嘅早期警號，並喺危機發生前實施預防策略。
- e. 家長/監護人參與-喺制定同檢視危機計劃時，與家長/監護人協商，確保屋企同學校策略嘅一致性。

D. 身體約束或隔離嘅替代方案：根據603CMR46.04 (1) (c)，學區應實施身體約束或隔離嘅替代方案。可能避免需要身體約束或隔離嘅替代方案包括：

- a. 口頭提示-口頭提示係透過清晰陳述指示同期望，傳達預期嘅行為。
- b. 完全或部分身體提示-完全或部分身體提示係指成人需要將手放喺小朋友身上或者身體上轉移小朋友注意力嘅時候。呢啲提示會根據需要逐步增加，確保小朋友安全返去做嘢。詳情請參閱下面嘅身體護送同身體轉移。
- c. 身體護送-如果小朋友唔適當咁離開咗手頭嘅任務，或者唔跟足行去指定地點，就會用身體護送——成年人會「護送」佢哋返去任務所在嘅地方。身體護送，例如企喺小朋友後面，一隻手握住小朋友嘅手肘以上，另一隻手放喺小朋友肩胛骨中間，然後用堅定而快嘅方式「護送」小朋友去完成任務。
- d. 身體轉移注意力-當小朋友唔啱咁離開座位時，應該用身體方式「引導」小朋友返去佢張椅。身體轉移係透過將一隻手放喺小朋友兩邊肩膀上，然後將佢拉返去自己張椅度。

e. 暫停-如果學校用暫停作為行為支援策略，執行暫停嘅職員必須根據學生持續嘅激動情況，獲得校長批准暫停時間，如果時間超過三十（30）分鐘。

E. 接收及調查有關約束行為嘅投訴。根據603CMR46.04（1）（f），學區應實施接收及調查有關約束行為投訴嘅程序：

a. 家長/監護人或職員可以口頭或書面向校長或其指定代表提出投訴。收到口頭或書面投訴後，負責人或指定人員會喺合理時間內展開調查。

F. 取得校長批准嘅程序。根據603CMR46.04（1）（j）、603CMR46.05（5）（c）同603CMR46.07（3）（b），學校職員必須喺罰站或隔離超過三十（30）分鐘，以及施放超過二十（20）分鐘限制前，獲得校長或指定代表嘅批准。喺呢啲情況下，為咗申請批准，執行暫停、隔離或限制嘅職員必須即時通知校長持續嘅情況，取得校長批准繼續介入，或者如未即時批准，停止介入。

G. 特區須於2026年8月17日起三（3）年內檢視減少及消除使用嘅替代方案同策略。

IX. 暫停作為行為支援策略

暫停係一種行為支援策略，學生會暫時離開學習活動或課室，無論係自願定係受教職員指示，以令學生冷靜。喺暫停期間，學生必須由職員持續觀察，喺一個無鎖嘅環境下，學生可以按要求離開。職員應該喺學生被罰站期間，隨時喺旁邊或者即時支援學生。單純因為紀律違規而將學生帶離課室，而唔係為咗安撫，喺呢啲程序入面唔構成暫停。

如果學生被分開同課室分開，被指示去另一個房間，學生參與嘅時間時間必須係：

- a. 乾淨、安全同衛生;
- b. 適合用嚟安撫學生;
- c. 適合學生年齡同需要嘅尺寸;
- d. 適當照明、通風同溫度控制，與建築其他部分相符;

- e. 冇危險物品或裝置;
- f. 遵守適用嘅消防同建築法規;同埋
- g. 符合小學及中學教育部訂立嘅任何額外標準。

學生一旦冷靜或者應學生要求，暫停時間就會停止。監督學生嘅職員應該支持共同調節，密切監察學生嘅身體訊號、語氣同態度，以判斷學生有冇冷靜。如果學生嘅身體、語氣同態度都符合規律，唔應該要求佢哋完成特定任務嚟證明自己已經冷靜。

如果預計學生嘅暫停時間會超過三十 (30) 分鐘，學生嘅暫停超過三十 (30) 分鐘之前，必須事先取得校長批准。

十、區人員培訓

所有員工都會喺每個學年嘅第一個月接受學區限制政策同相關程序嘅培訓。學年開始後聘用嘅員工，必須喺開始喺學區受僱後嘅頭三十 (30) 個日曆日內參加相關培訓。

培訓內容包括以下事項：

- (a) 學生、家庭同職員嘅防止限制方面嘅角色;
- (b) 計劃嘅約束預防同行為支援政策同程序，包括將暫停作為同隔離分開嘅行為支援策略;
- (c) 可能唔需要克制嘅介入措施，包括喺緊急情況下緩和問題行為同其他克制替代方案;
- (d) 當行為出現需要身體約束嘅緊急情況時，允許嘅身體束縛類型同相關安全考慮，包括使用任何束縛時學生受傷風險增加嘅資料，特別係長時間束縛;
- (e) 根據醫療或心理限制、已知或疑似創傷史及或適用於個別學生嘅行為介入計劃，實施身體約束;同
- (f) 識別已根據603CMR46.03 (3) 接受過身體約束使用深入培訓嘅項目職員。此外，每位校長會揀選教職員，作為全校資源，協助確保身體約束嘅正確執行。呢啲職員除咗每年為全區職員提供嘅培訓外，仲會參加深入嘅身體約束使用培訓課程。

如前所述，身體約束只應在緊急情況下，或在最後必要的情況下使用，以保護學生同/或校園社群成員免受襲擊或即將嚴重身體傷害。身體約束必須極度謹慎執行，以防止或減少對學生嘅傷害，並應先嘗試其他合法同較少侵入性嘅替代方案。呢啲程序唔單止適用於學校，亦適用於學校主辦嘅活動同活動，無論係咪喺校園範圍內。

注意：有關文件要求嘅各種表格可以喺APS網站嘅「學生及家庭」分頁搵到。

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鐘對鐘政策

艾姆斯伯里公立學校手機及個人電子設備政策

根據麻省小學及中學教育部 (DESE) 嘅「全校上課」指引，我哋學校保持無手機學習環境。我哋嘅核心目標係保障教學時間，支持學生嘅心理健康同社交發展，並營造一個連繫、無干擾嘅校園文化。

透過學校提供嘅1：1Chromebook裝置，學生配備齊全嘅科技設備，支持佢哋喺學校日間嘅學習。個人電子裝置喺學術用途上唔需要。

Amesbury 公立學校致力營造一個重視參與式學習、支持社交技巧發展同促進學生整體福祉嘅校園環境。為咗達到呢個目標，Amesbury 公立學校係一個無手機社區。即係話，除咗以下例外情況，學生喺上課時間內唔可以使用手機同其他個人電子裝置。呢個政策嘅執行會因年級而異，詳情如下。

個人電子裝置嘅定義：

個人電子裝置 (以下簡稱「裝置」) 定義為任何用嚟上網、Wi-Fi、手機訊號，或者捕捉或播放圖片或影片嘅電子裝置。呢啲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手機、手機、耳機、耳機、智能手錶、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同遊戲裝置。

學校保留將額外裝置分類為個人電子裝置嘅權利。

年級程序：

中學部：

- .學生手機會係班主任每日早上由班主任收集，並放入保險箱。
- .學生會係每日下午班會時間向老師擺手機。
- .遲到嘅學生會係主辦公室交出手機，放學後可以去主辦公室領取。
- .耳機同耳機必須收起，唔可以係學校日間任何時間戴係耳仔上。智能手錶可以佩戴，但如果發現學生用智能手錶代替手機，手錶亦會被鎖係鎖箱入面。
- .如果學生係班會收集時間後被發現有手機，職員會將手機收走，放係適當嘅保險箱入面，等當日收回。
- .重複犯錯可能會帶嚟額外嘅紀律處分。

艾姆斯伯里高中：

- .手機會係每日開始時（早上7：40）被收取，並安全存放係鎖好嘅箱入面。學生會係學校放學（下午2：30）去擺手機。
- .遲到嘅學生會係主辦公室交出手機，放學後可以去主辦公室領取。
- .有預定放學通知嘅學生，返到主辦公室時亦會交返手機。佢哋可以係放學時擺返手機。
- .時間表較短嘅學生（例如勤讀、高年級PASS）會跟返遲到/早放學嘅程序，並係主辦公室交電話。
- .對於突發放學（例如護士），職員會即刻擺返學生嘅手機。
- .耳機同耳機必須收起，唔可以係學校期間任何時間戴係耳仔入面或者戴係耳仔上。學生可以戴智能手錶，但如果發現學生用智能手錶代替手機，會被視為違規，回應會跟手機一樣。
- .如果學生裝置係當日完結前未被取走，佢會一直鎖住，直到第二日。

艾姆斯伯里創新高中：

- .手機會係每日第一棟開始時（早上8：40）被收集，並安全存放係課室內嘅鎖箱入面。學生會係學校結束時（下午1：30）取回手機。留校做工讀嘅學生會係最後一節工讀結束時（下午2：30）取回手機。
- .遲到返學嘅學生會係主辦公室交出手機，放學後可以係主辦公室擺返。
- .有計劃放學嘅學生，返到主辦公室交放假通知時，亦會將手機交返去。佢哋可以係放學時擺返手機。
- .時間表較短嘅學生（例如勤讀、高年級PASS）會跟返遲到/早放學嘅程序，並係主辦公室交電話。
- .對於突發放學（例如護士），職員會即刻擺返學生嘅手機。

對政策違規嘅回應：

第一次事件：手機或裝置會被沒收，並存放喺指定嘅儲存地點，供餘下嘅學校時間使用。學生可以喺放學後取回裝置。

第二次事件：手機或裝置會被沒收，並存放喺指定嘅儲存地點，供餘下嘅學校時間使用。家長/監護人會被聯絡，並必須取回該裝置。

第三次事件：手機或裝置會被沒收，並存放喺指定嘅儲存地點，供餘下嘅學校時間使用。家長/監護人會被聯絡，並必須取回裝置。學生、家長/監護人同學校行政人員（及學校輔導員、社工或其他適當職員）會開會，檢視政策，制定書面「手機/個人裝置行動計劃」，當中包括數碼素養教育成分。

重複發生（超過兩次）可能會導致失去帶個人裝置返校嘅權利。由第三次事件開始，每次違規都會安排學生同家長/監護人嘅會議。會議期間會按需要修改行動計劃，並討論同處理可能導致反覆違規嘅學生嘅根本需要。請注意，重複事件亦可能導致逐步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留堂、失去特權、星期六上學等。

上課期間家長同學生嘅溝通：

需要喺學校期間聯絡家長/監護人嘅學生，可以喺前台用電話，或者經行政批准喺前台用手機聯絡。家長/監護人同緊急聯絡電話應該保持最新。

家長/監護人如果喺上課時間需要聯絡學生，可以聯絡前台辦公室。學校會確保緊急訊息會即時傳達。

中學部：

如果學生喺上課期間需要聯絡家長/監護人：

1. 學生需要叫老師去主辦公室。
2. 喺主辦公室，學生可以用辦公室電話打電話畀家長/監護人。
3. 除非有緊急情況，學生應該喺放學前、放學後或者午餐時間先打電話返屋企。

住宿設施：

如果學生有殘疾或醫療狀況需要使用手機或其他裝置，該安排會喺學生嘅IEP、504計劃或健康計劃中註明。特殊教育團隊協調員或健康辦公室會通知相關職員所需嘅便利措施。

有課外責任嘅學生，例如課後工作或者照顧者，應該喺上學前做好所有計劃。

家庭應該同小朋友安排，唔好依賴小朋友喺學校時間用手機或者私人裝置。

學校活動：

學生喺學校舉辦嘅活動期間，唔可以使用手機或其他裝置。

學校主辦嘅活動喺正常上課時間外，可能會有特定嘅手機限制同要求。呢啲限制會由主辦學校自行決定。

員工使用個人裝置：

學校職員被強烈建議喺學生面前使用手機或個人裝置，除非係必要場合同/或緊急情況。